目 录

科技宏观政策

1.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2
2.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9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17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23
6.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28
7.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32
8.关于落实科技部等四部门《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意见…… 37
9.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43
10.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枣庄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2
1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58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64
13.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72
1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81
15.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90
16.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 98
17.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的通知… 103
18.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06

19.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113
20.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实施办法（试行）……119
21.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124
22.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129
23.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关于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134
24.山东省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139
25.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激励资金管理办法……148
26.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50
27.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155
28.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60

科技项目政策

1.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8
2.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177
3.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0
4.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195
5.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201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205
7.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14
8.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20
9.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228

10.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234
11.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241
12.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49
13.省科技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255
14.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300
15.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05
16.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10
17.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319
18.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28
19.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334
20.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38

科技平台政策

1.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344
2.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352
3.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359
4.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364
5.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370
6.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373
7.关于印发《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管理办法》的通知……379
8.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规范……386
9.关于印发《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93
1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400

11.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407
12.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417
13.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423
14.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431
15.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439
16.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445
17.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451
18.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457
19.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465
20.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471
21.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75
22.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480
23.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485
24.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496
25.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503

科技人才政策

1.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512
2.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520
3.山东省全方位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若干措施…… 523
4.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 529
5.山东省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实施细则（试行）…… 534
6.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实施细则…… 539
7.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实施细则…… 569

科技宏观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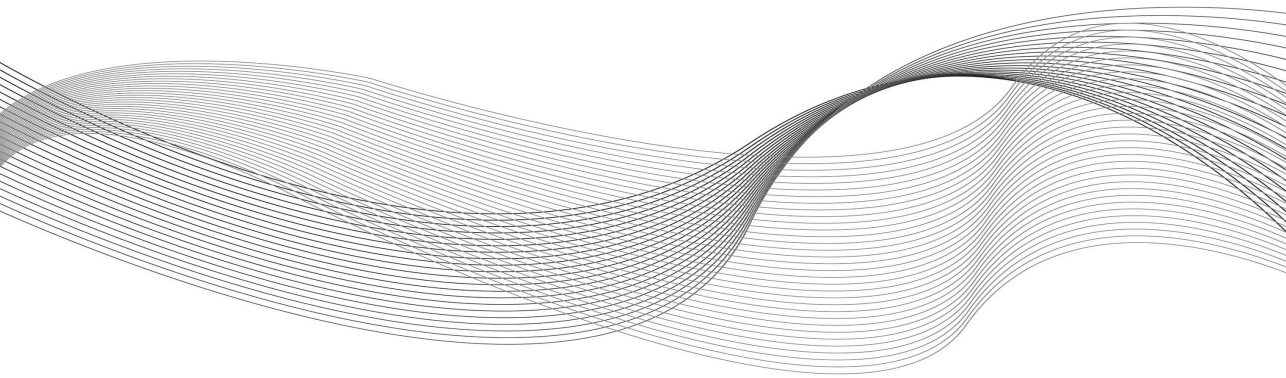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7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枣庄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鲁政呈〔2022〕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枣庄市以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农业资源价值实现不充分、乡村发展要素集聚能力不足等问题，集成应用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施农业基础能力提升、城乡经济新动能培育、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生态建设提速和科技创新支撑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同类地区乡村可持续发展形成示范效应，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枣庄市全面落

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山东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22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对科技创新进行顶层谋划和系统部署，提出了一系列事关科技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论断，为做好新时期科技创新税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将支持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的税费政策举措，逐步形成了一套涵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多税种、全流程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体系，较好满足了新时期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商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此外，为便利纳税人对照适用，本书一并附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矩阵表，力求为纳税人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目 录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一、企业所得税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3.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4.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5.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二、个人所得税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3.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1.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提高至 8%

二、个人所得税

1.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4.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6.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开发
一、增值税
1.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1.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4.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三、个人所得税
1.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四、进口税收
1.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五、其他税费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一、增值税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1.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3.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三、个人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2.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4.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四、其他税费

1.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2.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第五部分 重点产业发展

一、增值税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3.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1.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120%加计扣除政策

2.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3.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4.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5.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6.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7.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8.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9.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三、进口税收

1.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1.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2.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3.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4.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

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对科研人员间接费用比例是如何要求的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

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

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 至 5 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

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

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

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商务部　科技部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对科技部门提出什么要求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

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

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

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

二、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

（三）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

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三、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五）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六）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

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八）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九）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十）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十一）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

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十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七、强化组织落实

（十三）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十四）科技部将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部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

科技部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国科发火〔2021〕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决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证明事项

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上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告知承诺方式

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书面（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告知申请企业。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认定管理机构告知全部内容，并书面（含电子扫描件）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企业书面承诺进行认定工作。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

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1.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通过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附件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企业查阅、索取或下载。

2.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用管理机制，对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并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宣传、解读，做好相关信息咨询、承诺受理、投诉处理等管理服务，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科技部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四）承诺效力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在认定工作事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三、申请企业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在线打印、签字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点击确认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 A4 纸，正反打印）；

2.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

2.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同提交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关于落实科技部等四部门《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相关精神，为有效落实《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1〕270号），做好我省享受“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省属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科研院所

第一条 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是指由省、设区的市政府或部门、直属机构等有关单位举办，由省、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举办部门（单位）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

符合条件的地市级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将审核意见和申报材料提交地市科技局，地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发函将审核后的名

单及申报材料报省科技厅。

对于无举办部门（单位）的省（市）级科研院所，直接向省科技厅（地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省、市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科研院所职责、机构、章程等材料;

（四）举办部门（单位）出具的审核同意的函。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税务局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

第五条 经省科技厅等部门核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科研院所可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二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六条 省属转制科研院所，是指省政府部门（单位）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第七条 省属转制科研院所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省政府或编制部门下达的转制文件的复印件;

（二）《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八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税务局和转制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属转制科研院所。符合条件的省属转制科研院所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省科技厅会同相关单位按本意见第七条对其进行免税资格核定。

第九条 经省科技厅等部门核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省属转制科研院所可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符合免税资格进入企业的省属转制院所持所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所属企业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三章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资产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一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申请表（附件1）;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名单表（附件2），专职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五）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财政厅、税务局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由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省科技厅会同相关单位按本意见第十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免税资格核定。

第十三条 经省科技厅等部门核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四章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科技厅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附件 3）;

（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税务局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省科技厅会同相关单位按本意见第十四条对其进行免税资格核定。

第十七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章　科研机构变更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省科技厅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免税资格。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科技厅将审核结果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省财政、税务部门。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科研机构”名单，以及“科研机构”名单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的，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分别抄送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并在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将常态化开展适用“十四五”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分别抄送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并报送科技部。

每年 3 月底开展上一年度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一并将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上述科研机构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有有效期限的，在核定名单中注明其享受政策的有效期限，一并函告海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机构”免税进口商品

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科技厅查实其不宜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二十三条 对于按照本意见核定的名单中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2021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科研院所自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转制科研院所自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或批准进入企业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体由省科技厅在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社会研发机构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5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71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枣庄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创新示范区）建设，实现创新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1.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作用，采取“一事一议”定向支持形式，统筹创新示范区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推进，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不低于1亿元的资金支持。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支持围绕锂电新能源等领域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国际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国家或省级科技平台，构建全链条式科技创新体系。（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支持创新示范区探索建立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求的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制定与创新驱动相适应的人才政策，在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范围

内，允许突破身份限制，跨行业、跨部门合理流动。组织100家以上单位参加“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支持省属企事业单位与创新示范区重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双向人才交流；支持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派员到创新示范区挂职科技副职。支持围绕重点产业、乡土人才开展特色职称评审。支持创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举办“泰山科技论坛”“海智专家枣庄行”等活动，支持枣庄市开展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研究；支持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支持“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试点城市。（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3.积极推进产业转型。支持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支持加快现代种业攻关，建设特色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建设特色农产品全国交易中心，推动峄城石榴、山亭长红枣、滕州马铃薯等争创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支持创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峄城石榴”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引导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支持创建闲置品循环链集聚区，推动枣庄市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支持设立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推动大型出口型制造业企业设立区域机构。支持“陆海联动、海铁直运”模式改革，开行中欧班列（齐鲁号）。（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智慧乡村建设。支持数字乡村建设，发展乡村物联网，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培育“互联网+订

单农业”，推动智慧农业应用示范。支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与国内龙头电子商务平台的战略合作，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推动知名直播平台优先选址枣庄市设立直播供应链基地。支持枣庄市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打造具有鲁南风貌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样板。支持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加快构建“多网融合、一网统筹”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支持创建国家、省级乡村治理示范县（镇、村）。支持建设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创建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示范社区。支持智慧文旅试点建设，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原创 IP。支持创建国家旅游休闲城市、旅游休闲街区和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台儿庄运河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园博物馆集群等，加强“鲁风运河”文化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城乡融合发展

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推进棚户区改造，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解决住房困难。支持建设全国一体化工业大数据中心省级区域中心；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提升 5G 和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及服务能力，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级以上城区大规模部署 10G PON 设备；按需部署 NB-IoT 基站，争创千兆城市。支持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庄高新区、枣庄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加快推进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支持薛微、滕微等航道建设。支持枣庄机场、滕州通用机场和薛城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建设临沂至滕州、台儿庄连接线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泰安至枣庄高速（枣庄段）；支持 G518 线、S322 线等国省道新（改）建。支持创建国家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

点市和省级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市。支持打造建设国家文化公园风景道，建设鲁风运河观光道。在枣庄市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上予以倾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支持创建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全省遴选20所优质学校开展结对帮扶；省级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给予积极倾斜，支持提升枣庄市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建成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向城乡教师免费开放。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省培计划指标分配给予适当倾斜，实施教师教育协同创新项目，遴选骨干教师参加挂职研修。支持开展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支持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支持建设国家等级图书馆等。支持枣庄职业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辐射联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支持省内外高校在创新示范区建设研发机构。支持枣庄学院转型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全民健康体系建设。支持健康城市建设，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化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申报深化医改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项目。支持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在县级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选建一批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和社区医院。根据基层岗位需求和编制情况，优先安排公费医学生培养计划。支持面向乡村拓展远程医疗和巡回医疗服务，打造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样板县。优先推荐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城市，鼓励引导高水平体育赛事项目落户枣庄市；支持创建国家、省级体育产业示

范基地（单位、项目）；丰富全民健身服务，支持建设4个体育公园。支持打造“枣救助”社会救助品牌，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8.推动能源与产业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支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引导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支持集聚发展锂电产业，实施“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创建绿色能源发展标杆乡镇、标杆村。支持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碳排放权服务，对绿色储能技术研发、新能源发电等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在能耗、煤耗方面优先给予省级收储指标支持。支持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建设重点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低碳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改造等项目，优先提供金融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低碳创新园区示范建设。对于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及零碳园区的企业、园区，积极落实财政激励政策，支持打造绿色低碳技术供给高地。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近零碳排放、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建设，给予优先推荐。支持举办乡村振兴与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生态环境优化。指导制定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计划。支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支持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水平。支持枣庄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支持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生态环境治理模式试点。在分配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时，对枣庄市予以积极支持。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支持枣庄古枣林、峄城石榴等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利用。支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和碳排放权指标有偿调配使用试点。支持探索创新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可持续发展投入

11.强化财政支持。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创新示范区建设期内保持每年递增，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建设；完善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统筹中央补助资金，考虑枣庄市常住人口、城市面积、生态环保及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在资金分配上积极予以支持。对枣庄市符合条件的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上加大倾斜支持力度；争取中央加大公益性建设项目投资比例，省有关部门给予项目资金倾斜支持；省级统筹科技、产业、人才、涉农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枣庄市聚集创新资源推进实施农业基础能力提升、城乡经济新动能培育、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生态建设提速和科技创新支撑等行动。（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专项支持。优先在创新示范区布局国家、省重大项目，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当地政策，积极参与创新示范区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引导各类贴息贷款和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谋划、申报工作，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省财政结合财力状况、债务风险水平、债券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投资参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

对低碳项目、绿色转型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促进创新示范区农业价值资源实现。对绿色低碳、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给予积极支持。纳入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的项目，在专项债争取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金融支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各类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符合创新示范区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发挥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支小支微担保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建设普惠金融“征信一体化”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向创新示范区重点倾斜。支持与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临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等交流联动，推动乡村金融要素集聚和城乡融合发展，探索金融支持创新示范区建设新路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体制机制创新

14.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创新示范区建设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探索建立政策保障、要素配置、考核激励工作体系，为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制度性保障。设立对口支援协作机制，省直部门、省内高校院所、有关地市，围绕创新示范区五大行动开展对口支援协作；强化宣传工作，做好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展示山东形象，讲好中国故事。（创新示范区建设相关部门（单位）及枣庄市）

15.强化体制机制保障。赋予创新示范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在科技创新、价值实现、绿色低碳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支持创新示范区在碳汇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在创新示范区内复制推广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部分政策措施，省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优先安排在创新示范区。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保障创新示范区合理建设用地需求，省市县三级共同做好创新示范区内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城乡融合、科技创新等项目用地保障。（创新示范区建设相关部门（单位）及枣庄市）

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意义重大，省直有关部门要凝聚共识，强化服务，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按照“政策从优”原则，今后我省出台的政策优于本政策相关规定的，创新示范区普遍适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枣庄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时重要指示要求，支持枣庄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要做好品牌、提升品质，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带动更多乡亲共同致富”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石榴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以全产业链建设为抓手，以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为核心，强化政策扶持、科技赋能、要素保障，在种植模式、产品开发、产业融合、技术支撑、辐射带动等方面实现突破，放大“冠世榴园·生态枣庄”品牌效应，全力推进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底，枣庄市石榴种植面积稳定在12万亩以上，鲜果产量1.5亿斤以上，深加工龙头企业增加到20家以上，在园石榴盆景盆栽40万盆以上，石榴产业总产值达到60亿元；到2030年，石榴产业从业人员达到3万人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97万元，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形成全要素集聚、全产业融合、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的发展格局。

二、建设三大基地，提升石榴品质，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一）建设石榴种质资源创新应用基地。优化石榴品种，提升石榴品质，支持实施石榴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综合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创新利用。支持申报国家林草植物（石榴）

新品种枣庄测试站，在省果品产业技术体系中增设石榴岗、综合试验站。筛选目标性状基因，利用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创制新种质，开展优良品种引种、选育，重点培育栽植早熟、抗寒、软籽、耐储、抗病虫害、出汁率高、裂果率低的优质石榴品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石榴精品种植生产基地。大力栽植耐储藏、成熟早的石榴品种，推广本土优质品种，有序淘汰老劣品种。支持多样化特色化栽种，按照鲜食、加工、观赏三个方向选种，满足鲜果销售、产品加工、园林绿化、观光旅游等不同消费需求。建立完善石榴设施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控等标准。提升绿色生产能力，将石榴纳入全省设施农业扶持范围，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管理、设施栽培、老化劣质改造等石榴种植园区，打造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支持创建“峄城石榴”全产业链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基地。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拦蓄工程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推广喷灌、滴灌以及微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石榴盆栽盆景和苗木基地。扩大石榴盆栽盆景规模，扶持一批石榴盆栽盆景精品园。创新制作工艺，开发更多新颖的石榴观赏艺术产品，实现石榴盆景小型化和特色旅游产品化，争创国家级非遗、全球农业重要文化遗产。举办或参加国际国内产品展销会，提升盆景盆栽知名度，打造集电商、生态、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石榴盆景特色集聚区。发挥种质资源优势，壮大石榴苗木产业，支持发展优质石榴苗木繁育基地，拓展枣庄石榴绿化苗木市场。（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三大中心，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增值增效

（四）打造石榴产品精深加工中心。着力提升生产加工能级，重

点加强与先进企业和知名品牌的合作，加快做大加工规模，形成市场影响力。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一批技改项目，推动石榴加工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石榴汁、石榴酒、石榴茶等产品生产能力，加快石榴保健品、石榴药品、石榴化妆品等高端产品研发制造，培育引导消费习惯，推动石榴加工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支持石榴产品精深加工专利技术在枣庄转移转化。加大对石榴副产物如石榴皮、石榴籽、石榴叶等加工企业的招引力度，打造全产业链石榴加工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石榴产品贸易中心。重点打造石榴品牌，加强石榴产品商标注册、运用和保护，巩固“峄城石榴”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优势，支持“峄城石榴”申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支持枣庄市建设大型现代化石榴产品全国贸易集散中心，完善冷链保鲜设施，加强仓储物流服务。支持打造以石榴为代表的农特产品电商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省级广告产业园，建设石榴产业直播供应链基地。实施“互联网+石榴”计划，支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项目，鼓励企业线上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设“枣庄石榴旗舰店”。利用农副产品展销平台以及网红带货等新营销模式，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石榴文旅休闲观光中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促进文旅产业与石榴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文旅综合体。支持加大文旅资源供给力度，开发石榴主题系列文创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石榴文创产品中心。支持发展“石榴+旅游”“石榴+康养”等新业态，打造生态度假、康体养生、文化创意等旅游新产品，加快乡村旅游精品化建设，推动传统旅游目的地转型升级。实施冠世榴园路网提升

工程，打造石榴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高品质特色景区。支持冠世榴园按照 5A 景区标准改造提升，建设省级乡村休闲度假区、旅游度假区，打造全国石榴文旅休闲中心、全国知名石榴文化旅游目的地。支持中国石榴画写生创作基地建设以及石榴画产业发展，举办石榴文化论坛、石榴书画摄影展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支持枣庄市举办冠世榴园国际马拉松赛、石榴产业发展大会等世界性、全国性展会活动。加强石榴古树资源保护、宣传和利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文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三大工程，增强产业支撑，提升产业发展动能

（七）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枣庄市围绕石榴高效种植、精深加工和高值产品开发等开展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形成好的成果并转化应用。支持建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石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石榴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载体，建设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院士工作站，搭建石榴种苗培育、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综合平台。实施数字农业突破行动，指导建设石榴产业数字化现代设施，加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和农机装备应用，实现智慧化管理、智能化生产。指导利用“全国石榴数据资源”平台，构建石榴产业监测预警模型。（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人才引育工程。加强石榴产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产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引育。支持枣庄市优化完善人才引育政策，通过全职引进、柔性合作、揭榜挂帅、创办企业等方式引进一批石榴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持专业人才承担省级科技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推荐申报泰山人才工程。建立人才评聘激励机制，支持培养壮大石榴产业农技推广人才、文化旅游人才、企业职业技能人才、新型农村电商人才和高素质农民队伍，支持参

加乡村之星选拔。在石榴主产区建立专家驻点制度，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主体培优工程。培植石榴“链主”企业，开展“领航型”企业培育计划，筛选石榴产业领域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石榴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组建枣庄石榴产业化联合体，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大户种植园为引领、合作社为纽带、龙头企业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广石榴种植“半托管”“全托管”模式，将石榴种植户纳入现代农业发展链条，提高产业辐射带动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探索建立政策保障、要素配置、工作激励体系，指导枣庄市编制石榴产业发展规划，为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统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保障石榴产业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支持枣庄市以石榴为主导产业参与创建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支持推荐石榴产业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支持枣庄申报中央和省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提升石榴种植区自然基础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二）加强金融助力。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单列专项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石榴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深化金融伙伴机制，延伸“金融”链条，为有意愿的石榴产业经营主体匹配金融伙伴，提供综合性、精准化金融服务。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向石榴产业倾斜。支持石榴种植特色保险扩面提质，探索建立石榴产品价格、苗木等险种，增强果农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石榴产业经营主体给予担保增信，合理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建设石榴产业项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改革攻坚，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1.围绕产业重大技术需求公开“张榜”，在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氢能源等领域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关键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省科技厅负责）

2.布局建设10家左右省实验室，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主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泰山人才工程配额。（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采取“政府支持+联盟（协会）领办”“龙头企业牵头+行业企业参股”等方式，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在每个产业领域布局1-2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创新中心，推动资源共享、成果共用。（省科技厅负责）

4.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三类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优化整合。不再新建省工程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已建设的开展考核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提升。（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参照高校、科研院所减免标准，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由省级财政按照未享受减免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

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对获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地方政府承担的建设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市合理分担，并落实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方向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7.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大幅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牵头比重，综合运用直接投入、政策引导、后补助等手段，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超过50万元的，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搭建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采取“公司+股权”的方式，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市场化的专业化、菜单式服务。对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开展创新服务综合绩效突出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创新券总额10%—30%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奖励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团队。（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绩效奖补政策，对直接投资被孵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绩效显著的，省级财政给予每家年度最高200万元的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离岸创新中心。省属国有企业当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企业本年度利润。（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2.对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科创城等各类科技园区，以及重点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由所在市按照其个人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13.对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科研院所博士来鲁创新创业的，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创办的科技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直接认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氢能源等重点行业联盟急需、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我省学科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量身打造扶持政策。对取得重大“卡脖子”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可直接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直接认定为泰山学者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将承担企业科研任务、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成果转化应用绩效等作为应用型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对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可按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在省内可享受与院士同等医疗待遇。（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外籍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与中国公民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7.全面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设置权、内部岗位设置权、高层次人才招聘权、职称评聘权、内部薪酬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权。推动具备条件的科研型事业单位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允许其设立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在省科技进步奖中设置“产业突出贡献”类项目，对技术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形成名牌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市场份额（技术推广）和产业化绩效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前列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可直接提名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厅负责）

19.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15%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经省委批准开展科研院所正职领导持股改革试点，对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探索股权激励。所获股权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的不良贷款，省级财政按照本金损失最高给予40%的风险补偿。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4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

息最高5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保费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建立省级科创企业上市种子库，推动赴科创板、创业板、精选层上市挂牌，力争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数量每年增长20%。推动济南争创国家科创金融试验区，管理基金达500只，规模达到1000亿元；支持青岛争创国家金融科技示范区，打造服务工业互联网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培育引进创投风投机构，推动青岛创投风投中心管理基金达到800只，管理规模达到1200亿元。（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完善省属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将去行政化改革、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产业企业、创办孵化企业数量、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收益、社会服务等作为重点实行绩效考核。（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和部门定期沟通对接制度，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鲁政办字〔2023〕155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与科技政策的协调配合，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政策协同支撑体系，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聚集，营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型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山东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工作走在前、开新局，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科技信贷供给能力

（一）强化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创设总规模130亿元的科创和“专精特新”再贴现引导额度，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引导银行机构运用降准释放资金，加大科技型企业低成本信贷投放力度。设立“鲁科贷”品牌，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35%、35%、30%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90%。（省科技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科技信贷产品优化升级。支持银行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优化推广企

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政府采购“惠企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信贷产品开发力度，探索期限更长、额度更高、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更加灵活的产品和模式，鼓励各市给予贴息及风险补偿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全省科技担保和保险体系

（三）创新科技担保运作模式。创设“鲁科担”品牌服务体系，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备案方式，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对以知识产权、许可权等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或无反担保要求且实际收取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0.5%/年的“鲁科担”业务，省财政在预算额度内每年给予担保机构不高于担保金额0.5%的保费补贴；发生资金代偿的，给予担保金额最高20%的风险补偿。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市加强“鲁科担”业务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联动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科技保险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省重点创新链条环节、科技型企业需求，开发设计“鲁科保”系列专属科技保险产品，对于首年度购买“鲁科保”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最高按照保费的5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支持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支持保险机构与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联盟组建“山东科创保险共保体”，协力分散产业链创新风险。（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创业投资运作

（五）吸引创业投资机构落户山东。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自设立之日起3年内，实际投资山东区域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累计每满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奖励20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科技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支持300万元。鼓励各市同步给予落户奖励支持，叠加放大政策效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对政策实施后首次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省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政策实施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期满2年且7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省财政按照其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2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30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6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实际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额占其实缴资金（实收资本）50%以上的，省财政分档给予长期资本方投资奖励，用于增加在鲁再投资。其中，实际出资额在1亿元至3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实际出资额在3亿元以上，给予不超过400万元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政府性引导基金引领作用。支持省新旧动能转换基

金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接合作，与国内一线天使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初创期子基金。鼓励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投资支持。支持采取“孵化+投资”方式建设科技孵化器，对所服务在孵科技型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的，省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每年200万元的奖励，所投资在孵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荐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

（九）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遴选高新技术、绿色低碳、“专精特新”等领域优质企业充实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享受山东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和上市政务事项直通车服务。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充分发挥沪深京交易所省级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和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作用，推动入库“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或境外首发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资本市场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照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板、“专精特新”专板等特色板块，为挂牌企业提供资本运作、人才培养、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等全方面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多渠道发债融资。发挥专业信用增进机构作用，

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探索发行科技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含转股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支持公募资管产品合规参与投资。支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补充资本，增加金融债发行规模，提升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省科技计划形成和支持机制

（十二）推行市场化的科技项目遴选模式。加快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金融投资机构、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科技指南和项目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创投专家及投资代表在项目立项和验收等环节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探索实施重大产业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基金、银行三方联审机制，强化对技术成熟度、产业化经济性、项目预期前景的验证评估。（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共享共用的科技项目库。实行科技项目常态化、动态化储备管理，建立科技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共享机制，将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企业，及时推送金融及投资机构受理。在符合商业和技术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同步推送企业生产经营、研发能力、预期前景等项目申报及评审信息，为金融投资机构评估审查提供条件保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构建“政银担投”相结合的项目支持机制。大力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融资担保、产业投资一体化配置，支持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合作，为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承担企业，提供更高额度、更低成本的中长期信贷资金；引导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科技股权投资和社会资本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给予联动支持。在省级重大创新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

新能力提升工程、财政稳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对外投资等领域，探索开展“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支持模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科技金融良好生态

（十五）支持山东科技大市场发展。搭建全省统一的科技要素市场，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山东好成果”发布的重大技术成果与各类金融资本对接。引导技术经理人全过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对省级高级技术经理人对接成功的项目，“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等金融产品予以优先支持。发挥省级创新创业类及人才类大赛、“揭榜挂帅”赛事、“绿色技术投资联盟”金融服务组织、“头部创投基金齐鲁行”活动等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省市联动的“鲁科融”科技金融项目路演活动，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高频对接。筛选全省重点科技企业和项目、科技园区及创新创业共同体等纳入金融辅导，提供精准金融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权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完善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功能，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汇聚政府公共数据、互联网公开数据、第三方商业数据，建立多维数据评价模型，开发数据金融价值，对企业精准画像，基于科技增信评价推进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互通、互信、互认。探索“产业认定+科技增信”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无担保无质押融资提供直接信用赋能。（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撑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建立由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山

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等部门和重点金融投资机构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工作。主动对接国家政策资源，建立省、市、县工作联动机制，鼓励市县出台配套细化措施，推动政策服务向县域下沉，在一线落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两种资源，探索建立“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加强高端科技金融人才队伍规划和引进，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金融学科及专业建设。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中介机构遴选培养打造一批懂科技、熟政策的“金融辅导员+科技特派员”队伍，深入一线开展政策宣讲、金融培训、信息咨询等，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加强科技金融机构建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健全和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提升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专营部门）等科技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设立科创融资担保专营或内设机构。深入推进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出台支持试验区建设的专项办法，争取总部优惠政策优先在试验区落地实施。（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评价和容错免责机制。探索对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差异

化金融监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科技金融业务不良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容错免责机制落实落地，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中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2〕2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大力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努力争当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将山东省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区域创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到202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加，投入强度达到2.8%，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使命导向”的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加速形成，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学家队伍持续壮大，具有山东特色的新时代人才集聚高地加速隆起。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万家，力争达到5万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突破5万家，力争达到6万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53%左右。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显著增强，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山东路径基本形成。

二、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1.建立使命驱动、任务导向的实验室体系。深入实施实验室体系重塑攻坚行动，加快构建“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建立实验室重大科研任务直接委托制和“军令状”责任制，推动实验室跨单位、跨体制组建核心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战略性重大创新成果。（省科技厅牵头）

2.推动产业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持续加大对省级创新平台的培育力度，争创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字号创新平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与省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对接机制。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高标准、规范化建设，打造具有山东特色和全国影响力的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鼓励各市高标准建设中试示范基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3.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在科创资源富集区域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跨领域、跨学科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加快航空发动机试验装置等已纳入国家布局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并发挥作用，推动更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布局。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管和共享机制，探索“装置+园区+集群”模式，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创新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4.加强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持续开展基础研究十年行动，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协同攻关机制，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支持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高校院所、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

金，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用，着力解决创新发展中的重大科学、关键核心、前沿技术问题。扎实推进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支持数学、化学等优势领域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5.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产化替代科技攻坚行动，每年组织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重点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全面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虚拟现实、先进核能、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技术攻关布局，壮大一批战略性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创新重大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强化由政府主导、技术总师负责的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项目指南形成机制，完善常态化指南发布申报机制，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深入推行“揭榜挂帅”项目遴选制度、“赛马式”资助制度、“里程碑式”考核制度。（省科技厅牵头）

四、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7.强化黄河安澜与绿色发展科技支撑。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气候变化风险应对等重点领域科研攻关，构筑黄河安澜及生态安全技术体系。强化绿色低碳技术供给，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推动绿色技术银行在山东省布局建设。加快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作出示范。（省科技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8.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和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制定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方案，突破一批产业技术瓶颈。高标准建设黄河三角洲农

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积极发挥农业科技园区作用，建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打造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齐鲁样板”。（省科技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9.强化陆海统筹科技支撑。发挥崂山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作用，集聚全球优质创新资源，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科学中心。以海洋重大战略需求和海洋应用场景为导向，加快推动陆域优势技术向海洋拓展。启动海洋高新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海洋领域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省科技厅牵头）

五、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壮大创新创造生力军

10.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聚焦专业化、平台化、一体化，培优做强50家品牌孵化载体。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培育一批前沿领域科技企业。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定制化提供科技政策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配合）

11.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每年支持1000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推广应用试点。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国家重大创新平台，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培育聚集一批中小型科技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国有企业创新示范。鼓励国有企业聚焦“十强产业”，与

全球行业领军企业全面对标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通过定向委托、签军令状等多种方式，支持有能力的国有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国有企业建设应用基础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国有创投企业考核方式，引导省属企业将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作为考核参考指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高地

13.强化科技人才梯次培育。深入实施领军人才“筑峰计划”，加强战略科学家和顶尖人才培育。实施战略科学家跃升计划，支持战略科学家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牵头组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山东省科技菁英计划，在省重大科技项目中设立技术副总师，大力培养45岁以下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集聚、卓越工程师培育等专项行动。（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实施科教协同育人计划。加快建立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以“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为主体，建设10个左右山东省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瞄准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领域，大力推进跨学科研究，布局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培养一批学科交叉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配合）

15.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海外工程师、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等人才计划，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加快海外高层次科研人才集聚。加快布局国际联合实验室、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建立人才工作海外联络站，面向全球大力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和项目经理、产业投资人等科技服务人才。（省科技厅牵头）

16.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支持济南市、青岛市集中优势联合创建

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培育壮大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完善省市“人才卡”服务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强有力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各市实施品质活力城市、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区域协同创新，构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17.加快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全力创建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黄河流域原创策源地。推动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郑洛新、西安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鼓励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伙伴园区，开展异地孵化、飞地园区等多层级合作。发挥黄河科技创新联盟作用，促进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高效融通。（省科技厅牵头）

18.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多方位多渠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打造科技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新高地。加强友好省州科技交流合作，打造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活动品牌。支持科研院所、重点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布局一批联合研发机构。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创新合作，强化与大院名校战略合作，围绕央企、世界500强企业产业链加快布局创新链，推动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山东。（省科技厅牵头）

19.推动全域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山东半岛创新型城市群，支持济南市建设高水平引领型国家创新型城市，青岛市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标杆。发挥省会、半岛、鲁南科创联盟作用，推动三大经济圈创新发展。支持高新区优先承接科技创新、产业促进、对外开放等领域改革试点任务，推动有条件的省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激励，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全国创新型县（市）。引导支持欠发达区域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强化创新要素供给，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八、强化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构建市场化成果转化体系。加强省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全省、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高校院所绩效评估中的比重，加快推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全部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高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配合）

21.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吸引聚集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及其投资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和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各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与国内一线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对于投资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项目在收回实缴出资后可让渡全部收益。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社会资本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科技企业进行创业投资。深入挖掘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开展综合性培育培训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创新科技金融模式。推动济南市加快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搭建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探索“数据增信+产业信任”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探索设立科创保险特色机构，为科技型企业项目研发、产品推广提供风险补偿。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打造“鲁科贷”服务品牌。（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科技创新治理改革，持续优化全过程创新生态

23.深化科技评价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构建

“五元”价值评价体系。深化科技奖励改革，建立多元分类评奖机制。扎实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构建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4.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科研项目中逐步全面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科技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探索以财政资金无偿资助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通过阶段性持有股权、适时退出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和保值增值。（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5.强化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深入实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科普重点工程，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齐鲁样板”。推动全省各类创新平台定期向公众开放，遴选支持一批省级科普基地。将科学家精神和科研诚信教育列入高校院所学生培养、科研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企业家创新事迹宣传力度，培育创新型企业家队伍。（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创新支撑保障，加快科技政策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推动修订《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各市要强化主体责任，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和督查机制。（省科技厅牵头）

27.强化要素保障。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引导市、县（市、区）、高校院所和企业加大有效研发投入。将科

技创新类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用地布局，对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新增用地实行省级统筹保障。（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4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对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聚焦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需求，系统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补齐战略领域核心技术短板，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引领构建具有山东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争当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8%左右；聚焦标志性产业链领域，形成200项左右重大创新成果，新增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2400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万家，其中标志性产业链领域占比达到80%；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55%左右，标志性产业链策源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

三、产业链科技攻关方向

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等战略领域，一体化推进关键技术攻关、重大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

1.集成电路。研究动态可重构芯片设计、纳米微纳光刻、晶圆级

芯片封测等技术，发展 EDA 工具、芯片制造关键材料和装备，研制存储、显示、信息安全、传感器等专用芯片。

2.高性能服务器。研发基于国产处理器的 AI 服务器、液冷服务器等产品，建设国产软硬件适配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开发面向工业仿真、新药创制等领域的先进计算技术和服务平台。

3.高端软件与网络通信。研发核心工具软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及高端应用软件，开发网络空间安全、高效网络存储技术与设备。

4.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研究机器学习、工业大模型等技术，开发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分析系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智能交通、空天信息等领域应用。

（二）高端装备产业链。

5.工业母机与行业装备。聚焦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及能源环保等领域，突破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等技术，开发高端数控机床及石化、节能环保等行业高端装备。

6.轨道交通与动力装备。开展柴油内燃机与动力系统、磁悬浮电机节能设备、超大型隧道掘进设备、现代交通设施等研发，突破磁悬浮高速列车、高速动车组、城轨车辆装备成套关键技术。

7.新能源汽车。突破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技术，研发电机控制器与减速器深度集成的电驱动一体化总成，驱动电机、动力电机和混合动力变速器，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8.工业机器人。突破机器人智能一体化关节柔性协同、智能感知与控制等技术，研发智能工业机器人，面向核电、石化等典型场景的特种机器人。

9.无人机。突破飞行器设计与关键材料、动力推进与飞行控制、航路导航与智能避障、侦查探测与反制等技术，研发无人机动力系统、光电探测新型载荷、无人机遥感等产品，推进无人机整机研制、低空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无人机+”行业应用。

（三）新能源装备产业链。

10.核能。突破新一代反应堆、先进乏燃料后处理等技术，开展核能综合利用、核电站运维技术与设备研制，推进核岛装备等首台（套）产品研发应用，推进商用超高温气冷堆技术应用示范。

11.储能。突破先进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电磁储能、新型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开发高容量磷酸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产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示范。

12.太阳能风能。研究钙钛矿等新型太阳能电池材料，突破智能化大型光伏电站、新型高效低成本陆地和海上风力发电技术，研制低风速、大容量、防盐雾风电机组等。

13.氢能。研究大规模氢的制、储、运、用一体化关键技术，突破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集成等技术，研发兆瓦级电解水制氢装置等关键装备。

（四）先进材料产业链。

14.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开发低成本规模化制造技术，发展高强高模玻璃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产品，拓宽在轨道交通、风电等行业应用。

15.先进金属材料。围绕航天航空、汽车家电等行业需求，突破金属材料设计与仿真、智能化制备与加工等技术，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铝/镁/铜/钛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等。

16.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新型光电功能晶体器件，推动大尺寸碳化硅、氮化镓、金刚石单晶及铌酸锂、钽酸锂薄膜等产业化。研发特种水泥、节能安全玻璃、功能陶瓷等产品。

（五）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链。

17.高技术船舶。研究船型总体设计、绿色能源动力、高强钢焊接等技术，提升船舶船型开发、设计与建造能力，开发主流船舶及高端客滚船、风电安装船、养殖工船等绿色智能船舶。

18.高端海工装备。突破海洋信息通信、智能控制等技术，发展海洋油气与新能源装备、深远海养殖装备、海洋工程装备。

（六）高端化工产业链。

19.新型高分子材料。面向能源、环境等行业需求，开发聚烯烃弹性体、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特种尼龙及纤维、氟硅新材料、高性能功能涂料等产品。

20.煤与石油清洁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合成、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和利用等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动原油催化裂解制烯烃成套技术产业化示范，研发重劣质油清洁高效深度转化利用等高端产品。

21.高端功能化学品。面向医药、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突破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关键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新型阻燃材料、高端日用化学品等产品。

（七）农机装备产业链。

22.智能农机。开展动力、传动、电液及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研究，突破无人驾驶、机群协同、智能运维与管控等技术，发展新能源大功率拖拉机、大载荷无人机、耕种收机械等装备。

（八）医药产业链。

23.新药创制。突破新型疫苗、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新型生物药物，化学创新药物，高品质仿制药及高端制剂产业化关键技术，瞄准I类药物开展创新药物关键技术与临床研究。

24.医疗器械。聚焦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需求，研究高端影像诊断、组织修复与再生、监测与康复等技术，研制数字化微创手术及植入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

（九）工程机械产业链。

25.工程机械。研发纯电动、静液压、油电混合动力推土机，大吨位装载机与专用挖掘机等产品，实现关键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推进首台（套）工程机械装备示范应用。

（十）轻工产业链。

26.现代食品。突破营养稳态化靶向递送、风味品质修饰、典型危害物控制、加工工艺适应性改造等技术，推动特医食品、功能食品等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7.智能家电。突破家庭智能感知、交互、控制等技术，发展超高清核心部件和基础材料，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家电产品深度融合，开发高端新型智能家电和特殊用途家电。

28.造纸。开发高档特种纸、特种纤维溶解浆等，研究纸与纸基新材料、木质化生物质资源绿色应用、生物可降解分子改造与应用等技术，推进生物工艺在造纸和纸制品等领域产业化应用。

（十一）纺织服装产业链。

29.高端纺织材料与装备。突破功能纤维产品、产业用纺织品、无水少水印染、绿色制浆及浆纤一体化产业化等技术，研制圆纬针织机、数码喷墨印花机等装备。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加强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支持企业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坚持“标志性产业链+战略领域+年度榜单”，建立全链条设计、一体化部署的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企业牵头重大项目比例达到80%以上。对技术攻关产出的重大成果，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完善政府首购首用、推广应用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迭代创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二）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引领产业能级跃升。构建使命导向、应用牵引的实验室体系，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领域建设2—3家省实验室；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化重组和系统化提升，力争标志性产业链布局比重达到70%，其中依托企业建设比重

不低于80%。实施提升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人才效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高水平建设若干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创新平台，引领高速列车、燃料电池、虚拟现实等领域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三）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壮大产业发展主力军。开展企业研发“一清零一提升”专项行动，力争到2027年全省标志性产业链领域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活动实现清零、1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70%左右。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研发投入占比高、复合增长率高、市场占有率高、拥有核心硬科技的“三高一核心”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开展省属重点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精准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每年培育6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和200家科技领军企业。发挥高新区核心载体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强化创新链关键技术、产业链关键产品研发，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创新人才团队引育，引领科技教育产业协同发展。深入实施领军人才“筑峰计划”，用好顶尖人才引进“直通车”机制。深化泰山人才工程、“外专双百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精准实施配额制遴选机制。支持全省高校根据产业导向，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加大卓越工程师培养力度，建强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推进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加大现场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深化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完善省市“人才卡”服务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强有力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创新成果产业供给。高水平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集聚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打造科技服务龙头平台。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性意见，持续完善“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机制，加快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一体化推进重大成果产出、评价和运用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促进专利产业化运用，推进产业强链增效。搭建全省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创新券实时抵扣。（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供给，拓展科创企业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完善“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功能，强化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优化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机制，探索“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支持模式。运用落户补贴、风险补偿等，吸引创投机构落户山东，投早投小投科技。完善产业链金融伙伴机制，推广“金融伙伴+科技辅导员+投行专家”融资服务模式。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省财政给予相应奖励补助。（省科技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配合）

（七）深化科技交流合作，培育产业开放创新良好生态。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作用，加大优势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及成套技术产品对外推广应用。到2027年，建设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20家，争创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5家左右。加快建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布局一批国际科技产业园区。组织高层次人才大赛等活动，吸引来鲁技术转移转化。（省科技厅、省商务

厅牵头，省委组织部配合）

（八）加速集聚创新要素，健全产业发展保障机制。发挥省委科技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建立部门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产业、人才、金融等政策协同。强化财政科技投入，完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对科技创新类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用地需求，优先安排用电、用水、能耗排放指标。加强绩效评估，深化督导激励，促进市县创新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配合）

关于印发《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科字〔2021〕73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能源局
2021年 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我省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引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生态化、智能化发展为目标，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强化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供给，完善创新平台体系，集聚高层次人才，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和特色创新型产业集群，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引领发展。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引领全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系统思维，统筹布局。强化顶层设计，优化项目、平台、人才、园区、企业、金融等各类创新资源配置，分阶段分步骤统筹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和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强化制度创新，着重营造公开、公正、透明的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政策引领，特色发展。鼓励各地根据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探索各具特色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模式。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省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绿色技术成果产

出、转化和产业化体系基本形成，突破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催生一批自主可控、国内领先的绿色技术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低碳科技园区，形成一批百亿规模的绿色创新型产业集群。

二、强化绿色低碳科技供给

1. 出台山东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2021—2030年）。按照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推进思路，强化科技任务统筹布局，明确技术路线图，构建我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抢占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

2. 加强能源、固碳、碳汇等领域基础研究力量布局。鼓励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基金，围绕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碳达峰碳中和等方向，解决和突破一批工业绿色转型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3. 发挥我省资源与区位优势，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绿色原始技术创新，开展海洋、土壤、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研发与示范，构建碳汇固碳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系统，依托特色碳汇资源创建国家级海洋碳汇示范区。

4. 以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效开发利用、先进核能、先进储能、现代智能电网等领域为重点，突破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与规模应用关键技术。

5. 围绕钢铁、化工、电解铝、建材、造纸、建筑、交通等高能耗行业，研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深度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系列高效节能装备与工艺，工业余能深度利用、智能建造等关键技术，开展规模化工程技术示范。

6.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探索新模式新业态，为产业链升级、区域低碳发展转型提供设计、研发、工艺、算法、运营等专业

性、综合性科技服务。加强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试点，积极争创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三、促进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成果转化

7. 组织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氢进万家”、氢能炼钢等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通过股权激励、共设研发基金等手段，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创新链等资源，成立创新联合体，加快推动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8. 依托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领域全覆盖、产业全链条、成果多类型的技术成果库。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指导目录》，以市场化、专业化模式和机制面向社会进行推广和转化。

9.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绿色低碳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低碳技术经纪人。依托科技特派员和农科驿站，积极推广先进绿色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与产品。引导支持我省社会力量设立绿色技术社会科技奖，对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科技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10.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程，对评价机构、评价人员、评价标准、评价流程等进行规范，推进评价标准化。积极发展市场化评价，规范第三方评价，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

11. 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技术领域授奖和项目布局比例，对高耗能、高污染技术成果实行“一票否决”。

四、布局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

12. 高质量推动山东能源研究院、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布局绿色低碳领域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

新中心，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绿色技术成果中试基地，面向行业提供检验检测、成果熟化等公共服务，绩效优秀的纳入省级中试基地。

13. 围绕绿色低碳领域布局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带动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各市结合自身实际对创新创业共同体给予补助，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按照市场机制整合形成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发展基金总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共同体早期创业类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五、壮大绿色低碳技术企业群体

14.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每年支持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加速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区域行业创新平台以非营利方式向绿色低碳领域中小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为绿色低碳领域中小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服务。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中，设立绿色技术专场赛，促进绿色低碳领域科技企业对接各类创新资源。

15. 遴选一批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采取精准措施，推动其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1家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遴选一批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科创板上市。

16. 遴选200家左右掌握核心技术的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支持其成为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化科技奖

励“悬赏制”改革，鼓励绿色低碳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产业发展，将产业突出贡献类项目奖金标准由3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六、培育绿色低碳产业集群

17. 重点支持济南智能输配电、青岛机器人、潍坊半导体发光等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形成若干位居国际国内领先地位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在氢能、北斗及卫星通讯、人工智能、绿色建筑材料等领域，以各类科技园区为依托，定向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示范工程。在济南、青岛、淄博建设3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在其他市建设一批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和园区。

18. 深入推进“百城百园”计划，依托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按照“一区一产业集群”要求，支持建设特色明显、错位发展、绿色低碳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将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纳入厅市会商框架，通过省市联动，促进项目、平台、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围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落地，发挥作用。

19. 实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计划，每年全省高新区围绕绿色低碳产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左右。推动高新区建设绿色低碳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支持高新区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突出绿色低碳产业特色，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科技型企业创办，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给予每家每年最高200万元补助。依托高新区建设低碳、零碳示范工厂和产业园，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推动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绿色技术产业学院，形成“产业基地+产业学院+科研平台”模式。

20. 鼓励农业科技园区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集群。依托农业科技园区推广示范一批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对推广示范效果显著的农业科技园区给予后补助奖励。

21. 围绕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整合国家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资源，通过部省共建模式，依靠

科技进步、体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加快构建“省级实验区、省级示范区、国家级实验区、国家级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五级体系，全面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加强绿色低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2. 聚焦绿色低碳领域，全球搜集行业顶尖人才和团队，绘制重点产业领域科技人才路线图，依托重点企业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精准集聚创新团队和急需紧缺人才。启动实施省“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绿色低碳领域专业技能人才，以后补助方式给予企业引才用才补贴。

23. 支持科技型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绿色技术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产业领军人才。实施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大力引进绿色低碳领域青年人才。举办“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鼓励海内外引领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人才带资金、带项目来鲁创新创业。

八、深化绿色低碳国际国内合作

24. 支持引导绿色低碳领域龙头骨干企业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知名高校科技合作。与知名科研机构开展“引导资金、项目合作、人才培育、平台建设”全方位合作，建设碳中和北方中心，打造多能融合、高效低碳的科技示范园区基地，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碳排放碳中和科技创新高地。

25. 联合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沿黄省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成立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围绕绿色低碳领域，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26. 加强与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战略合作，共同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打造成为全国知名期刊品牌。

27. 强化与国际绿色组织金融合作，用好用足国际绿色贷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主导或参与制定绿色技术国际标准，围绕绿色低

碳领域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九、强化绿色科技金融政策支持

28. 设立山东省绿色技术银行有限公司，搭建绿色技术信息平台、绿色技术转化平台、绿色技术金融平台三大平台，集聚绿色技术评估、收储、增值、转移转化并提供金融整体解决方案的科技金融创新组织，带动全省绿色技术的落地转化和国际转移。

29. 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围绕绿色低碳领域投资一批重大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研制项目，对吸引社会资本跟投的，科技股权资金适当降低占股比例或提前退出。加强与省属国有重点企业在绿色低碳科技金融方面的深度合作，建立以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企业融资评价体系，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投融资服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科字〔2021〕15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1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切实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制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4%（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最高6%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6%（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最高6%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大力开展工业企业（包括外资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工作，推动工业企业不断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创新平台、省级科技人才项目，应建有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在项目完成时研发投入强度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到3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占比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壮大规模以上企业群体。按1.2倍比例调整补充全省“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融资支持、“一对一”精准服务，推动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力争每年4000家企业升规纳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优化规模以上企业群体结构。将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予重点培育，为其提供选派特派员、政策辅导、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等方面的精准服务，大幅提高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鼓励国有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到2022年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不低于10%。建立健全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科技投入通报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创新平台，实现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6.加强政策落实和跟踪服务。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对研发支出强度大的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对无研发经费支出或强度较低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点对点指导；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等，开展重点服务，加速提质升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稳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

7.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研发投入、创新绩效等作为“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大学、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投入，到2022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R&D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的比重达到10%，全省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重达到5.54%。（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8.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横向联动，系统整合技术、人才、平台、资金等资源要素，更好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人才培养

良性互动。加快各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政策落实，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主动联合企业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对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库，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入库机构，最高给予100万元后补助支持。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发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海外高层次专家揭榜，以技术成果为核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项目的，试点允许新型研发机构将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跨境使用，促进全球创新资源集聚。鼓励欠发达市、县（市、区），在济南、青岛、烟台等创新资源聚集区创建科创飞地，在科创飞地内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获批省级平台的，按所在地与派出地分别计算省级研发平台数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10.完善政府研发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统筹各类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11.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杠杆作用。进一步提高企业牵头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科技资金配比，原则上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4倍的比例配套自筹资金。加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力度，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共同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提升激励服务水平

12.突出区域评价。将研发投入作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评价重要指标，研发投入视同亩均税收。指导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将研发投入高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各类重点项目库，优先安排贷款、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等。将研发投入强度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县加强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

13.发挥创新型城市示范引领作用。各市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综合运用政策宣讲、跟踪服务、考核激励等方式，确保各市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正增长。已获批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市研发投入强度应保持全省前列，对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下降的创新型城市进行约谈。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市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4.规范研发投入会计核算。针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研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实现研发投入的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全面反映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5.提高研发投入统计服务水平。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推广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帮助企业完善研发投入会计制度，提高研发投入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企业会计核算，做到账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一）申请主体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申请主体为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商业银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贷款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中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类贷款笔数占比不低于 50%。

3.贷款期限为 3 年以内（含 3 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 基点（1 个基点等于 0.01%），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4.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备案。

（二）备案流程

1.备案申请

贷款企业注册地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申请，具体流程按各市备案工作要求进行。备案材料包括：《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附件 2）《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企业知情承诺书》（附件 3）及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备案复核

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附件 4）及相应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

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一）补偿对象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

2. 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 3 个月。

3. 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

4. 年度不良贷款率在 5%以内。

其中，不予补偿情形包括: 企业违反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用途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贷款银行违规授信、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获得其他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贷款。

（二）补偿标准

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 35%的风险补偿；市级风险补偿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 35%。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三）补偿流程

1. 补偿申请

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附件 5）；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附件 6）

并报送省科技厅。

2. 补偿复核

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

（四）贷款损失追偿和风险补偿核销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附件 7），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三、其他事项

（一）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风险补偿按本指南有关规定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仍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145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指南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3〕154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工作，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3〕155号)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55号）文件精神，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银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降低银行放贷风险和企业融资成本，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以下简称“鲁科贷”），是指银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的贷款。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各设区市科技局自主选择“鲁科贷”业务合作的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上年度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是指对发放“鲁科贷”产生不良本金损失的银行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对按时还本付息的“鲁科贷”贷款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省、市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省级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列支，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由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列支渠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公布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组织全省“鲁科贷”备案、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申报与审核；负责省级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预算审核，批复下达资金，牵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设区市科技局负责遴选合作银行，组织本地“鲁科贷”备案、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申报、审核与推荐，配合开展绩效管理；负责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指导县（市、区）科技局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局负责本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审核，批复下达资金，牵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银行自主审批、发放贷款，按规定申请备案，加强贷后管理；按规定申报风险补偿资金，做好不良贷款追偿、风险处置和追回资金中财政部分返还工作；定期向贷款备案的设区市科技局报告贷款开展、风险预警等情况，配合开展贷款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备案承诺用途使用贷款资金，配合银行开展贷后管理及申报风险补偿资金；按规定申报贷款贴息资金，配合开展贷款绩效管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条件和标准

第十四条 “鲁科贷”支持对象为在山东省内注册（不含青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贷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贷款已备案并经省科技厅公告。

（二）贷款已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认定不良贷款。

（三）尽责开展贷后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对逾期贷款积极催收后，仍未收回的贷款。

第十六条 省级风险补偿标准为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35%，对通过“科融信”平台增信评估的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额度内的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级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45%。市级风险补偿比例不低于同笔贷款不良本金的省级风险补偿比例。剩余损失由银行承担。

第十七条 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2020年12月16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只享受一次。

第十八条 已备案贷款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风险补偿或贴息资金不予支持:

（一）违反贷款用途约定或无法证明贷款按约定用途使用。

（二）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中不予支持情形。

（三）在贷款发放、备案、风险补偿或贴息资金申请环节弄虚作假。

（四）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风险补偿或贴息资金支持。

（五）存在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四章　贷款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鲁科贷”实行常态化备案管理，银行在贷款发放后3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纳入备案的贷款享受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备案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 基点。未购买“鲁科担”“鲁科保”贷款融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备案贷款期限由银行和企业约定，鼓励银行向企业发放 3 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第二十二条 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重新申请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贷款备案申请由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后定期公告。

第五章　风险补偿管理

第二十四条 年度风险补偿集中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底。“鲁科贷”发生逾期，银行按相关规定认定不良后，向贷款备案的设区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科技局受理风险补偿申请后，联合县（市、区）科技局，通过实地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核实贷款使用情况，提出贷款本金损失认定和风险补偿建议，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复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当年审核、次年拨付，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银行应确保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冲抵不良贷款本金损失。

第二十七条 银行应建立不良本金追偿、抵押财产处置和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工作台账，在不良本金收回之日起 60 日内，将收回的资金扣除诉讼或交易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原比例、原渠道退还省市财政；设区市科技局每年对银行追偿和处置情况进行调度，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第六章　贷款贴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年度贴息集中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底。贷款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按规定提交贴息资金申请。

第二十九条 贴息资金申请由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复核，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贴息资金当年审核、次年拨付，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对“鲁科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优异的市和银行，给予通报表扬。

第三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风险补偿或贴息资金、追偿后不如实报告和及时返还的，一经查实，收回有关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支持银行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或绩效评价时，扣除省、市级财政已补偿的本金损失。推动银行建立服务科技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前已备案贷款的风险补偿申请，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145 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 号）执行。

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2〕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精神，进一步促进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面向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创新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从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创新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公开普惠、科学管理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创新券的管理服务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省财政厅负责创新券资金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建设山东省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

实现创新券线上发放、审核、统计分析和日常管理等。

创新券使用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省科技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

第六条 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市使用方及科技服务机构的入网审核、政策宣传、创新券审核、统计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开展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负责为入驻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助申请和兑付创新券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九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二）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三）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第十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或其依托单位作

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以下简称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

鼓励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青海、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四川、甘肃、河南、新疆）内科技资源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拓宽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省内企业使用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所属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创新券的补助标准: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 6 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 60%的补助，其他地区 40%的补助; 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三条 以财政资金为主建设的供给方依托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对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可以根据人力成本等收取服务费，并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

供给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弥补上述人力成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后仍有盈余的，可按单位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

第十四条 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并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登录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并注册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第十六条 使用方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第十七条 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经过使用方线上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出兑付意见、省科技厅确认兑付结果等程序后，原则上每月月底前将上个月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

第十八条 设区市科技局每月将审核后的创新券相关材料汇总，加盖公章后寄（送）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拨付补助资金，依申请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供给方和使用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申请、使用创新券，如实填写网上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将对各市和供给方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对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信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券使用效率低的供给方予以通报，并在新购仪器设备、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约束。

第二十二条 省、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飞行抽查。对创新券使用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7日。原《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9〕66号）同时失效。

（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于2022年10月18日联合印发）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科字〔2022〕50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工作，加快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17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加快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推动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奖励，是丰富和完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方式，对完成重大科技任务、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科技人员和团队定向增加奖励名额的评审机制。

第三条 定向奖励适用于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

对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造性科学技术成果，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四条 定向奖励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重点奖励数学、物理等基础研究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杰出科技人才和重大科技成果。

第五条 每年度通过定向奖励方式授奖的项目（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人）。

第六条 实行定向奖励的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完成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二）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带领企业主要依靠科技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打造出国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际前三名或国内第一名，创造了巨大经济

效益，为全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第七条 实行定向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所产出的标志性成果。

（二）承担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揭榜制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所产出的标志性成果；我省企业自主实施科研项目产出的重大科技成果。成果应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培育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和高端产业，技术或产品（推广）市场份额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以上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原则上应为优秀，项目子课题和阶段性成果不在定向奖励范围。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奖励委员会）负责审议定向奖励项目结果，完善定向奖励机制，研究解决定向奖励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定向奖励提名和评审方案，对照定向奖励条件和有关要求，提出定向奖励项目（人选）候选名单。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公室）负责聘请相关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对提名的项目（人选）进行考察、论证和评价，提出考察意见。

省奖励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征询有关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定向奖励项目（人选）评审专家组应覆盖项目涉及的关键领域，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7人，设组长1名。基础研究领域应主要选取小同行专家，并在有条件的学科领域选取适当比例的国际同行专家，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领域应注重选取行业专家和企业专家。

专家组成员应活跃在科研或产业一线，熟悉本学科或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前沿或行业动态，具有全局视野和战略决策判断能力，科学作风严谨，工作认真负责。

专家选取严格执行保密和回避规定。在同一评审周期内，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和候选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十二条 专家组依据评审方案和有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论证和评价，原则上应到实验、研发、生产和应用现场对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等进行考察，研究提出考察论证意见。

第十三条 定向奖励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等不同类型创新活动的人才和成果特点，建立完善分类评审机制，系统、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一）科学技术最高奖定向奖励以支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重点评价候选人主持的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绩效、团队建设和弘扬科学家精神情况，以及对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的实际贡献。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二）自然科学奖定向奖励以原始创新为导向，实行以高质量论文为标志的代表作评价，重点评价成果获得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情况，以及对推动我省高水平学科发展、支撑国家和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实际贡献和作用。

（三）技术发明奖定向奖励以技术突破为导向，注重高价值专利等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情况，重点评价成果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制约等方面的贡献和作用。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定向奖励以产业贡献为导向，重点评价成果转化应用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产品（技术）经过2年以上大规模的应用推广，企业取得的新增销售收入、利润、税收

以及亩均效益、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原则上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第十四条 省奖励办公室对定向奖励项目（人选）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处理完毕且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省奖励委员会审议。

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定向奖励项目（人选）的遴选、考察等工作，对有关异议情况进行受理、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省奖励委员会对定向奖励项目（人选）进行审议，并以记名限额投票的方式产生审议结果，形成奖励决议。审议结果应当由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省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奖励决议进行审核，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种调整后，对新设立的人物奖和项目奖一等奖实施定向奖励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标准条件由省科技厅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6日。《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产业突出贡献类项目评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45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对《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组织实施，更好地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材料等费用、研发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新工艺等试验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助是指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的补助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

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四）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符合第四条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

（二）对符合第四条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三）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第六条 补助流程。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共享给省科技厅。

（一）信息汇总反馈。省科技厅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进行汇总，提出初步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信息反馈给市级科技部门。

（二）信息补充确认。市级科技部门组织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补助信息。

（三）审核上报。市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等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四）补助下达。省科技厅对市级提报的补助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并抄送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据此安排补助资金，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

第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补助资金。各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企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九条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补助条件或应据实核减补助额度的，应按照程序提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缴。

第十二条 鼓励各市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制定本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三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照本办法予以补助。原《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科字〔2024〕3号

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4年1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塑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数字技术突破，提升数字技术供给能力

1.加强前沿基础理论研究。聚焦高性能计算、虚拟现实等前沿领域，每年实施一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鼓励对基础研究项目实行5—8年长周期支持模式。围绕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超前部署一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提升数字技术原创策源能力。

2.实施数字技术攻关工程。聚焦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关键领域，以“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每年部署不少于20项关键技术攻关任务。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每年谋划推出100个重大数字产业项目。对产出的重大成果，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首台套产品。

二、建强科技创新平台，构筑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

3.加快构建数字技术梯次实验室体系。加快量子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建设，支持优势单位争创中关村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发挥好高端服务器系统、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系统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在数字技术创新的战略作用。加快推进省实验室建设，对数字领域给予倾斜支持。推动数字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和系统化提升，加强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管理与服务。

4.建强用好高能级创新平台。建强高端智能家电、虚拟现实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工业大脑、基础计算架构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共享平台。加强半导体、云计算等数字领域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高端工业软件、未来网络、虚拟

现实等重点方向，培育 50 个创新实验室、300 个创新中心、50 个创新服务机构和 100 个创新人才基地，打造“5351”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体系。

5.加强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济南等国家超算中心建设，布局建设一批通用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增强自主可控算力供给能力。稳步推进 5G 网络、物联网终端部署，推动一体化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深化“星火·链网”济南超级节点建设。鼓励在空天信息、先进计算等领域多元化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育强数字经济主力军

6.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新政策体系，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数字技术领域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领航企业和省独角兽企业。3 年内新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以上、数据要素型重点企业 100 家以上，全国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企业达到 10 家左右。

7.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多投多奖”“免审即享”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科技型企业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每年新培育 10 家左右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10 家左右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 300 项左右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8.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强化银行信贷、担保和保险、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多元化资本对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扩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范围，发挥好“鲁科融”融资路演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数字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

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数字产业新增长点

9.加快“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发挥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等专业机构作用，省市联动高水平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每年举办50场左右路演行动，为数字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站式”“生态化”服务。鼓励各市、县（市、区）参与分级市场、专业化市场建设，并对成效突出的予以激励。

10.优化数字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环境。加快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示范基地等布局，加强数字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数字领域科技成果“边研发、边转化”。常态化开展数字领域“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促进科技成果与需求企业精准对接，构筑“成果-产品-产业”的快速转化通道。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大数字领域科技成果奖励力度。

五、加快创新人才引育，打造数字经济人才高地

11.强化数字技术人才引育。深化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实施数字强省重点人才引育工程，建立“数字工匠”培育库，加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对数字经济领域的倾斜支持力度，在细分领域设置泰山学者申报专项，每年支持引育数字领域紧缺型、引领型高端人才不少于30名。

12.建立科技重大平台人才配套机制。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创新平台中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人才团队以“特聘专家+青年专家”方式组团申报泰山学者。创新推行CDO（总数据师）制度，优先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有重大技术需求、人才需求的企业创建人才引领型企业。

六、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提升数字产业新能级

13.实施科技示范赋能行动。在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北斗数据应用等新兴领域探索有组织科研，以“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方式，组织实施好“北斗星动能”“服务器强基”“虚拟现实”等科技示范工程，

加快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典型应用场景示范，赋能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14.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数字经济园区、数据要素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3 年内培育 50 家左右“数字经济总部”，提升区域协作水平。力争三年内，数字经济占全省 GDP 比重超过 5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达到 10%。

15.开展产业数字化提质增效行动。围绕制造业、农业、服务业重要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需求，建强一批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晨星工厂。推动超过 2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 70%，“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率达到 80%左右。创新开放源代码社区、社会实验室、创新工程等新模式，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提速。

七、强化统筹协同推进，保障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16.健全推进机制。完善协同工作机制，统筹科技、工信、大数据局三部门各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厅市协同，支持各市制定符合区域发展实际的政策措施，高效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17.强化政策支持。持续优化相关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政策、人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配套协同，增强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效能。

18.深化科技合作。鼓励数字领域优势单位与省内外相关机构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持续办好中日、中以、中德等科技创新合作大会，高水平举办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数字山东”招商签约等对接交流活动。

关于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鲁科字〔2023〕1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切实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攻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制造业自立自强

1.建立关键技术攻关需求项目库。面向制造业企业和省市确定的制造业年度重点项目，征集关键技术攻关需求，梳理建立技术攻关需求项目库，并定期发布征集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揭榜比拼”方式推动产学研精准对接，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对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择优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

2.实施制造业“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行动。聚焦11条标志性产业链和区域主导产业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和薄弱环节，每年组织实施100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30项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开展“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行动，支持制造业产业链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3.实施科技赋能制造业示范工程。在氢能、核能、合成生物、新型显示等新兴制造业领域探索有组织科研，以“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方式，组织实施“氢进万家”“合成生物”“核动未来”等科技示范工程，加快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典型应用场景示范，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4.开展产业基础再造行动。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梳理我省有基础、有

条件、有潜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汇编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择优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

5.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加快中科院济南科创城等重大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崂山实验室。聚焦制造业创新需求，启动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优化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布局。发挥好高速列车、燃料电池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先进印染、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虚拟现实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引领支撑作用，积极争创新的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单元，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和创新策源地。

二、发展壮大高新区队伍，打造制造强省新高地

6.加速高新区以升促建。推动日照、菏泽、聊城、滨州等省高新区加快升级，力争16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将工业经济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争取2023年布局建设5家左右省高新区。指导推动高新区按发展需求调区扩区，增大工业经济承载能力。

7.实施高新区“名片产业”培强工程。出台《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全省高新区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高新区以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为牵引，优化产业创新生态，打造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实现高新区名片产业和主导产业集群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8.健全完善高新区分类评价机制。建立省级以上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月通报季排名机制，推动高新区在全省工业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对工业经济增长绩效突出的高新区，在资源配置上给予倾斜。建立高新区分类评价机制，提升工业发展指标权重，建立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机制，推动各高新区实现提质升位、提档升级。

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育强创新创造的主力军

9.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企业“多投多奖”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

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千家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机制，2023 年新培育 100 家左右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80 家左右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 3000 项左右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0.培优创新创造主力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队伍群体量质齐升，力争 2023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4 万家。

11.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鼓励国有企业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国有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动国有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国有企业建设科创基地，引领产业转型发展。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制造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12.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和专业化中试基地。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等运营机制，推动成果转化与资本要素融合。开展产学研精准对接活动，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按照“企业+高校+院所”模式，打造创新联合体，提高成果转化成效。

13.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和发布机制。规范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与科技报告共享机制。定期发布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目录，建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推动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科技成果入库。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需求企业精准对接。

14.加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政策扶持。发挥政府采购导向作用，推荐首次投向市场、具有较大产业带动作用的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首购首用、保险补偿等机制，

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加大创新券推广力度，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首用首试。

五、深化“四链”融合，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15.建立科技重大专项人才配套机制。围绕“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重大专项信息共享，在省级人才工程中，对“四链”融合重点领域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的人才团队实施配额制。优先支持有重大技术需求、人才需求的企业创建人才引领型企业。

16.强化重点领域技术和人才的精准引进。举办“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中德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活动，加强与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工商协会交流合作，吸引来鲁技术转移转化。完善“外专双百”和泰山系列人才等支持机制，推广“即来即报”快速引进机制，组织高层次人才大赛等活动，精准引进制造业创新所需的人才。

17.加大优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科技输出。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平台载体作用，以园区、企业为主体，加大基础建设、特高压、轨道交通、激光装备等优势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及成套技术产品对外推广应用，培育拓展新市场。

六、强化科技金融支持，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18.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布局资金链，开展先进制造业投融资三年行动，强化银行信贷、基金投资、担保保险、上市培育、产融合作等协同效应。聚焦制造业企业需求，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扩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范围，推动实施科技人才股权投资。

19.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实现科技政策快速兑现。探索建立创新惠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政策，推动高新技术

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应享尽享”，激发制造业企业创新活力。

七、建强制度机制，保障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20.强化整体联动。建立科技、工信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对接、会商、落实工作闭环，压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21.强化政策支持。围绕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下好“先手棋”，打好“提前量”，持续优化相关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加强创新政策、人才政策与制造业政策的协调配套，切实增强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效能。

22.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统筹运用各级宣传联络员等力量，强化重点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大督查推进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切实推动措施落地见效。

（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联合印发）

山东省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

鲁科字〔2023〕47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科技支撑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实施方案》及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为中心任务，以科技创新驱动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区域性产业集群示范应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探索形成山东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发展路径，为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支撑，为确保全省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提供创新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系统统筹推进。发挥科技创新设计引领作用，前瞻布局、科学谋划，做好科技创新与十强产业融合发展，分领域、分阶段、分步骤统筹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构建全域创新生态圈，全面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坚持重点突破，引领产业发展。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面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环保等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强化原始创新，形成技术和应用突破，以技术转化与产业化带动技术创新体系工程化，着力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机制改革，强化协同创新。健全完善产学研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等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构建协同创新平台。深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绿色转型与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业接续等有机结合，打通从技术创新到产业化之间的通道。

坚持市场导向，加快双轮驱动。强化技术要素与市场要素融合创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市场导向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健全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低碳发展中“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绿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初见成效，绿色低碳的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培育壮大 1000 家左右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打造 5—8 个产业规模大、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完整的绿色技术产业集群；专业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引进 3—5 个国家级“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重点培养 8—10 个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人才团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到 2030 年，全省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形成一批支撑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的科技成果，大幅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为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基础前沿创新行动

1.加快碳中和前沿技术突破。面向我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需求，聚焦新型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领域，围绕超高效光伏、新型核能发电、电力多元转换、人工光合作用、新型绿色氢能、直接空气捕集、生物能源与碳捕获和储存、太阳辐射管理等前沿技术开展深入攻关，加速与先进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二）实施核心技术创新行动

2.加强新型能源科技创新支撑。重点突破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氢能制取、储运及利用、核能综合利用、新型电网“源-网-荷-储”智慧协调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全省太阳能、风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增强，加快成果转化推广。加强资源高效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推进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建设。突破海上风电大规模利用技术瓶颈，创新推动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探索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研发核能供热、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探索推动核能小堆供热技术研究。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研发，大幅提高新能源电力消纳技术创新能力。突破大功率海上风电、高效光伏发电、先进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

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围绕山东省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水泥等“两高”行业，加快突破减污降碳关键技术，基于5G、数字孪生等，实现现有系统智慧化技术升级。研究重点行业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关键技术与装备，通过发展燃料替代、原料替代、短流程工艺等关键技术，实现工业过程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绿色低碳转型。

4.加快关键领域低碳零碳攻关。面向建筑、交通、农业、循环经济等关键领域，开展绿色低碳科技攻关。推动绿色建筑、绿色建造、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技术创新，加快研发建筑节能减碳、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光储直柔和建筑电气化等关键技术。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和充电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交通运输系统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积极开展绿色智慧高速公路及绿色智慧港口建设技术研发。加快农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绿色肥料、农药、饲料、种子等农资创制、绿色低碳种植养殖与污染阻控技术、畜禽粪污低碳循环利用技术等方面的科研攻关。加快推动赤泥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白色污染有效处置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5.开展负碳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超前部署负排放和绿碳、蓝碳增汇技术，加快发展 CCUS 关键技术研发，促进化工行业开展 CCUS 示范，探索钢铁、水泥等行业 CCUS 技术路径，开展油田、天然气田低成本碳封存技术研发，拓展二氧化碳在工业、农业、民用等领域应用场景。发展基于林地、草地、农田、湿地等的生态碳汇提升技术，开展以海草床、盐沼等为代表的海洋蓝碳技术研究。

（三）实施创新平台引领行动

6.推动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按照“汇人才、汇成果、汇平台”要求，集聚新能源、低碳零碳技术、负碳及碳汇等绿色低碳领域的高端人才、领军企业，着力攻克转化绿色低碳技术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优化提升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和重点实验室水平，打造绿色低碳技术产业集群和技术创新高地。

7. 加快创建山东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原绿色技术银行）。

面向市场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金融资本”的综合服务，建设区域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围绕用好“绿色贷款”，搭建“绿色技术”国际平台要求，集聚国内外绿色创新要素资源，以金融杠杆撬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实现绿色技术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打造绿色技术信息集聚、评估评价体系完善、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运营的多元融合开放平台。

（四）实施低碳人才引育行动

8.积极引进绿色低碳创新人才。面向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引进方式，多渠道多模式引进国内外人才团队。加大对海内外绿色低碳创新人才来鲁创业引进力度，引进3—5个国家级“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团队。优化提升外专双百计划，启动实施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到2025年，从国外重点引进15个绿色低碳领域的顶尖外国专家团队。

9.加快培育本土低碳科技人才团队。依托泰山、齐鲁等各类人才工程，加大省内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力度，加快推进本土人才向国家人才计划迈进，重点培养5—10个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人才团队。持续深化科技型企业家培训，增强企业家转型升级的意识能力，造就具有国际视野、精于现代化管理的绿色低碳科技型企业家队伍。鼓励企业多形式多渠道对贡献突出的人才给予激励，促进企业与高层次人才开展合作。

（五）实施创新企业培育行动

10.壮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企业队伍。针对绿色低碳创新技术的应用推广，支持中小型企业牵头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加速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广泛合作，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遴选一批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领军企业，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产业发展。

（六）实施创新示范推广行动

11.实施低碳零碳技术重大创新工程。针对碳排放重点领域，分

批部署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促进龙头企业与省内研究机构合作，推动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突破与应用示范。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重大需求，组织实施“山东省碳达峰碳中和专项”科技示范工程，推动重大集成性创新，带动区域和行业创新能力水平的整体跃升。

12.开展氢能生产利用示范推广。加快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开展工业副产氢纯化、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储运等氢能生产和利用技术工程化示范，重点突破燃料电池核心技术及加氢站基础设施瓶颈，探索氢能在多种场景下的高效、安全利用新模式，促进完善制氢、储（运）氢、输氢、加氢、用氢全产业链氢能技术体系。

13.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发布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全链条转移转化机制，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低碳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先进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依托省级及以上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14.推动耦合集成优化发展示范。聚焦能源体系低碳零碳转型升级、工业产品绿色低碳发展、各重点消费部门近零排放等关键技术，促进不同技术单元集成耦合，挖掘减排潜力，科技助推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减排，促进经济社会各部分全链条低碳/脱碳绿色转型。开展大数据、云计算、数据爬虫、区块链、数字孪生等信息技术在碳排放源锁定、碳排放数据分析、碳排放监管、碳排放预测预警等场景应用研究，提高数字化减碳能力。

（七）实施区域创新建设行动

15.高水平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围绕“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主题，加快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通过创新驱动发展、系统创新实践，破解制约枣庄市可持续发展瓶颈问题，探索以乡村振兴为主阵地，以创新为引领的可持续发

展之路，全面提升我省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加强城乡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与区域经济的深度融合，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城乡融合先行区、美丽乡村样板区，为世界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枣庄经验。

16.打造“氢动走廊”区域示范样板。围绕培育壮大“鲁氢经济带”、打造山东半岛“氢动走廊”，加快氢能前沿技术研究，集中攻关大规模氢能制取、存储、运输、应用一体化技术，打造全国万台套氢能综合供能装置示范基地。

17.建设核能开发科技创新高地。围绕核电项目建设，开展核级材料与核心装备、核电运营和数据管理、核能综合利用、核安全与辐射防护、环境保护与三废处理、核技术应用与产品研发、小型堆及海上清洁能源综合供给七大领域科技创新攻关。推进核电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化和产业化转化示范，打造立足山东、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核电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18.共建黄河流域科技创新合作发展平台。聚焦绿色农业、制造业、能源等产业，深化与沿黄省区合作，推动构建资源优势互补、产业配套衔接的科技创新链，打造黄河中下游协同创新共同体。联合开展黄河流域重大科技攻关，充分发挥我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龙头作用，推动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与转化，推进技术转移服务一体发展。

（八）实施创新战略研究行动

19.研究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路径。围绕山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顶层设计与战略研究，编制山东省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在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中增加绿色低碳研究选题，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智力支撑。

20.建立完善低碳循环制度体系。系统梳理我省绿色低碳技术，支持全省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监测和报告制度体系研究，鼓励对

重点企业碳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政策路径研究。推动对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研究。支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法规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制定，建立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标准。

（九）实施低碳开放合作行动

21. 推进国内国外创新资源整合。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大局，鼓励支持省内创新主体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在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CCUS等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创新方面的联合攻关和技术交流，有效解决我省绿色低碳领域技术难题。发挥我省能源资源富集及产业基础优势，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双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等为重点，推动重大技术成果在山东落地，吸引优秀科研成果在山东转移转化。

（十）实施全民绿色低碳行动

22.开展全民碳中和科学普及行动。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重点领域纳入全省科普规划，构建政府引导、全社会参与的常态化科普体系，提升科普基地建设水平。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创新科普产品形式，提高公众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认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升领导干部科技素养，提高碳中和领域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省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完善强化绿色低碳创新发展领导机制和协作运行机制，对接落实协调中央行动，建立全面加强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工作台账，统筹各级政府工作协调，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落实。

（二）完善政策引导。加快制定技术创新推动低碳发展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技术推广政策，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在全国低碳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创新政策与金融市场工具协同，结合国家碳市场建设、绿色技术交易、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等工作，以良性机制实现碳减排交易和绿色减排技术应用协同推进，以市场化手段鼓励节能和低碳创新型企业发展。

（三）强化监测评估。组建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战略指导专家委员会，跟踪评价国内外绿色低碳科技发展动态，为我省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提供咨询和建议。建立完善绿色发展综合指数体系、标准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绿色技术标准化体系、绿色技术评估体系，完善形成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机制。

（四）营造创新氛围。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推动“绿色门槛”制度激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对低碳、零碳和负碳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深化科技奖励“定向授奖”改革，加大奖励激励力度。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增加全社会对低碳、零碳和负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需求，积极培育相关产品和服务市场。

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3〕2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激励资金（以下简称“激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科教〔2020〕2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激励资金，来源于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是支持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以下简称“创新强县”）的创新资金。

第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根据上年度客观指标数据，按程序确定创新强县，每年评选数量10个，每个支持额度1000万元，所需经费在次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支出政策审核，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省科技厅负责提出激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绩效及规范性负责。

第五条 创新强县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六条 创新强县科技部门作为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含区域绩效目标），并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效益性承担直接责任。方案经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七条 激励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实施、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引进、科技创新政策和科技业务宣传与培训、科技交流合作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八条 激励资金不得用于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不得变相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和补贴，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本息以及其他与科技创新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激励资金支出，应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使用激励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应按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条 鼓励创新强县所在市、创新强县制定相应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创新强县科技创新活力，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创新强县所在市、创新强县科技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规定实施和加强激励资金绩效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激励资金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相关绩效结果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和项目单位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24日联合印发）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1〕48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和《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鲁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落实补助资金。

二、2020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仍按《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7〕56号）相关规定落实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加强和规范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对象的资金。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拨付预算资金等。省科技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等。

第四条 各市科技局负责补助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审核与政策宣传等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配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补助对象

第五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包括:

（一）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二）菏泽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第六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或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教育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二）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 1 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七条 上述第六条第二款中，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

（一）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均在拟申报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且入驻孵化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入驻前已经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内；不含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入驻企业。

（二）企业当年度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第四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对菏泽市除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外，其他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菏泽市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

第九条 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五章　补助程序

第十条 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名单。

第十一条 各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供企业入驻孵化协议。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或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应更名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各市科技局对本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计划，省财政厅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获得补助单位。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支出。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应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鼓励各市制定配套政策，共同推动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升孵化绩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补

助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

枣政办发〔2020〕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项目评审流程

（一）完善项目指南发布机制。市科技计划实行年度项目指南定期发布制度，项目指南要聚焦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优势产业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瞄准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和能够“领跑”“并跑”的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等。要充分听取市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等的意见和建议，逐步实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社科联等分工负责）

（二）实施项目分类评审。市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等，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制定科学合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项目评审标准，不把论文、专利、承担项目、获奖和荣誉性头衔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建立非常规评审机制。（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社科联等分工负责）

（三）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效率。完善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拓宽科技专家入库渠道。项目评审通常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本地专家评审与异地专家评审相结合形式进行，重点选取活跃在科研生产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专家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社科联等分工负责）

（四）优化项目成果评审验收。完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办法，可采取提交科技工作报告、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评价。科学运用综合评价成果，综合评价优秀的项目可连续给予支持，综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两年内申报资格。（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社科联等分工负责）

（五）强化科技计划绩效评估。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评估通常择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社科联等分工负责）

二、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树立科技人才评价的正确导向。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质量、贡献和业绩。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和影响力。坚持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正确评价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二）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提出、分析和解决

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其代表性成果的原创性、前瞻性。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重点评价其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其代表性成果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人才，重点评价其科技、金融与市场要素整合能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实验技术和科研条件保障人才，重点评价其工作绩效。（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三）创新多元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为补充的多元化评价机制。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强化国际同行评价。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以同行专家和用户评价为主，突出市场评价。对实验技术和科研条件保障人才，以行业专家和服务对象评价为主，注重社会评价。畅通人才评价渠道，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精准性。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规律，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鼓励实行聘期评价。（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四）发挥用人单位的评价主体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用人单位自主评价科技人才。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精神，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坚持以用为本、评用结合，促进人才评价与选聘、培养、使用和激励相结合。（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三、建立完善科研院所评估管理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进科研院所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切实发挥单位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推进落实市属科研院所在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扩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自主权，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兼职管理。健全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保障科研院所依法依规管理运行。（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三）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科研院所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引导科研院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对科研院所综合评价，以5年为评价周期，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四）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行政管理机制的衔接，在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编制调整、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建设

（一）强化监督评估。强化对科技“三评”活动全过程和重点环节的监督评估，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确保科学、规范、

高效。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强化绩效评估的动态调整，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调查核实、惩戒处理等制度，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要完善创新管理和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引导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潜心科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社科联等分工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政策协同，抓好“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措施落地落实。各项目评价主体要敢于担当，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履职尽责，保障“三评”改革顺利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22〕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促进工业、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纾困支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应急转贷、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项目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经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广“留抵退税信用贷”“银税互动”等新型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财金控股集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支持服务业企业转型升规。对符合条件的升规服务业企业和升限零售住餐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区（市）对规上服务业企业，根据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每年发布服务业综合百强名单、服务业重点行业20强名单、年度20佳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名单。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鼓励区（市）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专业会计服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规上服务业企业符合“双招双引”优待政策的，其法人代表子女可由教育部门统筹，遵循相对就近就便原则，保障其接受学前

教育和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三、深入开展工业技改提级行动。用好省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争取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支持水泥（含熟料、粉磨站）、铸造、焦化等重点领域企业稳步实施节能减煤降碳改造。组织开展首届枣庄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改大赛，评选认定10个智能化技改标杆示范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四、加快企业绿色低碳数字转型。深入实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工程，加快释放节能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022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支持加快启动建设“零碳工厂”“低碳园区”。依托锂电、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及网络服务等企业，通过培育创建、合作共建等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功能完善，不断提高平台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及建材、纺织、造纸、食品等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构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企业”多维覆盖和“市级—省级—国家级”智能工厂逐次递进的培育体系。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评选表彰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五、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新建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等创新平台。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锂电、数控机床、光纤等创新平台建设，传统产业重点支持规划建设先进智能印染技术创新中心、食品产业创新中心。支持锂电、机床产业争创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评选10个优秀市级创新示范平台，优先支持申报省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用地保障。工业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工业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1年各区（市）核补指标的50%以内。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和标准厂房用地。强化属地责任，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落实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评价差异化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优化用工服务。搭建企业用工平台，多渠道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专场。设立工会职工培训专项资金，制定补贴办法，开展工业类、高技能等企业急需人员技术培训。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枣庄市技工教育集团作用，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枣庄学院、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枣率阶段性提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

八、鼓励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招用纳入全国高校名录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超过1年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部分）；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1年的，按1年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部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降低办电成本，做好煤炭生产供应，强化电力运行调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区（市）充分发挥沿铁、沿运优势，大力发展铁路物流，加快铁路物流园规划建设。在符合安全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提高土地利用率或容积率途径建设疫情防控相关生活设施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十、优化涉企环保服务。统筹污染物排放指标，坚持“先立后破”，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治理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提前介入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压缩环评办理时限。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按照绩效等级高低实行差异化管控，“一企一策”制定停限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建立完善重大项目环评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环评安排专人跟进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引导文旅企业参与社会服务活动。鼓励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在省、市规定的支出定额内承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节会、培训、内外宾接待等活动，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鼓励基层工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枣庄文旅“一卡通”或A级收费景区年卡。相关细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市总工会制订完善。（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十二、支持零售企业做大规模。支持区（市）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品牌连锁便利企业，根据年零售额增长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落实“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快递进村政策，市级财政对全市每个村级服务站点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贴，支持全市村级快递服务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三、多形式多业态促进餐饮消费。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支持餐饮行业商协会举办形式多样的美食节、美食周等促消费活动，支持开展枣庄辣子鸡、黄花牛肉面、羊肉汤、菜煎饼、微山湖淡水鱼等老字号美食评选活动。鼓励发展“深夜食堂”“特色美食街区”等餐饮消费新场景新业态。鼓励餐饮企业研发老年餐，贯彻落实老年助餐服务规范，保留现金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适当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简化购房贷款手续。在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工程建设的前提下，适当合理增加预售资金拨付节点。对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影响停工的，疫情防控期间的停工时间不计入违约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依法依规顺延履约期限。在2022年6月30日前，凡是受疫情影响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可向项目所在区（市）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全面推行惠企利企政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工作机制，压缩办理时间，从“企业找政策”转换为“政策找企业”。对稳岗补贴、房租减免等惠企政策实施“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兑现，实现“零申报”“零跑腿”。不具

备“免申即享”条件的，实行“即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年底（政策兑现期限不得晚于2023年6月底）。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主动征集、梳理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开展“一企一策”帮扶，扩大普惠政策供给，厚植企业发展土壤，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制订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同一支持事项，如果国家、省、市出台最新政策或要求，原则上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

科技项目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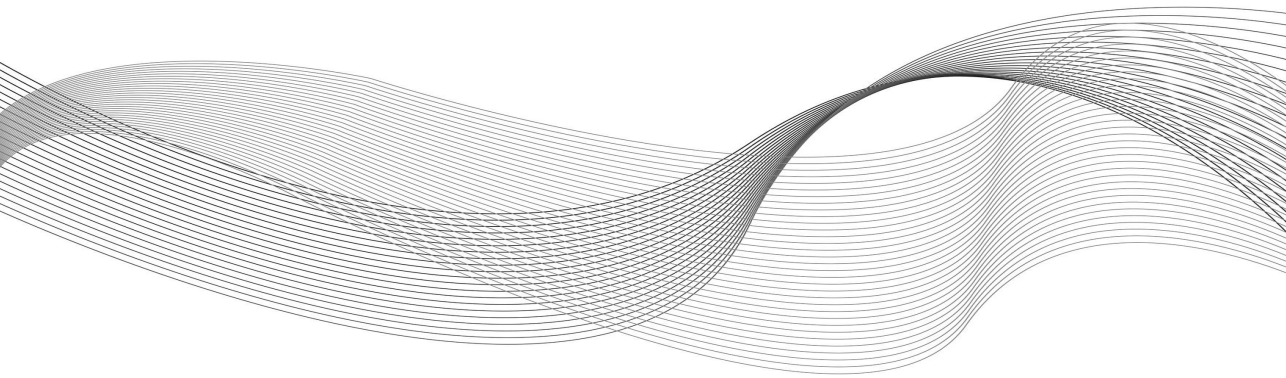

科技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4〕2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24年3月31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定位是什么？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

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第八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着力提升专项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确保专项实施风险可控。实施方案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点专项可采取部门（机构）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对于采取其他模式的重点专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参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方式是什么？

第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主责单位应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重大调整的，由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研究批复调整；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二十一条 主责单位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主责单位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管理制度和主责单位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如何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

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主责单位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五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采用信息化手段，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专业机构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四条 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

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报科技部、财政部进行制度一致性审查并备案。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地方、单位、企业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的研发任务，可按有关程序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等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财务审计

（一）取消项目层面审计报告。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改变过去按课题、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的方式，每个项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后，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

（二）修订结题审计指引。按照《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牵头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修订工作。在新指引发布前，仍按照原指引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工作。

（三）开展取消结题财务审计试点。按照《意见》要求，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试点，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具体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取消评前审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专业机构尚未开展或正在开展评前审查的，不再出具审查意见，经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综合绩效评价环节。

（二）优化课题资金评议内容。优化预算执行方面资金评议标准，取消“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每低于95%一个百分点，减少1分”的评议规则。预算执行率（账面支出、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合计占中央财政资金比重）低于50%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绩效自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见附件1、2）。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财务专家应填写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见附件3）。

对于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由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含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合议，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不得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处理意见。

三、结论下达及其他事宜

（一）改进课题结余资金管理。取消“课题资金评议得分为80分及以下的，收回结余资金”的规定。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均为“通过”的，课题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课题绩效评价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

（二）加强对课题资金评议结果的应用。将课题资金评议结果与监督工作衔接。对于资金评议分数较低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课题，相关信息将录入科技监督数据汇交共享平台，视情况采取纳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或专业机构等单位的年度监督计划、增加监督频次、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本通知发布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新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模块将于近期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线更新。在此过程中，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做好相关解释和衔接工作。

附件：1.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2.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3.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参考格式）

科技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重点专项和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九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结合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等情况，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

过科技部报送。重点专项各年安排的预算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五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

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五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

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

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

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11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

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专业机

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

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等工作。

科技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推动开展项目储备，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

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六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

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项目;

（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重点城市政府或其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省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占比 5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 50%）。体现地方支

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30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

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

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项目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升工程是山东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新兴领域及我省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项目。

第三条 提升工程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发展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方向，以促进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采取省市联动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管理提升工程。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审立项、资金分配、绩效管理和过程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和下达资金等。

第五条 各市科技局负责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地方支持资金

落实、项目实施等，会同市财政局配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章　支持重点与方式

第七条 提升工程项目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科技等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中，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提升能力强的创新项目。

第八条 申请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内注册、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并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优先支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九条 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

第四章　立项和实施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年度计划，编制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上填报

项目申报书。各市科技局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遴选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给予支持，并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受理项目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和经费配置意见，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以项目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的依据。任务书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不得低（少）于申报书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按照任务书要求牵头完成研发和成果转化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应按照约定积极配合承担单位，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各市科技局应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等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项目的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事项参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涉及预算管理、预算调整、结转结余等，参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提升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参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按要求填写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升

企业创新能力，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科技厅将采取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等相关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山东省实际，就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项目分层预算管理机制

（一）科学设定项目管理层级。将财政科研项目划分为科研支出任务和具体科研项目两个预算管理层级。项目主管部门（包括有科研立项权的部门以及可自主立项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下同）按规定设定科研支出任务、组织实施具体科研项目。财政部门对科研支出任务进行政策审核，原则上不参与具体科研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事务。（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厘清预算管理部门权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科研支出任务的预算编制、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具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要求。财政部门负责科研支出任务总体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工作，牵头制定具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意见。（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简化项目预算编制

（三）精简项目申报预算。具体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用包括

绩效支出和间接成本。项目主管部门减少申报材料，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具体科研项目时，除单台（套）50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无需编列预算科目。项目主管部门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评审时允许补充完善经费测算说明，不得将项目申报费用的细致程度作为评审因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合并编制科研支出任务预算。项目主管部门依托综合业务平台，组织实施具体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具体科研项目遴选结果、支持额度等，统一合并编制本部门科研支出任务年度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五）统筹下达项目预算。年度预算确定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批复下达科研支出任务、具体科研项目预算，均不区分费用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细化下达项目科研团队时，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分别确定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总体额度。具体科研项目经费应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六）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科研项目中逐步全面推行经费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负责人在确保将经费全部用于设定工作任务相关支出的前提下，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鼓励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三、优化预算执行管理

（七）实行“直通车”拨付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制定经费年度拨

付计划。具体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批复下达后，依据拨付计划和项目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经费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要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或首笔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对联合申报立项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项目参与单位。（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九）下放预算调剂权。具体科研项目既定预算总额内，除设备费外，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使用直接费用，无需审批；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项目预算总额增减、主要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十）改进支出经费管理。全面落实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等规定，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会议、差旅、咨询及科研条件保障性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真实合理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支出范围、标准和数量，年度中相关经费可按需据实安排，按规定不纳入“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十一）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采购情形，建立非招标采购“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绿色通道，充分运用自行组织采购、预采购等机制，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将非招标采购及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审批权下放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办结。（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十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推行财务、采购、资产、科研等多业务“一站式”“一票式”报销管理，实行限时报销制，紧急事项可容缺办理。推行科研诚信报销承诺制，在明确承诺事项和失信惩处要求基础上，可先支付、后审核。（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改进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财务管理

（十三）据实编制经费决算。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开支内容及金额，具体承担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编制事务性工作。项目负责人及科研团队对决算经费事项进行确认，并对支出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明确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检查机构和人员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作为试点，由其出具科研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五、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十六）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调整为按照项目财政经费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设备购置费用按规定调剂后，间接费用可相应调整，但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十七）强化绩效工资激励作用。高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等情况申报绩效工资总量，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收入差距等因素，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关键创新岗位、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合理调控不同岗位、学科间收入差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十八）加强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高校、科研院所应结合本单位人才事业发展和承担科研创新项目情况，充分运用薪酬自主权，对高层次人才积极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绩效工资倾斜等薪酬激励方式，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十九）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取酬。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方式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报酬以及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相关取酬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主动联合企业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产

学研合作研究，对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并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符合规定的可减按50%计征个人所得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六、完善科研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一）强化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具体科研项目立项批复和经费拨付，对项目实施和经费支出的计划安排提出指导性意见。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科研和财务力量，做好项目申报、执行、结题等各环节服务保障，对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一体实施动态研判和预警提醒，确保任务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联合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单位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督导科研人员合规使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失信情况进行调查处理，查实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科技部门纳入信用记录管理。科技部门建立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加强科研信用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三）全面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通过设置固定岗位、高校毕业生劳务派遣、在校学生勤工助学、第三方

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为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提供经费测算、财务报销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项目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创新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二十四）强化财税政策引导作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实行“多投多奖、少投少奖”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制度，实施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财政增信分险机制，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力度，建立与人才股权投资融合机制，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管理，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自然科学基金实施机制，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相关方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五）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建立健全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科技投入通报制度。把创新投入及绩效作为高校预算拨款核定、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指标。（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六）改进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方式。完善“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财政补贴政策，项目资助由入选人才自主包干用于团队组建、平台建设、科研活动等方面，实施期满采取第三方评估、同行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七）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对财政给予稳定资金支持的，探索实行经费“大包干”制和负面清单管理制，鼓励大胆创新，给予尽职免责。除特殊规定外，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决定科研经费包干、内部薪酬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等实施路径，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综合绩效评价机制，评价工作集中开展、结果互认。（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指导）

八、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八）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统筹业务和资金评价重点，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建立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科研项目实施期内，可暂不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九）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评估。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率，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对实施周期3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的人员免于问责。对难以定性的问题，要结合动机态度、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鼓励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九、组织实施

（三十）及时修订完善制度。有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改革要求完成规定权限内本部门制度办法的清

理、修订、制定工作，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或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报项目主管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应以正式文件印发，并在本单位内部公开，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三十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切实提升经办服务效能。要及时总结有关单位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加以推广。（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三十二）强化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和落实督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工作推进慢、落实成效差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部门将项目承担单位抓政策落实成效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修订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市、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可按照本意见执行，也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进一步的改革完善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0〕44 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组织实施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以下简称重大工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重大工程资金来源于整合设立的省级财政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第四条 重大工程项目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支持方式。

第五条 重大工程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揭榜制项目是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求，组织社会力量揭榜的方式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

揭榜制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省财政给予适当资助。

第七条 揭榜制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发榜方为省科技厅。

（一）技术攻关类。主要由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

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主要由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提供比较成熟且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省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第八条 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3.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成果转化类

1.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2.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设区市科技局及中央驻鲁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行业需求方，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围绕区域、行业特色化发展，凝练提出重大科技

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提出揭榜制项目建议，审核后推荐提交到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统筹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综合考虑揭榜制项目需求和条件，牵头研究编制《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依法依规推进。

第十一条 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2.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

1.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2.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地区项目揭榜单位填写申报材料，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审核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采取网络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需求方满意度等进行评审，提出重大工程立项建议，按程序报批后，面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和处置，并根据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按程序履行项目立项程序、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组织签署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的任务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此类项目在发布《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首席专家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组建项目专家组，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实施项目。

第十八条 首席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

（四）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五）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55周岁。

第十九条 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一）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

（二）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四）接受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组阁制的项目立项后，由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组阁制项目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逾期不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已立项项目并暂停一年承担单位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格。

项目任务书由省科技厅与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首席专家共同签订。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等方面的重大调整，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由首席专家负责，报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实施。

第二十二条 首席专家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对经费的来源和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揭榜制项目的诚信管理，强化需求方和揭榜方的诚信意识以及主管部门的审核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纳入诚信记录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以组阁揭榜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二十三条执行。

以竞争立项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执行。

以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省科技计划定向委托项目组织实施办法》（鲁科办发〔2019〕40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重大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15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科技示范工程）组织实施，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示范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重点产业中的重大需求，实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全链条设计，推动重大集成性创新，打通由技术到产品的通道，培育具有牵引性、支柱性的重大产品和装备，孵化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区域和行业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整体跃升。

第三条 科技示范工程坚持聚焦关键问题、对标一流目标、突出创新驱动、体现效益效应的总体思路，采取“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项目形式，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科技示范工程的委托方，负责研究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布局建议及任务设置，编制并发布项目指南；直接组织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是科技示范工程的被委托方，负责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建议，牵头编制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聘请技术总师，协调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等。

第六条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受被委托方的

委托，作为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审核推荐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监督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省科技厅开展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

第七条 山东省辖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法人单位是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全面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由被委托方提出建议，省科技厅研究确定。被委托方应与技术总师签订协议，明确技术总师的职责权利，赋予技术总师更多的经费分配权、团队组建权、考核激励权和资源支配权等。

技术总师负责科技示范工程的总体规划，牵头组建项目专家组；负责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项目实施；牵头协调推进项目，指导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围绕区域、行业特色化发展需求，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研究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意向，组织相关单位编制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正式行文推荐到省科技厅。实施方案须明确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目的意义、示范目标及重点任务、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示范形式、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模式及资金预算等内容。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统筹区域和产业发展，组织专家对科技示范工程立项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内容的合理性、预算的科学性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建议，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编制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指南，明确项目申报条件、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内容，面向区域或行业定向发布或公开发布。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各级行政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二）技术总师应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主要时间和精力能够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三）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课题）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四）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五）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认真填报申报材料，

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受理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意见，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以项目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评价验收的依据。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项目任务书专家论证工作，确保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指南、项目申报书与项目任务书主要内容的一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第十五条 技术总师应建立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制定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开展“里程碑”管理，明确调度周期、关键节点、时间控制和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控项目进展情况。牵头组织召开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启动会、关键节点调度会、重大任务推进会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要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牵头完成项目研发和成果示范任务。

项目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报告研究进展、重大事项和资金使用情况，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和示范。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安排责任处（科）和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

时研究解决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预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要建立完善科技示范工程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省科技厅与被委托方共同成立科技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强化服务与监督，开展里程碑式考核，保证项目按进度顺利组织实施，取得预期成效。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11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要求报送省科技厅。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中期，省科技厅会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基本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2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资金决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省科技厅适时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科技示范工程严格执行《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各组织实施方应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确保收集齐全、应归尽归、保存完整。

第二十六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科技示范工程支持和鼓励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资金等。

省财政资金由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引导和鼓励地方、行业、企业等按有关规定共同出资实施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优先支持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占比高的科技示范工程。

第二十九条 科技示范工程资金使用要加强审计与监管，做到科学配置、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三十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财政资金。

第三十二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对合作单位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省科技厅将

采取约谈、暂停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六）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八）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九）超限额列支间接费用，支付项目组内人员咨询支出、劳务费;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在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科字〔2023〕143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管理，我们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13日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3号，以下简称《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63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对事关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开展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为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撑。

第三条 省科技厅和《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负责人等，按照《计划管理办法》明确的职责分工管理和实施项目。

第四条 软科学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根据需要，可调整项目类别设置。

重大项目主要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宏观研究、战略规划等全局性和长期性问题开展研究。

重点项目主要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某一行业、领域或区域创新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开展研究。

青年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根据当年项目指南自主开展研究。

第五条 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立项。对重大、紧急或有涉密任务需求，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产生。

第六条 项目资金通过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主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

第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公开或定向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专题领域和研究内容等内容。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指导本部门、本地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者根据项目指南，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非涉密项目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申报、推荐，涉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为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软科学研究能力、能承担起项目核心研究内容或组织任务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根据需要，重大项目可由省外注册的单位和社会组织牵头申报。

（二）项目申报者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且实质性参与项目具体研究。青年项目申报者应在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三）项目申报者在同一年度仅能申报一项项目，且在申报时无未结题项目；连续 2 年牵头申报项目未获资助的，暂停 1 年项目申报资格。

（四）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者均应具有良好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条 省科技厅受理项目后，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提出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建议，按照《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程序下达立项文件、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论证）遵循同行评价、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运用会议、网络、函审等方式。鼓励成果应用单位推荐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员参加项目评审（论证）。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论证）坚持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注重评价预期标志性研究成果对科学决策的贡献以及学术创新、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申报者的

研究经历、研究基础和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等。

第十三条 软科学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依据。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要明确项目的研究内容、实施进度和考核指标等。其中，考核指标原则上不得低于申报书提出的指标，还应明确标志性研究成果必须纳入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由多家单位合作实施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要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作为项目任务书的附件。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适情调整；在研究方向不变、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的承担单位、负责人、参与单位、实施周期、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原则上不得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十八条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经费采用“包干制”的定额资助，无需编制预算，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在确保将经费全部用于设定工作任务相关支出的前提下，自主决定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计划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项目相关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召开项目开题论证会、中期报告会

和结题报告会，邀请成果应用部门参加，完善信息共享交流机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内需撤销或终止的，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撤销与终止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2〕1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省科技厅按照《计划管理办法》要求，同步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与验收工作，重点评价项目研究成果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贡献和影响。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未通过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内或执行期满3个月内，提交绩效评价（验收）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科技厅。绩效评价（验收）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研究成果及应用证明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论文、专著、决策咨询建议等，应标注“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Key R&D Program（Soft Science Project）of Shandong Province,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绩效评价的确认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成果（需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作规范标注）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效转化为决策部署且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支持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提出1项自主选题项目，经省科技厅评议通过后，以定向委托方式实施，经费支持额度根据项目类型和质量确定。其中，重大项目需获得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以定向委托方式对同一项目负责人的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取消项目负责人5个年度申报资格，期限从验收下一年度开始计算。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加强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通过项目形式给予基地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培育科技创新智库。

第二十八条 对项目全过程的档案管理、监督管理和诚信管理按照《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原《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鲁科字〔2020〕77号）同时失效。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3〕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强化使命导向、有组织科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是省级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支持前沿交叉和颠覆性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以及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等科技活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专项任务组成，主要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农业良种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军民融合、软科学，以及以项目形式支持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人才、科技合作等任务。专项任务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求下设课题。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专项任务类别进行调整。

第四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各专项任务特点和需求，可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产生，实施中可采取“揭榜制”“赛马制”“技术总师负责制”“军令状”等方式组织。

第五条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负责制定相关政策，优化任务布局，统筹项目全过程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项目的推荐审核，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配合做好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受省科技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提供项目管理相关服务。

第六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非涉密项目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统一管理。涉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省科技厅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全省重大创新需求，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形成项目申报通知。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各专项任务项目要求公开或定向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项目下设课题的，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多个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等内容。

第十条 科研能力和条件较强、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内外创新主体均可按要求参与项目申

报。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且能实质性参与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地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者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受理项目后，自主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提出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建议，按程序报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为应对各类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启动的应急响应科研攻关，可适当简化立项和资金拨付程序。与科技部联动实施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依据。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任务书签订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预算总额、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实施期内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等其他事项调整权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抽查等方式组织开

展项目年度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随当年报告一并上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内需撤销或终止的，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撤销与终止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2〕1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省科技厅同步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与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结合各专项任务特点和需求，制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标准，量化评价指标。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对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验收考核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实行分类评价。

（一）验收考核指标一般包括技术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等，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指标，须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指标一般包括预期经济效益、获奖、论文、标准、平台、人才、节能减排等，是项目实施的参考指标，采取定量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组织绩效评价材料，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受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后，自行组织高水平专家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议，采取会议评价、函审评价、实地考核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束后，由省科技厅审核并形成绩效评价结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未通过验收。

（一）按期保质完成全部验收考核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中显示出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创新，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验收考核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中显示出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或应用价值，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绩效评价等级为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验收考核指标，未能实现项目预定成果或成果无科学实用价值；

2. 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

3.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5.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 拒不配合或逾期不开展绩效评价的。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15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

品等，应标注“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Key R&D Program of Shandong Province,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绩效评价的确认依据。

第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二十九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严格执行《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科技部令第 15 号）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各参与方应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确保收集齐全、应归尽归、保存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监督评估机制，对申报、立项、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省重点研发计划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97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荐、申报、立项、实施、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各个环节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参与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依据。省重点研发计划科研诚信管理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各专项任务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或修订相应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原《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同时失效。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科教〔2020〕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专项任务组成，主要包括以项目形式支持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人才、科技合作、“一事一议”、应急专项以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农业良种工程、军民融合、软科学等。专项任务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求下设课题。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来源分为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省级财政资金通过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各项目科技创新研发活动。其他来源资金包括省级以外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省级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支出政策进行审核，批复下达资金，并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等。省科技厅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定绩效目标，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进行监控。各设区市科技局、有关省直部门（单位）以及中央驻鲁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日常使用、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支持方式与支出范围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主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包括事前补助、事后补助等。有关专项任务可采取经费“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六条 事前补助项目资金一般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支出范围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执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采用经费“包干制”的实行定额资助，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事后补助项目须在项目申报时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编制绩效目标表，并在项目评审时确定补助资金额度。事后补助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本单位相关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其中用于研发人员及团队奖励资金不超过50%。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明确各类资金来源。其中，直接费用中除单台（套）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

第九条 对联合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根据合作协议和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编报项目资金预算，由项目申报单位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

第十条 省级财政资金列支的间接费用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所获省级财政资金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3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 25%。

（三）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

（四）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 60%。

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按以上比例核定的间接费用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十一条 按第十条规定核定的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应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的关系，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分配时应与项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挂钩，并重点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对联合申报项目，间接费用在限额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各参与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所获省级财政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合并实施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允许申报单位在预算评审时对经费测算说明进行补充。预算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回避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时，应将项目预算、财政经费资助额度、经费支出进度安排、任务实施及绩效目标表等纳入任务书内容，按规定作为项目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或参考。

第十四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申报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批复下达省科技厅后，省科技厅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结合项目预算评审、支出计划等，确定资金拨付进度及额度，跨年实施项目可通过分年度方式拨付资金。首笔

事前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在资金到位后30日内将相关经费拨付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向外转拨省级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合规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设置固定岗位、高校毕业生劳务派遣、在校学生勤工俭学、第三方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按规定为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项目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从省级财政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会议、差旅、科研条件保障性费用，可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真实合理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支出范围和标准。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等相

关费用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使用不得出现《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鲁财科教〔2022〕11号）所列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确需调剂的，在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项目承担单位，其中设备费、参与单位间费用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其他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使用。设备购置费按规定调剂后，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费用的调整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预算总额增减、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及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六条 执行中重点研发计划整体及各专项任务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确需调整的，由省科技厅主管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内提出调整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实施，涉及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配置框架任务调整的，按程序报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涉及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项目急需科研设备和耗材采购情形，建立非招标采购绿色通道，充分运用自行组织采购、预采购等机制，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

资源等，应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随当年报告一并上报。

第二十九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三十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资金、账目及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审核后，出具项目撤销或终止的意见，确认并收回相关资金，按规定交回财政国库。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审计资金应包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

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财务审计，由其出具项目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省科技厅适时组织抽查。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采取自主或委托的方式，在项目实施期满后，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项目省级财政结余资金。

第三十三条 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

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并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结题或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省科技厅收回，按规定交回财政国库。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全面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规定采取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挂钩、激励约束等方式强化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贯通协调，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减少过程检查，对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难以定性的问题，结合动机态度、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鼓励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对尽职无过错的人员免于问责。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自行组织或委托管理专业机构，适时对项目主管部门尽职履责，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并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内控制度要求，统筹科研和财务力量做好项目各环节服务保障，对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实施动态研判和预警提醒，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三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资金管理和使用各方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惩戒性措施。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对管理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承担单位、专家和项目所有参与人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专项任务管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下设课题的，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13日。原《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9〕2号）失效。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1〕97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0月9日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监督工作，提高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归口项目的管理、实施和经费使用等情况所开展的检查、督导、评价和问责等监督工作。

第三条 项目监督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权责对等、全面覆盖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项目监督工作与项目管理同步部署，建立管理全过程嵌入式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等为项目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项目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项目监督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二）加强对项目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

（三）对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规范性、科学性进行监督;

（四）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在项目管理中的廉洁自律、科研诚信等情

况进行监督;

（五）对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科研诚信以及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等，对项目承担人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履职尽责和科研诚信情况等进行监督;

（七）对有关项目管理、实施和经费使用等的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八）加强监督结果运用，优化项目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三）款对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主要包括:

（一）指南编制环节，主要监督项目指南是否符合科技规划、计划定位，指南编制是否科学规范，指南论证是否充分完备等;

（二）申报受理环节，主要监督申报条件和申报时限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规定，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研究内容是否符合指南方向，申报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等;

（三）评审立项环节，主要监督评审标准、方式、流程等是否科学公正，是否按照规定选用专家，立项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立项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公示，是否进行科研诚信审核等;

（四）实施执行环节，主要监督项目任务书是否按规定签署，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人员是否按照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重大事项调整是否科学合理，问题整改是否符合要求等;

（五）结题验收环节，主要监督结题验收申请是否按期提交，是否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验收程序和组织工作

是否科学规范，是否按照规定选用专家，验收意见是否科学公正等。结题验收与绩效评估评价合并进行。

第八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设区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等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实施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按照省科技厅部署参与项目监督;

（二）按照第六条（六）款要求，对所属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

（三）参与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价;

（四）对开展日常管理与监督中选用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等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和遵守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其他相关监督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省科技厅委托协议开展相关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管理。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

（二）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

（三）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对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和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主动配合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开展相关项目监督工作。

第三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各监督主体应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省科

技厅加强对各监督主体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统筹协调，避免出现监督空白地带或重复开展监督。

第十二条 各监督主体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随机抽查、现场监督、飞行检查、举报核查、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各监督主体应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日常监督，实行监督关口前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四条 规范对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时间和频次，各监督主体可视情组建联合监督工作组，协作开展现场监督。原则上执行期为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到项目承担单位开展1次现场监督，对同一个单位的现场监督要集中进行。

对风险较高、举报较多、有科研失信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现场监督频次。

第十五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依托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开展项目监督工作，推动项目监督与项目管理实施、科研诚信有效衔接，实现监督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共享互认。

第十七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各监督主体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规定受理、登记、分类处理和有效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科技监督员制度。省科技厅聘请科技监督员，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科技监督员聘请对象主要为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科研人员以及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能力的相关人员等。

第十九条 建立“大监督”工作机制。各监督主体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省科技厅深化与科技部、各设区市

科技局的协同联动，强化与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的沟通协作，构建上下联动、内外衔接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实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各监督主体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下达监督结果和整改建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监督结果应包括监督主体、对象、内容、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结果或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应牵头建立监督信息共享互认机制，推动各监督主体之间实行监督数据共享汇交，监督结果互认互用，监督线索移送互通，实现对科技活动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科研违规活动处理、科研诚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监督结果和相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优化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创新平台项目、科技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科技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SDPR-2021-006000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鲁科字〔2021〕63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加强基础研究是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自然科学基金是基础研究的重要资助渠道。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项目管理，提高省自然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建设，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改革举措，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然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助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捐赠或出资设立联合基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第四条 省自然基金项目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原则，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竞争择优、

公平公正，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五条 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基金资助体系。

第六条 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自然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议定重大事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科技厅依托科技云平台建立省自然基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省自然基金项目实行推荐申报制，由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申报。

第十条 我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开展基础研究的独立法人，经审核在管理系统注册为依托单位。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和省属高等

院校，经审核在管理系统注册为依托单位、推荐单位。依托单位、推荐单位负责所属申报人省自然基金项目申报推荐、项目实施等过程管理。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制定省自然基金项目年度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推荐单位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自然基金项目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评审过程中坚决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

第十四条 通讯评审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学术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科研经费“包干制”除外）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结合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报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拟立项资助数量、通讯评审成绩等，按照 1:1.2-1.5 比例，遴选确定进入学科组会议复评项目名单，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通过会议复核、会议答辩等形式，提出立项资助建议。对非共识项目、网评专家显失公正的评审意见等，

会评专家可联名提出修正建议。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复评结果，提出省自然基金年度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建议，由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以及因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可采取定向委托或会议（通讯）评审方式，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建议，由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五章 立项实施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印发立项通知，下达省自然基金年度项目。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写项目立项任务书，报省科技厅核准。逾期不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资格。

项目立项任务书应与申报材料相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外，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若有实质性变更，应按申报渠道报省科技厅审定。

第二十条 省自然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采取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方式下达。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探索“揭榜挂帅”“组阁”“赛马”等制

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调整主要研究方法或者技术路线。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省科技厅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报。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一次，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超出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或不具备研究时效性的项目，省科技厅可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发表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标注“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XXX(立项编号)”，英文为

“project XXX suppor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或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省自然基金绩效评估制度。省科技厅组织省自然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调度、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对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和评价，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省自然基金管理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省自然基金项目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复评、推荐立项、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有异议的，均可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核实后向省科技厅实名、书面提出，省科技厅按程序核查处理。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遴选省内高水平学科、管理等专家组成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省自然基金管理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咨询指导。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与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合署办公。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第一桶金”作用，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青年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项目申报；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批准资助项目；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三）在站博士后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的;

（四）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五）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可申报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下列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已经获得省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

（二）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项目申报，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三）申请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报人的创新潜力。

第十三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四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按原渠道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上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面上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面上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项目申报;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批准资助项目;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面上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面上项目: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

历;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面上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符合条件（一）和（二），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面上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第八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九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 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三） 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基金资格;

（四） 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三）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报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第十二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五条 面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

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七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的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面上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优青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优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为培育冲击省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科技计划项目做储备。

第三条 省优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省优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项目申报;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批准资助项目;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省优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优青项目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

（一）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四）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

（五）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优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优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省优青项目:

（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二）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省杰青获得者不得申报省优青项目。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优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三）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基金资格;

（四）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5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5份。

第十二条 省优青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申报人以下几个方面:

（一）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就;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

（四）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书面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省优青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执行

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报。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

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省优青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杰青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杰青项目主要支持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第三条 省杰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省杰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项目申报;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批准资助项目;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省杰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杰青项目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

（一）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四）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

（五）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杰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杰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省杰青项目:

（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二）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杰青获得者不得申报。省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在项目执行期的前两年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杰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报，并对所提

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三）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基金资格;

（四）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省杰青项目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二条 省杰青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二）对本学科领域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三）对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书面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省杰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省杰青项目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

作，做好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

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省杰青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聚焦科学前沿、促进交叉融合、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第三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资助以下三类:

（一）原创探索类，围绕数学、物理、化学重点基础学科，以及与其它前沿学科开展交叉研究;

（二）技术支撑类，围绕省重大战略与产业布局，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为催生核心关键技术、引领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及零部件提供理论支撑;

（三）战略跟踪类，围绕重大技术性变革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二）受理项目申报;

（三）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批准资助项目;

（六）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指南常年受理，定期发布指南、组织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是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人;

（二）须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

（三）须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须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五）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的其它限项条件。

第七条 鼓励牵头申报单位通过产学研用方式与省内外单位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经费。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项目研究开展实质性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学术水平，培养优秀人才。

第八条 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

第九条 项目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三）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四）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基金资格;

（五）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对项目原创性和领先性、拟解决重大问题的科学价值、预期成果的潜在贡献、研究方案可行性、申报人的学术水平、组织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一）科学问题凝练和科学目标明确情况;

（二）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三）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四）申报人完成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

（五）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

（六）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书面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三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探索实施“揭榜挂帅”“组阁”“赛马”制。

第十四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课题）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

假等行为的。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人员的稳定。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重大基础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资金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形成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与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设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省联合基金项目），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为规范和加强管理省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省自然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三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的设立，须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出资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出资额度、资助领域方向、合作期限、运行方式等。

第四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设立应坚持顶层设计、需求导向、

目标导向，支持方向须符合国家、我省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急需，致力解决未来产业、学科发展、卡脖子难题等相关的科学问题，提高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水平。

第五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合资助方共同研究决定。必要时联合资助方可以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

第六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是省自然基金的组成部分，遵循《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省自然基金项目管理方式，强化统筹管理，统一经费使用，统一发布指南，统一评审程序，统一项目管理。

第七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主要分为重点支持项目、培育项目等亚类。根据实际需要，联合资助方可协商确定其他亚类。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联合资助方，在省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二）受理项目申报；

（三）组织项目申报形式审查；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批准资助项目；

（六）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

第十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须面向全国开放，鼓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实施联合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申报重点支持项目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省联合基金项目申报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指南方向相同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省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

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项目申报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各项省联合基金项目设立的定位和特殊要求。

第十六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八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四）调入的依托单位不符合省联合基金申报条件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的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五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自然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省联合基金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合资助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

鲁科字〔2023〕108号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探索科技资金市场化投入新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加快打造全国区域创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高质量推进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我省标志性产业链，做好“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文章，强化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突出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引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链前端，带动各类创新资源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培育聚集，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推动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为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有为，弥补市场不足

加强政府调控引导，发挥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带动激励作用，通过研判科技属性、技术成熟度、成果转化能力，科学划定科技企业类型、创新阶段、投资范围，健全风控和服务体系，化解投入风险，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创新和投早投小力度。

（二）突出市场有效，尊重投资规律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眼光发现、市场化机制运作，尊重科技创新和资本投资规律，构建面向市场的项目评价和遴选机制，突出支持成长性、创新性强的科技型企业和项目，以政府投资带动、投后服务等措施，提高社会资本跟进投资的积极性。

（三）强化科技属性，健全投资体系

突出科技属性，锁定支持科技型企业，重点关注省科技计划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落地转化，打造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周期、产学研深度融合、社会资本深度介入的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体系。

（四）整合资源要素，完善创新生态

强化顶层设计，以财政金融协同促进有组织的科研，引入更多资本、人才、项目等创新资源要素，推动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市政府引导基金及科技股权资金、社会资本联动支持赋能，构建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支持范围及方式

扩大投资规模和试点范围，加强与省级科技计划体系衔接，聚焦我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向创新前端适度延伸，在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实施股权投资基础上，增加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科技型企业提升等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分类别、分阶段投资，重点加大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与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结合，实现多渠道投资协同，探索“投贷保联动”支持模式。

（一）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0－1”“1－10”阶段，重点投资落地我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产出成果，以及科技大市场、“山东好成果”等平台遴选发布的科技成果等，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投资不超过500万元。鼓励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采用“先投后股”方式，先期通过科技项目形式支持，在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时，将前期项目资金按市场化价格转为股权等投资性权利，以市

场化方式管理或退出。

（二）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

聚焦“1－10”发展阶段的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以科技股权投资方式助推科技成果产业化，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项目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支持人才引领型科技企业发展，对人才带资入股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三）科技型企业提升股权投资

瞄准产业链条薄弱环节、产业集群短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择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等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

（四）重大创新工程股权投资

结合重大创新工程实施，探索实行“部门+基金+银行”项目联审工作机制，采取“拨投贷结合”支持方式，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科技型企业，不设财政投资额度上限，根据技术成熟度、产业认定度，以全部、配比、跟进股权投资或“先投后股”等方式，支持企业攻克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链“卡脖子”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

四、工作程序

（一）确定投资管理机构。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采取注资引导投资方式，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规定选择相关投资机构作为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机构），重点选取省属骨干金融企业作为被注资机构。投资管理机构按照工作要求，具体负责开展股权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

（二）项目遴选。企业自愿申请，有关省直部门、市科技局重点结合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成果转化情况进行项目推荐和形式审

查。省科技厅会同投资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保险担保等有关金融机构统筹开展项目遴选及入库工作，确定财金联动资金支持意向，优先将“山东好成果”发布的科技成果入库。项目库由省科技厅组织统一建设、常态化储备、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

（三）确定项目。投资管理机构按照“应调尽调、应投尽投”的原则，开展尽职调查、投资谈判，每年投资早期、初创期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及入股建议书，报省科技厅备案。

（四）项目立项和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省委科创委审核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开展项目立项、资金下达等工作。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拨付资金。鼓励投资管理机构按照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一定比例跟投，放大资金使用效益。

（五）投资期限和比例。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最长延至10年；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2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六）投后管理。投资管理机构应建立投后管理服务和风险管控机制，动态监测被投企业项目进展、预判风险，提供全方位创新资源服务，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七）投资退出。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在达到一定投资年限或完成约定的投资目标等条件时按程序退出，退出后收回本金根据财政科技股权投资计划滚动使用。鼓励投资管理机构对提前验收退出项目、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早期和初创期企业项目等予以收益让渡。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核销损失。

（八）绩效评价。建立完善绩效监控机制，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对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及投资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开

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分工协作机制

省科技厅负责科技股权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下达，对投资总体情况进行监管，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等。投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尽调、投资管理、综合赋能、风险防控等工作。被投企业负责按照投资协议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配合绩效评价和工作考核。

（二）完善投资管理机制

省科技厅建立财政科技股权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制定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投资管理机构完善投资运作机制和投后管理服务机制，对项目资金实施封闭运行、滚动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有效防范风险。

（三）实施跟踪评价机制

投资管理机构加强对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的运作情况评估，强化对项目动态监测和分类评价，对企业成长情况和投资收益率实行3-5年长周期的评价模式，及时做好股权登记，动态、全面、准确反映股权状况，每半年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报告股权投资情况。

（四）建立激励容错机制

投资管理机构针对不同投资项目，分类制定容错容损办法，明确尽职免责范围、情形及程序，对因不可预测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免予追责。省财政厅将投资任务、政策性任务等完成情况，纳入投资管理机构的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科字〔2022〕3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机关各科室、市信息所，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提升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效益，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9日

附件

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纳入科技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等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管理规范、职责明确、客观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市科技局是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有关单位是项目的配合管理部门。

第二章 项目培育

第五条 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对应省“十强”产业，建立关键技术需求培育库，抓好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项目培育。

第六条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和指南领域相关要求，建立项目梯次培育体系。

第三章 项目推荐

第七条 培育形成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

合形式，择优（农社）向科技部、省科技厅推荐。

第八条 定向委托支持项目，按照申报要求（条件）进行推荐，推荐流程为业务科室受理→报局分管领导→报局主要领导审定。需要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的，报局分管领导前征求意见。

第九条 限（定）额支持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有关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条件）推荐至市科技局，推荐项目数量未超限（定）额的，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后，可直接进行推荐；推荐项目数量超过限（定）额的，原则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推荐。

第十条 竞争性（包含揭榜制等项目）申报项目，按照申报要求（条件）进行推荐，推荐流程为业务科室受理→报局分管领导→报局主要领导审定。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有关部门配合抓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推进实施；根据项目需要，项目承担单位牵头成立项目专家团队、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实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的项目，根据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委托（主管）部门为技术总师颁发聘书，明确职责权利，赋予更多的经费分配权、团队组建权、考核激励权和资源支配权。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把握项目执行周期、关键节点等，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履行好重

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每年11月底前形成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由配合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向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根据科技部、省科技厅年度工作部署，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对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期满，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市科技局配合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开展财务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督查与培训辅导（以训代查）相结合形式进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十八条 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按照约定任务正确使用财政资金，不得再向外转拨。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技术指标、效益指标等，抓好常态化管理与推进实施，对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要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项目实施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围绕产业创新面临的“卡脖子”技术难题，项目承担单位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凝聚技术团队和专家团队力量，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争取得多个能够填补国内空白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一条 深化产学研合作交流，推动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共享共育，精准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十二条 强化结果导向、示范导向，以科研成果获得应用示范作为项目取得实质成效的重要标准，统筹推进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应用示范，力争更多的的科研成果得到转化。

第二十三条 突出发展模式凝炼，坚持新发展理念，集聚创新要素，优化技术路线，通过攻克“卡脖子”技术、产出重大技术成果，形成先进发展模式。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成果共享交流机制，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合作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成果交流展示，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负面清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督导科研人员严格使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失信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纳入信用记录管理。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科字〔2022〕39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枣科字〔2018〕92号）进行修订，制定了《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3日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等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市科技计划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和实施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市科技计划按支持领域分为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市科技发展计划等。根据实际需要，市科技局可对项目类别进行适当调整。

市科技计划项目涉及市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后补助、奖励性资助等。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绩效）、项目监督。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批准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制定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发布年度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组织实施项目年度和综合绩效评价，统筹项目验收工作。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驻枣高校等是计划实施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择优推荐本区域、本单位系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协助市科技局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完成约定任务指标；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报告、技术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六条 市科技局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建立完善科技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项目库。探索建立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包括编制指南、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项目公示、计划下达、签订任务书等环节。

第八条 编制指南。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组织制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形式、申报条件等，经集体研究审议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

项目申报指南应广泛征求区（市）、市直部门（单位）、高校、

科研院所等单位意见，深入产业领域代表性企业、创新平台进行调研。

第九条 申报受理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科技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优先支持建立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4.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大、增长快，投入强度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单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5.优先支持承担过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且综合绩效评价优秀（或验收通过）的单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6.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信誉）记录。

（二）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以下申报限制:

1.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类别;

2.市科技计划已经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与已立项支持的省、市财政扶持的项目内容、指标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为已立项项目配套支持等另有规定的科技计划除外;

4.其他限制申报事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推荐;市科技局按照管理渠道，由各业务主管科室根据职能分别受理项目申报。

第十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各业务主管科室对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专家评审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决策

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审查机制。市科技局拟定专家评审工作方案、评审规则、打分标准、经费预算等，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组织实施。专家评审一般委托第三方封闭式进行，市科技局不参与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集体研究审议后确定实地考察名单。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实施条件、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察或核查。

第十三条 项目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情况，形成项目评审综合结果，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年度项目立项意见后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异议提出人反馈。

第十四条 计划下达。根据公示和调查核实结果，确定立项结论。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不影响立项的项目，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确定经费配置意见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签订任务书。计划下达 30 日内，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签订任务书视为正式立项。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书的，不予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管理主要包括资金拨付、绩效评价、重大事项变更、项目撤销、项目终止。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资金原则上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50%。依据科技计划项目年度（中期）、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项目

资金。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对项目开展年度（中期）、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按照《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枣科字〔2022〕37号）规定执行。

项目年度（中期）绩效评价是科技项目日常管理的主要方式，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变更。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

第二十条 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申请撤销项目，经审核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时退回全部财政资金及其孳息。项目撤销后，原任务书不再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的实施项目终止。项目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实，项目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终止申请，经批准后实施；也可由市科技局依职权终止。对终止的项目，按照程序停止后续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逐级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确认并退回结余资金。

第五章　项目验收（绩效）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科技报告，并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逐步开展以综合绩效评价替代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在项目实施到期后半年内完成，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验收主要内容：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技术验收与财务验收合并为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流程：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提出验收方案组织实施。

根据项目验收需要，组成验收专家组，以会议与现场考察相结合形式进行，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省级专家不少于1人，依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指标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市科技局审核并形成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结题通过、不通过三种结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验收通过；因不可抗拒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按照结题通过处理；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将终止项目。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报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核存档。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九条 健全市科技计划监督机制。市科技计划的监督管理，按照《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枣科字〔202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凡涉及项目管理的重要事项、重大决策、行政措施等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广泛听取意见，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项目撤销、暂停项目拨款、责成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三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

1.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2.在项目评审、实施和绩效评价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

3.项目财政科技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4.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5.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6.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或再次综合绩效评价仍不通过的；

7.不按要求进行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的；

8.其他应予追究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立科技计划信用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任务书执行、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环节中，存有弄虚作假、欺瞒等行为的，记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第三十三条 加强项目申报材料、评审立项材料、经费下达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资料管理，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的无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科字〔2022〕37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机关各科室、市信息所，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对《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2.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暂行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规范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我市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综合（年度）绩效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绩、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绩效评价范围为财政科研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条 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指标逐项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项目任务书;

2.项目执行报告、技术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佐证资料;

3.其他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

第六条 绩效评价分为年度（中期）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年度（中期）绩效评价主要是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依据；综合绩效评价为验收性

评价，主要是对项目任务书确定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论性评价。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满，技术、财务验收合并为一次综合绩效评价，重点考核项目指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执行报告。主要是项目实施全过程，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制度措施情况等。

2.项目技术报告。主要是项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技术指标等情况，取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

3.专项审计报告。主要是第三方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重点是财政科研经费、自筹经费支出是否符合任务书约定，是否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是否完成。

4.其他需要评价内容。

第九条 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综合（年度）绩效评价通常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基本程序如下:

1.制定综合（年度）绩效评价计划。根据项目完成（进展）情况，提出绩效评价时间，制定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召开综合（年度）绩效评价会议。通常采取现场绩效评价与集

中绩效评价相结合形式进行。主要流程：市科技局提出绩效评价要求，选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主持绩效评价，听取项目汇报、审查项目材料、开展项目质询、进行现场考察、评价打分并形成评价意见；市科技局进行绩效评价总结。

3.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材料，报市科技局审核，最终完成综合（年度）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要避免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多次）检查。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综合（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类：优秀（评价80分以上），良好（60分－79分），差（59分以下）。综合绩效评价优秀为验收通过，良好为结题通过，差为不通过。

第十三条 坚持结果导向，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资金拨付、项目培育、表彰奖励等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良好的，后续经费暂停全额拨付，不计入诚信档案，再次绩效评价优秀的，拨付剩余项目资金；对绩效评价差的，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收回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

第十四条 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大胆创新，对因科研不确定性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项目目标的给予宽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一、评分表		
评议内容（分）	评议等级	打分
1.项目资料（5）	绩效评价资料齐全，内容完整（5）；绩效评价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无法保证工作顺利开展（0-4）。	
2.实施周期（5）	项目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5）；项目预期指标延期（0-4）。	
3.研究内容（10）	全部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10）；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1-9）；主要内容没完成（0）	
4.技术指标（30）	完全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有所突破（20）；达到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个别次要指标未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5-19）；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0-4）。	
	知识产权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10）；知识产权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9）。	
5.绩效指标（25）	实施期内经济效益明显，全部或超额完成（10）；经济效益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9）。	
	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等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5）；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等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良好（5）；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一般（0-4）。	
	成果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良好，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作用明显（5）；成果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较好，对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有一定带动作用（0-4）。	

6.财务审计（25）	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独立核算（10）；市拨经费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5）；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未独立核算（0）	
	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10）；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列支不规范，按照规范支出经费比例核算分值（0-9）	
	项目新增投资足额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5）；未足额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经费比例核算（0-4）.	
	存在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或经费支出存在违规现象、重大预算调整事项未报批的，项目财务审计为 0 分。	
总分		

备注：1.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无法核实完成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2.绩效指标中如存在部分评分项任务书中未规定的，则将该部分分值平均到任务书规定指标中，按照完成比列核算分值。
3.如某评分项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则该评分项按照 0 分处理。
4.如出现评分项无法整除的情况，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文字评价意见应该与评分情况一致）

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 优秀（总分≥80）　□ 良好（60≤总分＜80）　□ 差（总分＜60）

验收结论:

□ 通过　　□ 结题　　□ 不通过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年度绩效评价意见表参照此表进行。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财教〔2023〕10号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枣庄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枣庄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22日

枣庄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预算管理流程再造加快科技人才政策落地见效的通知》（鲁财科教〔201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等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科技自主创新发展，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与科技创新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

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筹集和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市科技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年度预算实施方案，组织市级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对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科技创新奖励补助、普惠性政策落实、科技创新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根据项目类别和实施主体不同，采取不同支持方式。

（一）无偿资助。主要用于支持我市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创新平台的前沿性、关键性技术的研发项目，支出范围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执行。

（二）后补助。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先行自筹资金开展科研活动，取得成效经评估或认定后通过创新券、联合基金等方式

给予补助的项目。

（三）以奖代补。对政策兑现类科技项目主要采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有具体奖励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贷款贴息。支持科技与金融对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非农业企业的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企业上一自然年度税收总额，有具体奖励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年已获得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往年立项尚未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再重复支持，创新券、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及有上级配套要求的项目除外。

第三章 预算管理与执行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市科技局按照预算批复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资金扶持领域或方向、条件及标准等。市科技局要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条 落实预算管理流程再造，简化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流程。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项

目资金的50%，依据科技计划项目年度（中期）、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专项资金建立专账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资金、账目及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后出具项目撤销或终止意见，由市财政局收回并统筹安排。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科技局应明确专项资金项目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提出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的绩效目标，并在项目任务书中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提交项目执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

立专项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枣庄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教〔2020〕2号）同时作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3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转化，加快“工业强市 产业兴市”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升工程是枣庄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6+3”现代产业领域，以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条 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突出重点发展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方向，以促进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组织实施提升工程。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评审立项、绩效管理和过程管理等，同时负责省级提升工程项目审核推荐，配合省科技厅对立项支持的省级提升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编制和下达资金等。

第五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省、市级提升工程项目审核推荐和省、市项目经费使用监管等工作，同时配合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对立项支持的省、市级提升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

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章　支持重点与标准

第七条 项目重点支持我市“6+3”现代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八条 提升工程项目采取省市联动、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竞争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市级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20-50 万元。项目新增投资中申请市级经费和省级经费总额与企业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 1:2。若项目省拨、市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

第三章　申请立项和实施

第九条 申请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枣庄市内注册、取得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申请的项目须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根据省科技厅年度计划及省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利用省科技云平台，省、市级提升工程项目实行一体申报。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省科技云平台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申

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经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后，在线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同时出具书面推荐函（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项目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并与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市级立项项目申报省级提升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下达省级提升工程计划文件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签订山东省提升工程项目任务书。

第十六条 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以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的依据。任务书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不得低（少）于申报书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按照任务书要求牵头完成研发和成果转化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应按照约定积极配合承担单位，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等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鼓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结合自身财力实际，对市级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

省、市均已立项的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市科技局配合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一体化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仅市级立项的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财经政策与财务制度,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理、管理规范。对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有违反国家财经相关法律与财务制度行为的,将追回财政资金。对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后续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后续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20〕3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快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流程再造，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支配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下放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以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1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15%，2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部分为20%，2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国家、省科研项目按国家、省规定比例。

（三）优化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除奖励补助性科研项目外，科研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一个月内拨付50%项目资金，项目实施1年后绩效评估良好以上的再拨付剩余50%项目资金。

（四）强化科研项目内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相关内部制度办法，明确统一规范的报销流程及标准。项目管理制度及科研项目组成员、项目完成时限、预算规模、设备购置、经费使用、研

究成果等应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五）扩大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除科研项目组成员以外，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科研项目长期聘用、无其它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其劳务合同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补助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六）放宽公务卡结算限制。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二、扩大高校院所科研项目管理自主权

（七）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并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中无约定的，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只需开据普通收据；内部往来结算的，可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八）加大科研人员薪酬收入激励。全时全职项目负责人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实行绩效工资分配倾斜、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定。科研绩效支出及年薪和协议工资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落实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

（九）放宽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限制。在科研项目资金预算额度

内，高校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自行调整，财政部门不再审核，年终统一汇总确认，一次性下达调整文件。政府采购结余资金不再收回财政，由项目单位自主用于科研支出。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可自行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团队自行采购，并报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三、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精简科研项目申报事项。明确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推行“一次性报送”制度；严格科研项目审查，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安排。

（十一）加强科研项目立项管理。科研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专家评审原则委托第三方进行。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担单位。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十二）科学实施项目绩效评估评价。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可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应用示范类项目等实行分类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

四、完善科研项目服务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院所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形式，由单位统一聘用或项目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

财务决算和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所需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十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科研项目绩效评价，认真甄别项目失败原因，形成宽容失败、容错纠错的科研环境。加强科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十六）有效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协调各种监督检查和抽查评估，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活动，实行监督检查结果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互认，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事项的重复检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科技平台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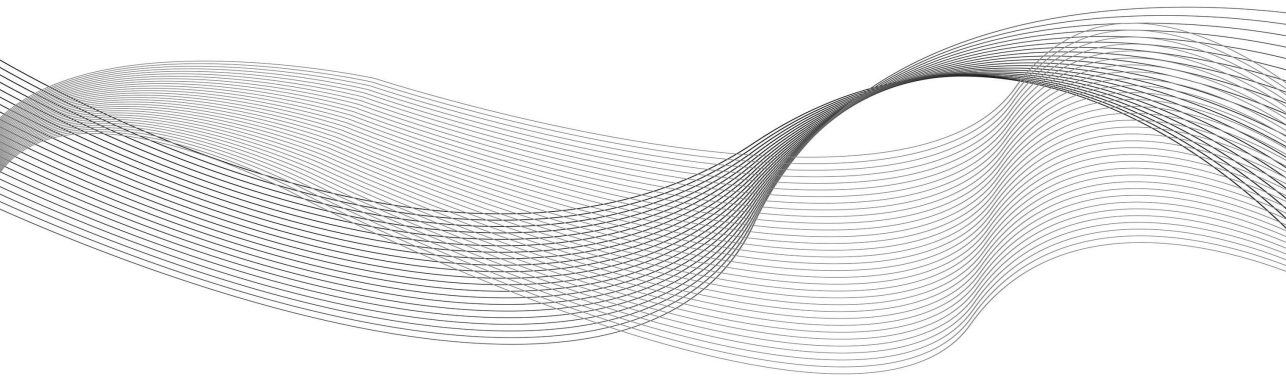

科技部　财政部
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21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 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

2. 批准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4. 支持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部署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创新中心后补助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2.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3. 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4. 保障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条件，对创新中心给予政策、土地和经费等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5. 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推荐的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

第九条 科技部委托相关专业化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十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新中心章程，履行法人主体责任。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3.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4. 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5.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6. 将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变更书面报科技部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

第十三条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 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

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第十五条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1. 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2. 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4. 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如下:

1. 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2. 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3. 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4. 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 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

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三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备案。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

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绩效评估结果是后补助经费安排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科技部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较差的创新中心应限期整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检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领域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五条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 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3.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 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4.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十四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

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聘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1-3年。重点实验室对自

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科技部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九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依托单位）”。如：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licon Materials（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部制定了《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2019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二、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四、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五、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

称“院所长”）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一）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二）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三）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四）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六、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八、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九、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围绕科学研究、技术

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

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

十一、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适用以下政策措施。

（一）按照要求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二）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四）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制订行业技术标准。

（五）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吸纳、集聚、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等开展研发，设立研发、科技服务等机构。

十二、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得分红。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三、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管理。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

不进行分红，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十四、地方政府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综合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一）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

（二）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

十五、鼓励地方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鼓励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利用财政资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

十六、科技部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跟踪评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推动规模以下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国家统计范围。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开展监测评价、进行动态调整等工作。

十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十八、地方可参照本意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先行先试。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8〕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科技部研究制定了《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2018年12月14日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第七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

应达到15家以上。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20%。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

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3.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科技部依据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统计报表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四条 科技部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对连续2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第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报告。经省级科技厅（委、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部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部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六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七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化运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应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科技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 号）同时废止。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国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五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七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备案工作，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第十条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

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地方推荐的众创空间进行审核，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开展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公布一次备案名单，对连续2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众创空间取消国家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19〕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全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建设一流科研设施、集聚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形成一流转化机制为目标，以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二）主要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示范样板，培育30个以上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同时带动各地建设一批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1+30+N”的创新体系，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更加显著。

——“政”，政府主导创环境，政府推动科技创新的协调联动机制更加完善，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基本形成。

——“产”，企业主体强创新，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0%左右，有研发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40%左右。

——“学”，各类人才激活力，国家一流学科或进入全国学科评估A等级的学科数量力争达到20个左右。

——“研”，科技研发出成果，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数量实现倍增，培育新型研发机构300家以上。

——“金”，金融配套强保障，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基本形成，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比达到25%左右。

——“服”，中介服务提效率，科技服务实现专业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科技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左右。

——“用”，成果转化增效益，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更加完善，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左右。

二、统筹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一）实施5年培育计划。发挥济南、青岛、烟台核心作用，统筹东中西部布局，重点依托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探索不同建设路径和模式，开展创新创业共同体培育工作。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由市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制定建设规划，确定预期目标，省政府统筹支持建设，建设期2-3年。（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打造示范样板。按照省级统筹、省市共建原则，在济南组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充分赋予其自主权和决策权，集聚全球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支持青岛、烟台市探索建设以对外开放合作、大企业引领、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等为特色的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其他城市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共同体。（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新型运行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

制。省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给予每个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最多5000万元补助，建设初期先期补助40%，按建设进度拨付40%的经费，建设期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20%的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积极引导各市、高新区成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基金，形成省市区联动的投资体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生态

（一）促进产学研融合创新。

1.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桥梁作用。每年组织安排30-50项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攻关。改革技术评价为主的单一评审方式，组建由技术、财务、金融、投资、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重大项目和承担单位的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释放创新人才的带动作用。深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体制改革，建立现代科研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鼓励采取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可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选聘优秀科技企业家到高等学校担任“产业教授”，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选派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共同开展科研活动，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中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副总”。（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继续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不断壮大

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精准服务，推动其发展成为具有产业创新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各地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政策性天使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对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上市公司、企业家、各类商会组织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参股、控股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社会力量建设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企业进行天使投资。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照其投资单个企业首轮实际投资额的最高10%给予奖励，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市场+投资基金+政策性担保+科技银行”的科技企业融资模式，打造“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探索组建科技保险机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研发、小试中试等环节的保险产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整合金融创新资源。支持各地依托创新创业共同体组建科技金融集团，打造综合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在办公用房补助、投资专项奖励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吸引、支持各类投资机构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充分发挥科创板作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多资本支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

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科技服务生态。

1.推动科技服务专业化。支持各地围绕产业链布局服务链，引进培育有资质、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提高服务水平。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重点围绕研发设计、孵化育成、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等分别打造科技服务百强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科技服务产业化。培育一批新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围绕“十强”产业补齐服务短板，统筹布局一批中试基地和检测分析平台，满足成果转化和工程化需求。支持产业园区聚焦特定产业领域和技术方向，整合各类服务机构和平台公司，通过共同出资、技术入股、创新平台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服务综合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快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权下放试点，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同步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作体系保障

（一）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创新创业共同体五年培育计划的组织实施。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用足、用好中央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多角度、全链条的扶持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实际需求，在登记注册、奖励补助、建设用

地、人员编制、项目审批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支持。围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院所改革、人才激励等研究制定创新性政策措施，加强政策的相互衔接及配套落实。

（三）完善创新生态体系。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金融、财税、国际贸易、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优化市场环境，更好地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和科研诚信建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作为、勇于探索。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创新创业生态，对各地实践成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良好创新氛围。

（四）完善考核激励体系。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制定具体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实行目标导向的绩效考核，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专家指导咨询制度，加强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技术指导、决策咨询和科学评价，指导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1〕160号

各省直部门，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规范“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运行管理，推动共同体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体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省级共同体。

第三条 共同体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共建，分级管理、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共同体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共同体的统筹协调、规划布局和宏观指导；

（二）研究制定共同体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共同体申报、考察论证、绩效评价、指导监督等工作；

（四）报省政府或分管省领导同意，批准共同体建设、调整和撤销，进行动态管理，确定补助支持措施；

（五）统筹人才、项目、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支持共同体建设发展，支持共同体承担省级重大科研任务。

第五条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是共同体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推进共同体建设与区域规划、行业布局、发展重点等统

筹协调，负责共同体的培育、申报推荐；

（二）负责共同体的总体谋划、统筹推进、指导督导、安全生产等；研究制定共同体扶持政策，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推动落实共同体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共同体落实整改意见；负责审核共同体建设规划、建设任务书、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四）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价、整改落实、动态管理、补助奖励等工作。

（五）研究决定共同体变更名称、牵头建设单位等重大调整事项，协助解决共同体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共同体建设主体是牵头建设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研究编制共同体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单位，为共同体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设施、场所等基本保障；

（三）牵头组建理事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独立法人的股份制核心运营机构，并报省科技厅；

（四）配合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做好绩效评价、年度统计、跟踪监管等工作；

（五）牵头筹措落实共同体配套资金，并拨入核心运营机构统一管理；

（六）设立共同体发展基金。

第七条 核心运营机构是共同体决策执行、运行管理和综合服务的机构，主要职责：

（一）承担理事会秘书处的业务工作，执行理事会决策；

（二）代表共同体对外履行法人义务，组织落实年度计划任务和相关整改意见；

（三）建立健全共同体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共同体各项管理制度;

（四）建立市场化的共同体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对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五）负责统一管理共同体省财政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对成员单位使用共同体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六）承担共同体日常工作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建设流程

第八条 省科技厅发布建设指引或“一事一议”定向委托，拟建单位编制建设方案，明确共同体建设基础、功能定位、主要任务、预期目标、组织架构、体制机制、资金投入、保障措施等，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省科技厅。建设方案是论证考察、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省科技厅受理共同体建设申请，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会议答辩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咨询论证结果，择优确定拟建共同体名单，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同意后，省科技厅发文批准建设。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与归口管理部门、建设主体签订共同体建设任务书，明确各方权责，确定建设任务目标、绩效评价指标等。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共同体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建设期内，建设主体在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建设规划、建设任务书和政策要求开展共同体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共同体实行理事会决策制。理事会由参与共同体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

（一）制定共同体章程;

（二）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三）确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实施的重大研发项目、产业化项目、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和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四）确定共同体年度资金预算，审定年度资金决算。

第十四条 共同体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共同体的发展目标、年度任务、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工作，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共同体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循建设规范，在体制机制方面探索创新，自主决策，自主运营，按市场机制运行。

第十六条 共同体应坚持创新链与产业链双链融合，按照全产业链、全创新链设计和部署核心任务，注重引进培养人才、平台建设，系统开展产业共性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企业上市培育、产业集群壮大等工作，打造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第十七条 共同体按照国家和省科技经费相关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不能以奖励、后补助等支出方式影响执行进度，不得以约定分钱、直接投资、相互持股、持股多家等各种形式套取、私分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共同体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专利成果池，共同体成员单位可共享共有。科研人员从事共同体创新创业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共同体核心运营机构名称，发表的论文成果均应标注共同体名称。

第十九条 共同体应加强保密管理，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共同体建设主体及成员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主动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共同体实行年度统计和公开报告制度（涉密除外）。共同体应在每年12月底前撰写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据实填报本年度绩效统计表和下年度绩效目标表，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并公开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依据《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全程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对共同体建设进展和质量进行跟踪管理，适时组织实地考察，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省科技厅根据全程监控和实地考察情况，对不符合建设规范、成效较差、弄虚作假等问题严重的共同体限期整改并暂缓拨付补助资金。整改期一般为3个月，期满考察通过的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未通过的，报省分管领导同意，取消建设资格。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绩效结果对排名后20%的共同体纳入重点整改名单，保留共同体名称，停拨当年度补助资金。连续两年重点整改的共同体，报省分管领导同意，取消建设资格。连续两年绩效结果排名前20%的共同体，在重大创新工程、人才计划、研发平台等方面给予定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共同体建设期间如需变更建设牵头单位、核心运营机构、名称、投资主体或其他重大事项，应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论证，依据论证结果作出变更的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规范

为推动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借鉴共同体建设先进经验，制定本规范，以供参考。

一、建设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和省科技厅批准文件等相关政策规定。

二、功能定位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是创新创业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产业提质升级的新引擎,是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先行区，是具有新型研发机构特质，综合性、开放性、高端化的重大创新平台。

定位于围绕我省十强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以打造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为目标，以“产学研”为核心，瞄准产业发展前沿，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有效聚集“政产学研金服用”七大创新要素，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探索创新创业新模式，梳理并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突破重大关键技术，推动重大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壮大新型产业，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拉动产业集群崛起，形成科技支撑经济发展、经济反哺科技创新的良性循环，打造创新链和产业链链条完善、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三、建设基本条件

（一）建设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设主体是在山东省内注

册的具有引领地位的国有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创新能力强，资金来源相对稳定。

（二）组织保障有力。具有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资源、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转化重大科研成果、孵化企业的优势和能力，能有效调动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协调各方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三）产业方向明确。要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确定某一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基础、发展潜力大、对科技创新急需的优势特色产业。

（四）功能特色鲜明。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类创新要素，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高端人才集聚、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集聚提升等功能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五）基础条件坚实。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投资能力，资金来源相对稳定，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自筹资金与省财政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1:1。具有满足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等条件。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和专业科技服务人才团队。

（六）政策支持有力。主管部门（推荐部门）具有支持共同体建设发展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或能够协同地方政府）为共同体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要素职能

“政”：主要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共同体建设的政策支持、指导服务、管理监督；制定共同体建设规划，确定预期目标；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产”：主要是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主要负责组

织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围绕产业链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拉动上下游企业形成集群。

“学”：主要是著名高校，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创新成果。

“研”：主要是著名科研机构，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平台支持。

“金：主要是银行、风投、基金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

“服”:主要是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以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等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品牌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

“用”：主要是成果转化、产品使用、市场拓展等市场主体。依靠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增效益，倒逼共同体体制机制优化，拉动整个产业的经济效益快速增长。

五、建设流程

（一）明确主攻产业。围绕全省发展规划、“十强产业”布局，结合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基础，按照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实现重大成果转化、拉动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科学研判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对创新急需、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产业作为主攻产业。

（二）梳理瓶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问题。

（三）明确主要任务。根据共同体功能定位，针对瓶颈问题，

结合产业特点，明确细化共同体主要任务及目标。建设期 2-3 年。

1.技术攻关。聚焦产业创新发展瓶颈问题和“卡脖子” 技术，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每年自主组织开展 5 项以上重大技术攻关，建设期内须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计划任务 ，解决重大核心技术难题或获得重大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

2.成果转化。根据产业和企业需求，共同体将征集储备的重大科技成果，分配到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进行转化。每年至少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5 项。

3.企业孵化。发挥共同体建设单位平台和人才优势，推动重大项目产业化和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建设期内培育孵化企业 12 个以上。

4.平台建设。吸引高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资源向共同体集聚，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联合建设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中试基地、服务联盟等平台。建设期内争取建成或引进 1 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建 3 个以上省级创新平台和 5 个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5.人才引进培养。每一个创新平台、每一个研究方向至少集聚 1 个顶尖人才牵头的人才团队。每年引进博士、硕士及高技术人才等创新创业人次 10 名以上。

6.培育壮大产业。立足产业发展方向，通过建强优势骨干企业、引进创新型企业、补足短板企业、孵化新兴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产业链与创新链，促进共同体内各类企业协同发展。

（四）集聚高端要素。坚持要素高端化，通过市场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入重要创新资源要素，至少有一个要素是国内一流。

（五）确定主导要素。在七要素中确定一个或几个主导要素牵

头建设，由主导要素引领团结其他要素融合创新发展。主导要素要实力雄厚，鼓励国有大型企业、著名科研院所、高校作为建设牵头单位。

（六）形成整体框架。制定共同体建设方案，设计共同体总体框架，构建体制机制架构，遴选七大要素单位，建立合作共建关系。

六、管理运行体制机制

（一）成立核心运营机构。鼓励共同体探索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运行模式，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运行管理机制。共同体可按照股份制成立独立法人单位或采用“事业单位+公司制”等方式，成立共同体核心运营机构，负责共同体的决策执行、管理和运行。核心运营机构参与单位至少 3 家，按照股份制成立独立法人单位的，牵头单位可以控股，但不能超过 49%。要建立党的组织，实行党领导下的法人负责制。

（二）组建议事决策机构。设立理事会，制定章程，作为共同体成员单位议事决策机构。根据产业链和创新链情况，按照必须、必要、高端、精尖的要求确定成员单位。通常由“政产学研金服用”七要素相关单位、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等组成。理事长通常由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单位一般为 9 至 13 个，成员单位一般为 30 个左右。

（三）探索建立共建模式。创新要素各方可采取组建不同形式平台型公司、任务协议制和联盟等方式参与共同体建设。一是组建平台型公司。可由多家公司、金融机构成立独立法人单位，组建平台型公司，各单位通过股份制形式参与共同体建设。二是采取任务协议制。可由各参与单位签订出资方协议、技术参股协议等，依据法律法规和协议建设共同体。三是采取联盟制。由牵头建设单位发起，通过组建联盟、以联盟管理制度约定会员权力与责任，共同建设共同体。

（四）成立技术指导机构。成立院士、国家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等专家组成的7人以上专家指导委员会，为共同体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战略咨询。

（五）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共同体的管理、运行、保障、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运行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事项决策、机构运转、单位协作、项目合作等方面的建设流程，以制度明确各方职责、约束成员单位。

1.政策保障机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服务，协调解决共同体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在土地规划、项目审批、环境评价、平台建设、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提供服务。

2.协同创新机制。共同体以“共建”模式构建创新系统，建立“企业出题、院校揭榜、联合攻关”的协同创新机制。共同体要征集和提炼企业行业关键技术需求、“卡脖子”瓶颈问题、共性技术问题，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组织七要素实施。

3.利益共享机制。建立不同单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成果共用共享机制。凡共同体出资项目实施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论文专著等，共同体均享有相应权利。科研成果在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优先转让、授权，可通过成果作价入股、授权使用、估值销售、利润分成等形式获得收入。共同体设立的研发平台，对成员单位免费开放使用。共同体取得的共同体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和研发创新等。共同体成员单位优先享受共同体投融资等服务。共同体内的企业要优先采用共同体的创新产品。

4.产业培育机制。建立灵活、形式多样的产业培育机制。鼓励共同体通过独资、出资参股等方式成立科技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共同体内的行业骨干企业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加快培育在孵企业，通过合作共建、股权融资等方式引进大型企业、高技术企业或产业链必须的特色企业

等。支持参与共同体的科研人员通过持有科技成果的形式成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人才招引机制。鼓励“柔性”引进，共同体和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共建创新平台、共同实施项目等方式，与所需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团队形成“捆绑式”合作关系。鼓励全职引进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引进博士、硕士等高学历研发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为内部成员提供技术服务。

6.沟通协调机制。共同体牵头单位每年至少向所在地政府汇报一次。共同体理事长单位加强与成员单位密切联系，及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共同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共同体通过定期开展重大科技成果推介活动等加强沟通交流。

7.绩效评价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共同体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由运营机构或牵头单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主管部门开展年度和中期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对评价结果差的，停止拨款，已拨付资金的予以追回。

七、编制规划

依据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制定共同体3年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确定共同体发展战略目标，编制项目、平台、人才以及企业孵化、产业拉动等方面的具体任务目标、预期绩效等，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明确实现路径，细分任务分工。发展规划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0〕69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共同体建设的专项经费（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受补助的共同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共同体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有效集聚创新要素，达到预定建设目标，运行绩效良好。

（二）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

（三）共同体及其成员单位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批准，合理配置。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共同体建设目标任务和绩效，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杜绝随意性。

（二）放权赋能，责权明确。坚持简政放权，赋予共同体更多决策权。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经费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成果导向，追踪问效。以任务为核心，以成果和目标为

导向，按照共同体建设内容和目标任务，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共同体定期评价和动态调整，以绩效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省科技厅负责提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具体组织预算执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共同体绩效考核办法，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及审核、资金指标下达，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共同体推荐部门（市）主要负责筹集配套资金，并指导和监督补助资金使用；协助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技术项目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服务等创新活动。

（一）重大技术项目研发。围绕产业创新发展，为解决“卡脖子”等重大技术难题，由共同体研究确定实施的重大技术项目研发，可参考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出补助资金。

（二）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共同体承担实施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或从国内外引进的先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以及共同体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三）科技服务。共同体开展的技术评估、技术集成与转化，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活动。

（四）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共同体建设的特别为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检测测试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五）高层次人才引进。共同体引进国家和山东省急需紧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的经费补助。

（六）投资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股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不得开支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不得变相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和补贴，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七条 共同体创业活动、运行管理等所发生的费用，在共同体自筹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补助资金按照共同体建设计划任务书、建设进度及绩效分次拨付，直接拨付至共同体牵头单位。

第九条 共同体经批准建设，由省科技厅、共同体推荐部门（市）、牵头单位联合签订建设计划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概算。每个共同体最多补助5000万元，根据签订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先期拨付补助资金的40%。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共同体建设中期绩效评价，共同体向推荐部门（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同时，按不高于补助资金的40%提出补助资金使用申请。推荐部门（市）对申请材料审核后，汇总报送省科技厅。申请材料包括:

（一）共同体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及绩效目标表;

（三）先期拨付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共同体建设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调整补助资金额度，确定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同意后，给予共同体最多40%补助。

第十二条 共同体建设期满，省科技厅组织开展总体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20%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共同体牵头单位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承担直接责任。

共同体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共同体建设方案、计划任务书、资金分配方案等要求使用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支出范围或调整投资，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四条 共同体应当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使用补助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由其他渠道投入共同体的经费应与补助资金支持内容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共同体发生变更、撤销等情况，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及时调整、取消或追回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的结余经费，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设置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

差别化评价指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共同体推荐部门（市）会同各共同体制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表纳入建设任务计划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共同体建设中期或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择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公信力。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推荐部门（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共同体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补助资格，并收回前期投入资金，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

（二）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共同体建设任务书无关的支出;

（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五）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体推荐部门（市）及共同体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9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特别是基础研究方面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有关工作要求，规范和加强山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全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以建设成为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为目标，打造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省实验室坚持“四个面向”，对标国际、国家顶尖创新平台，汇聚、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第三条 省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统筹谋划、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设，强化省市联动，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

第四条 省实验室作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应当突出体制机制创新，依托科技领军企业、省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等承建单位，探索重大战略需求牵引的，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省实验室的行政管理部门，统筹省实验室建设有关工作。

第二章　布局与建设

第六条 省政府根据国家、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十强产业”发展需要，加强对省实验室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统筹规划布局。

第七条 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以下简称承建市）作为省实验室建设、运行责任主体，应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省实验室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整合区域内现有科技创新资源及条件设施，大力引入国内外高端优质资源，确保省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

第八条 承建市政府要在省科技厅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下，组织科技领军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承建单位，拟定省实验室建设方案，方案成熟后向省政府呈报建设申请。

第九条 省科技厅对承建市政府提交的建设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指导承建市进一步完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并将完善后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及审核意见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条 承建市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启动省实验室筹建工作，2 个月内完成省实验室理事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组建，聘任省实验室主任。筹建期内可挂“×××山东省实验室（筹）”牌子。

第十一条 省实验室应在获批筹建 6 个月内，编制具体的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年度预算等核心内容，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理事会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二条 省实验室采取“一室一方案”的方式建设，鼓励探索采取“主体+分中心”（牵头市承建主体实验室、参与市设立分中心）等方式共建省实验室。

第十三条 省实验室全称以“城市名+领域名+山东省实验室”方式命名，简称以“特定名称 + 实验室”方式命名，特定名称原则上为

地名、领域名或著名科学家人名等。特殊情况可只采用简称。

第十四条 省实验室筹建期为3年。自筹建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承建市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通过验收的由省科技厅报请省政府批准正式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任务的，承建市政府须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验收申请，筹建期最长可延长1年。1年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建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取消其省实验室建设资格。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十五条 省实验室强化实体化建设，可按规定在省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在内部组织框架、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科学研究、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第十六条 省实验室理事会实行席位制管理，由承建市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相关领域的著名科学家、企业家等组成，理事长原则上由承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理事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省实验室章程及其它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审议省实验室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等。

第十七条 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5年。学术委员会主任由相关领域著名科学家担任，委员由国内外知名科学家、战略专家、企业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导和把握省实验室研究方向、重点发展领域、重大研究任务与目标等学术问题，开展学术工作评估，定期召开学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等。

第十八条 省实验室主任委员会是省实验室日常建设和运行管理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省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理事会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省实验室主任应由本领域内

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强烈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统筹协调能力的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或管理专家担任。省实验室主任每年为省实验室工作时间应累计不少于6个月，负责省实验室日常运行和管理的常务副主任，必须全职或全时在省实验室工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九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制定理事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密等制度。

第二十条 省实验室要建立新型人事管理制度，人员规模按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等综合确定，健全“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动态调整、能进能出。

第二十一条 省实验室科研人员实行单聘和全时双聘相结合，经过2年至3年过渡，形成以单聘为主体的核心层队伍。实验室可与双聘人员原单位约定双聘期间人员管理方式，原则上双方机构应互认人员双聘期间的科研产出和考核情况。

第二十二条 省实验室应当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制定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科研的政策，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建立与科研人员能力和贡献相匹配、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申报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第二十三条 省实验室应当构建开放协同发展机制，主动融入国际科技创新大环境，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推进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优秀人才共同培养及双向流动，形成全面开放、协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第二十四条 省实验室应当完善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探索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等，激励科

技人员创新创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对企业的创新供给，推动创新链上游科研成果向下扩展延伸和转化，促进科研与产业无缝对接。

第二十五条 省实验室更名、主要研究方向或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变更，由承建市政府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第五章　监测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实验室应当将上年度工作报告、理事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换届情况报告，及当年度工作计划和固定人员名单等，于每年2月底前经理事会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统筹省实验室建设运行监测评价工作，完善省实验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监测评价重点考察省实验室建设方案任务落实情况，包括经费投入、科研开展、绩效产出、人才团队、基础设施、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每年组织省实验室筹建进展绩效评价工作。对未完成年度计划的，责成承建市负责督促省实验室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由省科技厅评估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实验室移出筹建序列并予以摘牌。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正式运行的省实验室每3年一个周期开展绩效评价。按照目标导向、长远发展、优扶劣汰的原则，根据评价情况，分别做出强化支持、限期整改、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等决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六章　经费与支持

第三十条 承建市以及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承建单

位对省实验室建设发展实行按需保障，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稳定支持。

第三十一条 承建市及承建单位应积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引导和鼓励多元化投入，共同推进省实验室建设。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对绩效评价（验收）合格的省实验室，根据投资规模（不含土地出让、基建费用）、建设内容、评价结果等，给予后补助支持，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设施购置、科研项目支持等。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省实验室根据国家、省战略部署和重大需求凝练的重大项目指南，经论证后列入省科技计划给予支持。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技项目，经理事会审定后报送省科技厅，通过审核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实验室自主组织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对省实验室承担国家、省科研项目，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给予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8〕72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发挥省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作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发挥省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

（一）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三）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我省科研基地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市，突出区域发展特色，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建设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带动相关区域源头创新能力提升。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按照多方投入、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和动

态调整原则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发布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

（二）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给予宏观指导，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负责省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组织开展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评价工作；

（四）协调解决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决定省重点实验室调整、取消资格等事项；

（五）按相关规定及程序，遴选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省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第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所属省直部门与单位、所在设区的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可作为省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具体指导、协调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负责督促落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人员、场所等保障条件。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工作。

第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

（二）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保障省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

（三）聘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科研团队，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每届任期五年，一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且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成员。同一专家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由若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由省重点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保持结构和规模相对合理。省重点实验室实行首席科学家（PI）等团队科研组织模式，赋予PI等团队负责人相应的科研以及人、财、物支配自主权。

第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配备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负责

实验室科研仪器的操作与维护、科研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四条 根据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省科技厅发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各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单位申请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2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二）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四）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第十六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3年建设计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省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申请及3年建设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名单。

对于我省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省“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可适当简化程序。

第十七条 拟新建的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为3年，筹建期内加挂“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筹）”牌子。筹建期满3个月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可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提前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并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第十八条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实行预期目标考核制，建设运行期一般为3年。期满后由省科技厅按照预期目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通过验收的，可继续保留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称号，未获通过的实验室取消其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五章　运 行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集聚优秀人才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全省乃至省外、国外设立开放课题，设置访问学者岗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强化产学研合作。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研究领域、方向相近的省重点实验室，成立省重点实验室联盟，增强集成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创新链条。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有计划地改进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管理，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列入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标准。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省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及时宣传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提高国民科学素养。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如实记录和反映实验过程，确保实验记录、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换届情况报告等，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帮助与督促省重点实验室进行整改。考核结果

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周期一般为 3 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研究水平与贡献、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完成情况；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引领区域和行业技术进步、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情况。将重点实验室吸纳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纳入绩效评估内容。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 4 个评估结果等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在实验室申报、年报、验收或评估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实验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管理不善，省重点实验室阶段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省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三）无故不接受省科技厅或主管部门对省重点实验室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对被撤销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进

行清算，按相关规定收缴资产和研发经费，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共同筹集，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鼓励所在市结合实际予以支持。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应保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经费。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对重点实验室的绩效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分档支持建议，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具体支持标准。省财政厅按规定做好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中涉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结余结转、信息公开等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按规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省级财政专项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将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20××年—20××年）”（×××为研究领域），英文名称统一为“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原《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鲁科财字［2003］144 号）、《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基字〔2009〕75 号）、《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暂行管理办法》（鲁科财字〔2008〕127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部署，现就加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和策源地，承担着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带动产业迈向高端、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任务。中心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核心，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开放运行科研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理，成为创新资源富集地。

第三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坚持“高点定位、机制创新、追求卓越、引领发展”原则，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我省重大技术需求，重点在引领产业发展、跃升产业链高端潜力强的技术领域科学布局，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履行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职责，积极构建新型科研体制，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凝聚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政产学研用金服协同，开展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相关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的熟化、产业化进程，提升全省重点产业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运行绩效评估，研究

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市科技局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省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型公司以及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新型研发组织参与建设。

第七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3.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4.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5.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6.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

第八条 申请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1.申请建设。牵头组建单位编制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2.论证审核。对符合全省技术创新中心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省科技厅组建由领域技术专家、创新管理专家、科技政策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咨询论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3.批准筹建。经专家组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组建条件的组建申请，省科技厅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准筹建。中心筹建期内，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确保如期实现相关条件保障。

4.编制规划。在获得筹建批复后六个月内，牵头建设单位应在经批准建设方案基础上，编制形成中心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备案。规划期一般不少于五年。

5.评估认定。省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筹建两年后进行评估，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取消筹建资格。筹建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认定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估，评估通过的认定为省技术创新中心，命名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英文：Shandong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评估未通过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认定的，取消筹建资格。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应注册独立法人实体。前期暂不具备注册法人实体条件的，在筹建期内准予探索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筹建期满建立独立法人实体。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中心可以采取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第十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管理执行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形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

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内部治理机构。中心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成立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1.理事会（董事会）由中心参与建设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中心重大事项决策。中心主任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遴选，由理事会（董事会）审定并聘任。

2.专家委员会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和企业家等组成，主要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中心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

3.中心可以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作为管理执行机构，也可以依托专业化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省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鼓励设立建设发展基金，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中心成果转化和项目投资。中心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科研资金、成果转化收益等逐步实现独立运营。

第十二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鼓励各项改革举措先行先试，不断探索、总结经验。主要任务包括：

1.探索建立新型科研体制机制，在运营管理、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强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运行机制。

2.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合作，强化与上、中、下游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协同，链接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的技术创新力量，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

3.创造性落实科技经费管理、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国家和省改革政策，赋予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探索打造“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培养引进机

制，构筑高端人才聚集地，吸纳集聚一批相关领域顶尖人才，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团队。

4.立足全省相关领域和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创新战略规划与产业路线图研究，提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目标和方向，组织实施相关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攻关。积极承担相关领域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加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形成与产业链相匹配的核心知识产权群，增强引领产业发展能力。

5.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团队，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专业化科技服务，推动关键共性技术转移扩散，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熟化、产业化。

6.推动创新成果服务社会。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创新孵化载体，打造集大中小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个人创客协同互动的众创平台，辐射带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强与各类科技园区和创新基地的深度融合，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发挥对区域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筹建次年开始，中心每年2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建立省技术创新中心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评估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三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定期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继续支持、整改或撤销等重大事项。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与省技术创新中心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签署协议，按责任分工在政策、资金、项目、土地、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为中心建设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六条 将省技术创新中心纳入省基地建设专项支持范围，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支持中心牵头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1.评估合格的，探索采用省市联合或省科技厅与省直主管部门联合定向委托的方式，支持中心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2.中心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省科技计划给予配套支持。

3.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1000万元后补助支持，用于增强科研条件，提升创新实力。

第十七条 引导科技资源向省技术创新中心聚集。支持中心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一体多翼的创新平台体系；支持中心通过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中心建设院士工作站和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柔性引进人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

鲁科办发〔2020〕34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打造高层次技术创新高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建设标准。

一、标准依据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70号）《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和《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鲁科字〔2019〕93号）等政策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二、功能定位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通从科学到技术转化的通道。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的问题，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三、核心任务

省技术创新中心以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负有攻克“卡脖子”技术的使命，服务产业发展战略需求，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完善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建设和成果转化体系。

（一）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

指标内容:

1.聚焦产业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应用开发研究及前沿技术研究;

2.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掌握引领产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 5 项以上，解决 2-3 个重大技术难题或“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 5 项以上重大科研成果。

（二）建设科研成果转化体系

指标内容:

1.建立完善高效的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机制，整合上下游科技资源，畅通成果转化通道;

2.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推动重大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落地，打破科研成果产业化瓶颈。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实现行业内高端技术和人才团队集聚，累计引进高端人才 30 名以上，转移转化重大科研成果 5 项以上。

（三）建设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

指标内容:

1.整合领域内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创新平台资源，建设集科研和服务于一体的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2.建设高水平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支撑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技术应用开发及前沿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

3.面向行业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研发服务，激发行业创新创业活力。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整合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高层次平台 3 个以上，建设各类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 5 个以上，

形成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累计为行业提供研发服务100次以上，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0个。

四、建设方式

（一）统筹布局，择优建设。立足我省科技发展现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瞄准十强产业，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二）针对急需，定向建设。为应对重大“卡脖子”难题和突发棘手技术难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创新地位突出、创新资源集聚度高、基础条件好的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定向组建技术创新中心。

（三）培育储备，提档升级。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经市科技局推荐，对符合我省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的，可纳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储备库，并参加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达到优秀等级的升级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四）突出特色，择优转建。聚焦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及方向，依托现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率先择优转建。

五、建设基本条件

（一）聚焦产业

1.面向我省重大战略、影响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

2.重点聚焦我省新兴、急需、特色产业领域;

3.能够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二）行业优势

技术创新中心可以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1.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一般平均不低于20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10亿元），年度研发费用

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农业企业不低于3%）；

2.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5例以上。

（三）研发能力

1.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

2.依托单位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6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

3.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至少1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

（四）人才队伍

1.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100人，固定人员不少于80%；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3人；

3.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五）研发投入

1.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建有2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

2.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3000万元；

3.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2000万元。

六、建设程序

（一）提出意向。由设区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等根据省科技厅统筹布局和申报要求，推荐提出建设意向，并组织创建，牵头单

位编制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二）咨询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开展实地考察，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条件完善方案。

（三）创建申请。建设单位按照咨询论证意见整改完善、落实有关要求后，由设区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正式提出创建申请。

（四）批复建设。对通过方案评审、实地评估、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省科技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批复筹建。

七、管理运行机制

（一）组织管理

1.法人制度。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成立独立法人实体。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3 年内完成向独立法人过渡。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民非、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2.组织架构。组建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制定管理章程，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1）理事会（董事会）由地方政府、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无共建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理事长（董事长）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

（2）专家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3）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二）公司化运行机制。企业牵头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以独立法人实体开展公司化运营管理，严格健全和执行公司章程及各类管理制度，通过市场化运行、股权激励、专业化管理等保障技术创新中心稳定高效运营。其他实体牵头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建立公司化运行机制。

（三）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中心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有效整合国内外行业优势科研及产业资源，围绕技术突破、技术转化、技术引领建设技术链和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的创新平台，建立起“源头创新驱动”与“市场需求牵引”相结合的协同研发机制，实现企业与高校院所一体化合作，建立创新联合体。

（四）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以地方政府和共建单位直接投入为主，引导带动各类产业投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元投入机制，形成市场化服务收入、竞争性课题以及财政资金后补助等稳定的资金来源。

（五）人才激励机制。探索人才引进和管理新模式，试行“双聘、双考核”等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强化建立以成果、目标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六）市场化服务机制。充分利用自身软硬件和人才资源优势，面向全行业提供市场化服务，主要包括合同研发、产业孵化、行业服务等。通过市场化服务获取收益，实现自身造血，保障中心可持续发展。

（七）共建合作机制。共建单位共同入股技术创新中心，参与

技术创新中心的重大事项决策。共建单位以技术创新中心为平台开展定制化研发、实施竞争性课题、建立资源协同平台并投资孵化项目，享有商业机会的优先知情权和参与权。

附件：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鲁科字〔2019〕93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八大发展战略、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创新平台建设，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9月12日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山东具有国内领先优势的产业，推进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建设思路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省重大需求，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省技术创新中心与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有机融合，围绕产业链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技术扩散与转移转化，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辐射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

（二）建设原则

需求导向，聚焦关键。面向省重大区域战略和“卡脖子”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技术瓶颈制约，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科学布局，突出特色。统筹考虑不同区域、产业的技术优势和特色，以济南、青岛、烟台“三核引领”为重点，优先发展，率先突破，带动其他城市特色产业的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共进的格局。

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围绕省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强化分

类管理与指导，明确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形成省技术创新中心与省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有机衔接、分工明确、相互支撑的总体布局。

优化整合，开放共享。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强化优势互补、融合支撑，引导各类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探索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新型体制机制，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跨越高校院所“不愿干”、企业“干不了”的成果转化“死亡谷”。

（三）建设目标

2019—2021 年围绕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在引领产业发展、跃升产业链高端潜力强的技术领域布局建设 30 家左右省技术创新中心。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提升我省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与主要任务

（一）功能定位

省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与高等学校争学术之名，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

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为重点，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更聚焦技术前沿、更贴近产业需求，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大装备受制于人”的问题，为产业领域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为提升关键领域产业竞争力、保障国家和省经济发展安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1.组织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战略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升技术创新原始能力。

2.推动重大技术成果中试熟化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促进技术成果示范应用，推动形成行业技术标准。

3.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面向行业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解决产业和企业实际技术难题。

4.搭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载体，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科技型创新创业，培育孵化细分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5.打造开放合作的省级平台，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通过联合研究、项目合作等方式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协同创新水平。

6.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吸引国内外人才来中心联合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三、建设布局与组建模式

（一）建设布局

——面向产业技术前沿。有望形成颠覆性创新，引领产业技术变革方向，影响产业未来发展态势，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领域，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量子通信、新药创新技术、合成生物学、微生物组、精准医学等。

——面向经济主战场。突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能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域，包括新一代通信网络与终端、先进交通装备、智能电网、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绿色合成、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医用食品技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与制品、港口海岸生态修复、油气勘探与开发、生物种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环境综合治理等。

——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命脉的“卡脖子”问题，包括核心电子器件、核电、深海装备、重大疾病诊疗技术等。

——面向我省重点产业。围绕我省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的产业和技术领域，统筹考虑区域布局，突出区域发展特色，包括传统产业升级装备、精准农业、设施农业等。

（二）组建模式

建立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库，对入库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总数量控制在400家左右。每年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入库单位进行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结果为“优秀”的，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达到省技术创新中心标准的，支持其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结果为“不合格”的，移出培育库。

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各级政府参与和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一般以三年为建设周期。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一般应为省技术创新中心批准组建单位。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多种组建模式：

——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与；

——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

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牵头单位必须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投入、获得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的经验；单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已建立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不低于 20 亿元（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 10 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 3%）。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5 例（含 5 例）以上。

四、建设程序

（一）提出意向。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照“成熟一个、批复一个”和“一事一议”的原则，采取定向组织和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科技厅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二）方案论证。对由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省科技厅组建由管理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的

专家组，直接对牵头建设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对新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省科技厅先组织专家组对建设方案先进行咨询论证，建设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再进行现场考察。

（三）启动建设。对于通过咨询论证、现场考察、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公示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准组建。

（四）监督和评估。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组建次年开始，建设单位每年1月底前在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系统中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省科技厅。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考核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和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指标和内容。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将以定向组织重大项目形式给予奖励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紧紧围绕省八大发展战略和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发展产业，省科技厅负责协调省市有关部门，建立省市联动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统筹布局和分类指导，共同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二）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省技术创新中心获得批复后，由省级财政资金给予相应的启动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其实施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突破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战略性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对于企业牵头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500万元经费支持；对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牵头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省科技厅与省技术创新中心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签署协议，按责任分工在政策、资金、项目、土地、

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为中心建设发展提供支持保障。同时，鼓励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单位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利用社会捐赠、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形成省市联动、企业、社会等多方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每个1000万元经费支持。

（三）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探索省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项目由省技术创新中心提出和组织实施的模式，在科技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政策试点等方面加大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持力度，建立与国际接轨、科学、健全、透明的运行和管理制度。牵头建设单位要授予省技术创新中心相对独立的人事权、财务权和灵活的激励机制。

（四）完善“共商、共建、共享”的开放运行机制

省技术创新中心一般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理事会（董事会）为省技术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决策机构，由地方政府、共建单位代表组成，指导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应为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组建以专职人员为主的运行管理团队，在研究方向、团队引进（组建）、成果归属、人事管理、经费使用及绩效考核等方面突出自主性。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与省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的衔接与融合，形成开放共享的大联合、大协同、大网络，辐射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

鲁科字〔2023〕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吸引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海外顶尖学术权威机构的院士（以下统称院士）等高层次科研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和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和院士工作站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工作站是指经省科技厅审核备案，由省内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合作共建，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的创新平台。

第三条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院士工作站实行备案制。备案主体为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作为院士工作站的备案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院士工作站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

2.负责出台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研究制订促进院士工作站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

3.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出院士工作站建设方向和重点领

域，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

4.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院士工作站日常管理服务，组织开展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各设区市科技局是院士工作站的属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制订支持院士工作站建设的配套政策，提出院士工作站建设的有关意见建议；

2.按照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重点鼓励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优势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

3.会同各县（区、市）科技局协调解决院士工作站科研条件改善、项目研发投入、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

4.配合省科技厅做好院士工作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承建单位是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和运行主体，主要职责：

1.拟定院士工作站的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为院士工作站建设提供必要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规范经费管理使用；

3.为院士工作站配备相应的科研设备和科研人才等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

4.明确专人负责院士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做好院士及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院士工作站是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平台，主要职责：

1.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针对承建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团队开展技术服务、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

3.对接院士团队及所在单位的技术成果，共同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

4.围绕承建单位人才需求，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交流，引进高水平科研人才；

5.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技术研讨、项目对接等科技活动；

6.依法开展其他类型的科普教育等创新活动。

第三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院士工作站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由承建单位提交相应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承建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承建单位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双方共同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相关事项；

4.承建单位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后续保障；

5.合作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80周岁（以承建单位提交备案申请时间为准），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的相关要求；

6.合作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标、权利与义务、详细合作计划以及为院士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合作协议中明确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7.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

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

第九条 备案程序:

1.承建单位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填报并提交备案材料;

2.各设区市的科技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3.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

4.省科技厅原则上每月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备案名单。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结合院士工作站年度绩效评价，承建单位每年 12 月底对院士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制订下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经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备案满 3 年的院士工作站组织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方式包括网上自评申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院士工作站进行动态管理。

1.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于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提交续签的协议文本，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继续保留。未按时提交续签协议的，于协议期满之日起院士工作站自动取消备案;

2.院士工作站因承建单位合并、重组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承建单位和院士应共同通过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3.因承建单位、院士及其团队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客观上造成工作站建设任务不能继续实施的，承建单位和院士应共同通过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取消院士工作站备案。合作院士因故放弃院士称号、被撤销院士称号以及去世的，自动取消院士工作站备案;

4.院士工作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可按程序予以撤销备案:

（1）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年度评价报告或年度评价报告无实质性合作内容且限期整改（一般整改期 3 个月）效果不明显的;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综合绩效评价或综合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

（3）承建单位在申报、评审或考核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科研失信等行为的;

（4）承建单位采用故意重复申报、串通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备案资格的;

（5）其他应当被撤销备案的情形。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定期对被撤销备案的院士工作站进行公告。被撤销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停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承建单位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综合绩效评价优秀的院士工作站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支持，优先资助其举办科技交流活动、参评科技合作先进单位等。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院士工作站实行法人负责制，逐步发展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院士工作站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院士工作站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研发服务，统一纳入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对其服务活动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发挥职能职责，统筹系统内资源，在政策落实、人才推介、宣传表彰、决策咨询、学术交流、技术研讨、院士考察疗养等方面加强对院士工作站的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院士工作站培育和服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经审核予以备案的院士工作站，由承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标牌，名称统一为“承建单位全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注：省科技厅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科字〔2023〕153号

各市科技局，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省科技厅制定了《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探索具有山东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功能定位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是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培育及人才引育等功能。具有公益性，能够承担公共研发服务功能。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20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总量达到1000家，其中省级备案500家，形成覆盖各市、涵盖主要产业链、多级分布、多元主导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深度融合，整体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30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20000名，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突破性科研成果，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

（三）建设路径

围绕国家战略和全省科技创新重大任务，统筹规划布局，强化产业匹配，突出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支持存量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细分领域，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研发转化水平提升一批；吸引省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

高层次人才团队、世界500强企业和大型央企设立一批；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协同共建一批；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引导社会力量创办一批；鼓励产业链头部企业牵头组建一批。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市场导向，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举办方投入的基础上，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投入；通过基金、社会捐赠、技术入股、成果交易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承接科研项目等扩大收入来源。

（二）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通过以才引才、项目平台引才等多样化引进；根据不同的研发任务灵活引进；注重人才交流合作，与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交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鼓励与一流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建立高水平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研团队。

（三）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强化公共研发平台属性，建立与省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对接机制，面向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加强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四）打造协同联动创新模式。突出要素整合能力和有组织的科研，以产业创新需求为导向，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协同攻关。探索相近领域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科创联盟，推动多部门、多单位、全链条协同创新，打造优势互补的创新联合体。

（五）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充分发挥山东科技大市场交易、山东好成果发布、“鲁科融”路演等活动的作用，引导科技服务业支

持新型研发机构畅通研发、中试、转化渠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探索产业链联合转化机制，推动源头创新到新技术、新产品、新商品的快速转化。

（六）发挥资源开放共享作用。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平台、中试孵化基地等面向产业开放。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中试装备等科技资源与新型研发机构共享共用。探索人才智力、科技成果共育共用机制。

三、机构类型

（一）事业单位法人类新型研发机构是经科技部门论证，在编制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构，在注重经济效益产出的同时，应突出公益性，提供相应的科研公共产品和服务。按照建设方案或共建协议，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和管理办法。

（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是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法人组织，主要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开展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让与扩散等业务，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可分红。

（三）企业法人类新型研发机构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组织，以公共研发服务为主，突出面向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研发、转移转化和服务。产品销售收入一般不高于总收入的 40%。

四、体制机制

（一）实行新型管理体制。新型研发机构应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规范管理运行。建立科技咨询机制，对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等开展咨询。

（二）建立灵活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自主决策、市场运营、用

人灵活的新机制。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多要素深度融合的创新模式，自主确定研发选题，灵活组织研发团队。可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

（三）实行市场化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人员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可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管理，按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允许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纳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四）建立科学的项目产生机制。发挥咨询委员会作用，聚焦解决重大技术背后的科学问题、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探索符合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特点的“揭榜制”“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突出项目的产业认定和市场检验，确保项目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产业带动性。

（五）创新财政经费管理方式。对省财政给予稳定支持的，在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基础上，可自主决定科研经费包干、内部薪酬激励等措施，项目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指导，开展“符合科研规律、突出结果导向”的绩效评价，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使用省财政资金的重大项目须经主管部门备案。

（六）加强党的领导。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推行党建业务联动机制，结合创新任务、业务特点，发挥党组织在科技创新、重大决策、管理运行中的领导作用，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五、各级职责

省科技厅履行综合协调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制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备案认定、绩效评价、动态管理等

工作，对各市管理服务工作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设区市科技局、有关省直部门是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监督服务等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举办单位是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具体指导或牵头建设单位，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负责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撤销、绩效监督等工作，为新型研发机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协同推进。省直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应加大支持力度，制定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加强省市联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战略协作和联合攻关，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科学绩效评价。建立分类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对承担政府重大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任务考核机制和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中长期综合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将绩效结果作为机构存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诚信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监督制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坚决予以退出，由科技部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3〕155号

各市科技局，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省科技厅修订了《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具有公共研发属性，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依法在山东省注册或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二章　建设模式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有以下几种模式:

（一）“政府+”模式。政府牵头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中央企业、省外大型国有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来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

（二）“企业+”模式。产业链头部企业、行业优势企业作为投资承建主体，整合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联合建设。

（三）“人才+”模式。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与企业联合建设，人才团队通过入股主导研发和成果转化，企业为人才及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撑保障。

（四）其他模式。支持科研院所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申请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 1 年以上，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完善的人事薪酬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市场化决策机制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计）不少于 20 人，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的 30%。

（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60%以上。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六）具备开展研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 500 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七）举办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八）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单位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九）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拟备案单位提出申

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按程序予以备案。

第六条 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备案通知，实行分批办理，一般每半年办理 1 次。

（二）单位申请。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申请单位对提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部门推荐。设区市科技局在科技云平台对提报材料初审，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书面报省科技厅。

（四）审查论证。省科技厅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考察论证，提出考察意见。

（五）公示备案。省科技厅根据考察意见，提出拟备案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

第七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举办单位或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股权调整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进行资格核实，仍符合备案标准的，保留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八条 对全省产业发展急需，从事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研究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组织论证，按程序备案。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经过建设和发展，其功能定位、建设模式、主要业务等发生变化，已不符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的，移出备案序列。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机构管理运行、科研活动、产出效益等。省

级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填报绩效评价数据，提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应报举办单位和设区市科技局审定。

第十一条 坚持分类绩效，按照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三类建立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科学研究类侧重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贡献等；技术创新类侧重评价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推进工程化产业化贡献等；研发服务类侧重评价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与产业服务成效等。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由绩效自评、专家评价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价和现场评价。

（一）绩效自评。新型研发机构按要求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自评报告》，在云平台填报年度绩效数据，上传佐证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可采取现场评价或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评价，确定自评结果，原则上良好等次以上比例不超过总数的50%。

（二）专家评价。省科技厅聘请专家，依托科技云平台对自评结果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原则上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30%。

（三）现场评价。区分机构类型、领域方向，对专家评价优秀和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分类现场评价，主要查看现场并核实相关资料真实性等。

第十三条 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各市自评不合格和现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通过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移出备案序列。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其情节，取消备案资格: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不符合备案条件或不报告的;

（二）逾期未报送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等重要材料的;

（三）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四）发生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五）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因停产、破产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

（七）其他应予取消备案资格的情况。

第十五条 移出备案序列和取消备案资格的，不再享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支持政策。取消备案资格的，3 年内不得申请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享受《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0〕145 号）支持政策。对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支持，对其或其推荐的项目，优先纳入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库。

第十七条 对大胆履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积极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未达预期目标的，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的，予以尽职免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107号

各市科技局:

现将《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精神，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健康有序发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的统称，是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科技厅对全省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载体的认定或备案管理工作。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孵化载体的具体服务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孵化载体功能如下:

1.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2.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

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3.加速器的主要功能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章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五条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拥有≥300m2 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20 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15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5 家;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2 名，聘请专兼职导师≥3 名;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10 场次。

第四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综合类孵化器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至少 1 年报送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5000m2。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

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 4 年以上有效租期）；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20%；

6.在孵企业≥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2 家；

7.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

第七条 省级专业类孵化器应满足第六条中的 1-5 项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2.在孵企业≥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1 家；

3.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8 家。

第五章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八条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

2.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20000m2。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5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6.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7.入驻企业≥2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8.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30%。

第九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

第六章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或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省级孵化载体的备案或认定工作。申报单位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备案或认定申请。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第七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孵化载体应加强和完善服务保障能力，为创业团队和

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前期的多方位服务；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孵化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全方位的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二条 鼓励孵化载体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周期孵化链条建设，促进创业孵化向产业链、创新链拓展延伸；鼓励孵化载体积极探索孵化模式创新，发展异地孵化等跨区域孵化运营模式，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鼓励孵化载体加强融通创新、协同发展，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在孵企业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提升对中小企业的研发和人才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孵化载体进行动态化管理。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对孵化载体的产出、效益、影响等内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省级资格。

第十四条 各市科技局要加强对所属孵化载体的日常运营监管。孵化载体应按照要求如实填报火炬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市科技局对填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孵化载体名称、运营管理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事项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五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孵化载体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填报年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连续2年未报送统计数据的，取消其省级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

记录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积极制定孵化载体扶持政策，支持孵化载体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7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一、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二、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三、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四、在孵企业毕业条件（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权融资等超过100万元;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2〕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科技部有关专项规划精神，落实《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合作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批准，依托具有良好国际（包括港澳台，下同）科技合作基础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园区等单位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国合基地是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技术对接和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通过汇聚先进技术成果和高端创新人才，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实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第四条 国合基地包括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创新园、国际示范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类型。国际联合实验室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以基础研究合作为主要任务的国合基地。国际创新园是依托大型科技产业园区建立的综合性国合基地。国际示范基地是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依托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国合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依托科技服务机构建立的以国际技术转移和相关科技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国合基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科技厅作为国合基地的认定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国合基地宏观规划和业务指导；

2.制定国合基地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

3.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国合基地申报、评审、认定、评价与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作为国合基地的归口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国合基地建设申请推荐和过程管理工作;

2.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并提供服务;

3.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国合基地管理等工作;

4.协调解决国合基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国合基地建设依托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园区、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国合基地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拟定国合基地的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国合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支持，规范经费管理使用;

3.配合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做好国合基地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报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省内注册满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2.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4.研究方向符合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

5.拥有稳定的研发机构、科研团队或科技服务队伍，专职科技人员或技术转移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

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10人;

6.与境外单位建有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7.在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3年牵头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以上,或者近3年参与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

（2）近3年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单次与会50人以上且外方人员30%以上）5场以上，或者近2年连续举办国际科技交流系列活动（单次与会100人以上且外方人员30%以上）2次以上。

第九条 申报国际联合实验室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在境外设有研究中心等实体研究机构。

第十条 申报国际创新园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为科技园区，总面积不小于1000亩或办公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

2.园区内科技型企业不少于10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家或者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5家;

3.园区内外资或合资企业不少于5家;

4.园区内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2个。

第十一条 申报国际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3%以上，其中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

2.以事业单位为依托单位的,依托单位应设有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计划，近2年资助经费总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近2年跨境转移技术总计3项（含）以上，且成交到账总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2.申报单位申报;

3.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4.省科技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5.省科技厅公示认定结果;

6.省科技厅下达认定文件。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应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不断开拓科技合作渠道，筹划举办科技交流活动，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合作。

第十五条 国合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国合基地于每年12月底前总结年度工作，制订下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国合基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托单位发生撤并整合、隶属关系变动等重大变化，国合基地目标方向、合作单位、重要人员出现重大调整，须在1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报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国合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国合基地根

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通过山东科技云平台标准化绩效评价模块及时填报绩效情况。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单位）国合基地填报的年度绩效评价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省科技厅依据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做出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30%。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国合基地进行星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对应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连续两年为优秀等次的对应五星级。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九条 对三星级以上的国合基地，优先推荐加入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参与科技交流活动、参评科技合作先进单位等。

第二十条 国合基地举办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取得重要影响和成效的，择优给予省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经费补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国合基地布局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科技孵化器、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合作平台载体，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予以支持。鼓励国合基地引进海外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国合基地提质升级，被认定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可以通过后补助合作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国合基地升级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自动退出省科技创新平台序列，但仍可享受原有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国合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取消其资格:

1.年度评价等次为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一般为3个月）仍不合格的;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或中途退出评价的;

3.建设期内拒不提交年度报告的;

4.重大事项调整不及时报备的;

5.依托单位出现重大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背科研伦理的;

6.其他应当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申请，省科技厅做出同意取消或者不同意取消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被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停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合基地名称为“山东省+国别（地区）+技术领域+国合基地类别”。

第二十八条 国合基地统一悬挂“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标牌，英文表述为“Shandong 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Bas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原《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注：省科技厅于2022年11月24日印发）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0号）、《中共山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为大力拓展海外资源,充分发挥海外专业机构在引智引才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以人才强省为支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拟在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设立一批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为规范工作站的设立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是指在海外的留学生组织、外国专家组织、华人华侨社团、高校、科研院所和人才中介等机构中,有意参与或承担我省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相关工作,经规范的筛选、评价程序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海外专业机构。为方便对外开展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省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省外专局）名义具体实施。

第三条 工作站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对外宣传。面向所在国家或地区宣传我省发展成就、人才政策、岗位需求和合作项目等信息。

（二）引荐人才。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面向我省用人单位推荐并帮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每年推荐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少于50名。

（三）推荐项目。及时向我省相关区域和用人单位推荐技术先进、应用性强、发展前景好的创新项目,并努力促成项目合作或企业落户,每年推荐的创新项目不少于20个。

（四）拓展合作。帮助我省企事业单位对接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跨国公司,推动开展人才、科研、教育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五）提供咨询。对我省引智引才工作以及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实践提供咨询和建议。

（六）承接业务。承接我省委托的招才引智、出访培训等工作及其他具体业务。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和《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省外专局负责工作站的设立、运行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海外单位以工作站身份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完成省外专局交办的任务,接受省外专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作站一般设在对我友好、高层次人才密集的国家或地区。具备以下条件的机构可申请工作站资格:

（一）资质优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无不良记录;

（二）机构健全。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规范的管理制度、充裕的保障资金、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资源丰富。掌握100名以上副教授、研究员、企业高管及相应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相当数量的创新项目信息,且能够动态更新;

（四）运作有力。与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系紧密,与当地政府、专业机构、知名媒体等关系密切,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近年来在开展引智引才合作方面有成功的经验。

第六条 工作站的推荐及认定程序如下:

（一）工作部署。省外专局印发通知,同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发布公告,部署工作站的推荐（自荐）工作。

（二）组织推荐。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其驻海外机构,我省相关部门（单位）、重点企事业单位及有影响的人才中介机构确定推荐对象,并向省外专局提交推荐材料。在引智引才领域与我省合作紧密的外国专家组织、留学生组织、华人华侨社团及海外人才中介等机构对照设站条件,向省外专局提交自荐材料。工作站的推荐（自荐）材料主要包括:

1.《山东省海外人才工作站推荐（自荐）表》（附件）;

2.法人资格证书、办公用房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3.其它体现其资质和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引智引才方面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如媒体报道、引进单位证明等。

（三）资格预审。省外专局对推荐（自荐）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入围名单。

（四）委托评议。省外专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入围单位进行评议, 提出参评单位名单。

（五）组织评审。省外专局组织省相关部门和重点引智引才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组, 对参评单位进行集中评审,提出建议单位名单。

（六）背景调查。省外专局委托省国家安全机关对建议单位背景情况进行调查。

（七）集中公示。省外专局在海外引智引才协作机构网站及山东国际人才网对建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八）备案认定。通过背景调查并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认定。

（九）签署协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后,省外专局与设站单位签署《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作为年度评估依据。

（十）颁发铭牌。以省外专局名义向工作站颁发铭牌。

第七条 省外专局和工作站严格按照《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八条 省外专局安排专人负责工作站管理工作,指导工作站开展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站工作。省外专局征集全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及项目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向工作站发布引智需求及相关工作任务,工作站应积极开展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第九条 建立引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备案制度。工作站需在引荐人才初期和引荐人才成功后一个月内,分别将引荐情况报省外专局登记备案,备案记录将作为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工作站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省外专局书面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同时提交下年度工作计划,经省外专局研究确定后实施。

第十条 省外专局分别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对工作站的评估工作,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工作站,当年应至少引进2名及以上特定高层次人才,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特定高层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长江学者”海外专家,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际性学术科研组织会员、会士,“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获得“诺贝尔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的海外专家。“优秀”等级工作站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工作站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省外专局对年度评估“优秀”的工作站,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 12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对评估“合格”的工作站,给予 5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取消年度经费资助。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帮助我省用人单位取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的,每取得 1 项成果增加经费资助 2 万元;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的,每取得 1 项成果增加经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从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对成功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站和个人,按照《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给予相应的奖励经费。

第十三条 省外专局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提出整改意见;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中止合作关系,该海外单位不得再以工作站身份进行任何活动。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经查实,当年取消建站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科字〔2022〕4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省转化落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是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中试示范基地具备基础设施完备、管理安全规范、运营模式清晰、服务业绩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等基本特征。

第三条 鼓励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合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中试示范基地。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级中试示范基地认定备案相关工作。各市科技部门负责所在地省级中试示范基地的申报、日常服务等工作。中试示范基地建设或运营法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二）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

（三）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四）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五）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六）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十强”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请书;

（二）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三）中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四）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款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第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厅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组织本地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二）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三）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现场核查，确定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中试示范基地，以后补

助形式予以奖补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一）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者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因（一）、（二）、（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将纳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按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各市应将中试示范基地作为推动本地区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抓手，结合其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土地、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将中试示范基地列入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

第十八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中试示范基地建设与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4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4日。

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根据《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和策源地，承担着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带动产业迈向高端、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任务。中心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核心，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开放运行科研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理，成为创新资源富集地。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机制创新、引领发展"原则，面向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围绕重大技术需求，重点在引领产业发展、跃升产业链高端潜力强的技术领域科学布局。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履行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职责，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凝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开展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产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运行绩效评估，研究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

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骨干企业、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新型研发组织参与建设。

第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枣庄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依托单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3.拥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

4.创新组织能力强，具有较高素质的人才和团队。

5.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第八条 申请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1.申请建设。牵头建设单位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2.论证审核。对符合全市技术创新中心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市科技局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采取实地考察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咨询论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3.批准筹建。经专家组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组建条件的组建申请，市科技局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

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筹建。

4.编制规划。在获得筹建批复后六个月内，牵头建设单位应在经批准建设方案基础上，编制形成中心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备案。规划期一般不少于两年。

5.评估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筹建一年后进行评估，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取消筹建资格。筹建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认定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估，评估通过的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命名为“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评估未通过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认定的，取消筹建资格。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注册独立法人实体。前期暂不具备注册法人实体条件的，在筹建期内准予探索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筹建期满建立独立法人实体。

第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管理执行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形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内部治理机构。中心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成立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1.理事会（董事会）由中心参与建设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中心重大事项决策。中心主任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遴选，由理事会（董事会）审定并聘任。

2.专家委员会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和企业家等组成，主要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中心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

3.中心可以组建管理团队作为管理执行机构，也可以依托专业化

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鼓励设立建设发展基金，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中心成果转化和项目投资。中心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科研资金、成果转化收益等逐步实现独立运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申请可以直接牵头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包括:

1.探索建立新型科研体制机制，在运营管理、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强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运行机制。

2.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合作，强化与上、中、下游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协同。

3.创造性落实科技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赋予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

4.立足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创新战略规划与产业路线图研究，提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目标和方向，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增强引领产业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筹建次年开始，中心每年2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评估后，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两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绩效评估。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五条 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评估合格的，支持中心承担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2.升级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 50 万元以上后补助支持，用于增强科研条件，提升创新实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时间起，有效期 5 年。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科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19〕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一般应冠以工研院、科研院（所）、研发中心等名称。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备案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按照程序推荐，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枣庄市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枣庄，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

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

（六）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七）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八）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九）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十）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组织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上报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

（二）各区（市）推荐。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申报书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汇总报市科技局。

（三）备案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三章　运 行

第七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枣庄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科技支撑。

第八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结合枣庄市产业技术需求，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第九条 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金融资本密集、技术前沿优势，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孵化带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以多种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认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未提出

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二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三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年度评价一次。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等。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科研活动、产出、效益等。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公布评价结果。

（二）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评、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

（三）部门自评。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新型研发机构于每年1月30日前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2），填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采取材料评价、现场评价或专家评议等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自评结果，原则上良好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50%；对不合格的，提出撤销备案的建议。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和撤销备案申请提交市科技局。

（四）专家函评。市科技局聘请高水平专家组成函评专家组，对部门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函评。专家独立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五）现场评价。对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建

设运行情况，科研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条件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等。现场评价专家组由省内外专业水平高、熟悉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原则上同一专家组在现场考察中途不更换评审专家。

（六）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最终成绩由专家函评成绩（权重50%）和现场评价成绩（权重50%）合并计算，没有现场评价成绩的，专家函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未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部门自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50%。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结果与应用。

（一）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及时总结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新型研发机构提高建设水平。

（二）市科技局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价成绩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调整、撤销和支持的意见。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科技项目、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不再享受我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和监督的主体责任，客观公正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负责。对弄虚作假、部门自评成绩与绩效评价成绩偏差较大的，市科技局将予以通报。

（五）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有关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

权、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六）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与新型研发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选为评价机构或参加评价专家组。新型研发机构也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议回避的评价机构或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绩效优秀的优先支持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计划项目。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支撑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给予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同等奖励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实施起《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枣科字〔2020〕18号）失效。

附件：1.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指标体系

2.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指标值	得分
基础条件	科研场地	科研用房面积	2 分×（实际面积/200 平方米）	5 分	
		中试基地个数	2 分×个数	6 分	
	设施条件	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2 分×（原值/50 万元）	5 分	
		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能满足需要。	4 分	
	法人资格	具备独立法人机构且注册满 1 年	是或否，为一票否决项。	—	
管理运行	体制机制	清晰的战略设计	10 分（清晰的发展战略、明确的研发方向、多元的投资主体）	10 分	
		新型的运营机制	20 分（现代化管理制度、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灵活用人机制）	20 分	
		内控制度	研发、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	10 分	
	财务状况	收入	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金充足。	5 分	
		支出	支出合理合规，管理规范。	5 分	
	无违规行为	未出现违规、失信行为	是或否，为一票否决项。	—	
保障条件	研发投入	研发经费投入额度	1 分×（投入/20 万元）	10 分	
		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比例	20%-30%（含）得 2 分；30%-50%（含）得 3 分；50%以上得 5 分。	5 分	
	研发人员	常驻研发人员人数	20 人以上 5 分；16-20 人 4 分；11-15 人 3 分；6-10 人 2 分；2-5 人 1 分；2 人以下 0 分。	5 分	
		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15%-20%（含）得 3 分；20%以上得 5 分。	5 分	
	人才团队	高级人才数量	院士 5 分/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 5 分/人；泰山人才、双百人才、突贡专家 5 分/人。	5 分	
总　分					

附件 2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二、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三、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和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等）

五、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

六、主要问题和建议（包括“卡脖子”技术问题）

七、典型案例（在体制机制创新、技术攻关、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附件 3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得分
决策	科研管理（6 分）	制度健全情况	根据管理情况酌情给分，满分 2 分。	
		标准完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满分 2 分。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满分 2 分。	
过程	研发投入（14 分）	研发经费投入总额	2 分×（投入/20 万元），满分 8 分	
		预算执行进度	30%-50%（含）得 0.3 分；50%-70%（含）得 0.6 分；70%以上得 1 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比例	20%-30%（含）得 2 分；30%-50%（含）得 3 分；50%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	
产出	知识产权（10 分）	发明专利数量	（授权 2 分，申请 0.5 分）×数量，满分 10 分。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	1 分×数量，满分 10 分。	
		标准制定/修订数	（主持 2 分、参与 0.5 分）×数量；满分 10 分	
	引进培育人才（15 分）	国家级人才数量	3 分×数量，满分 10 分	
		省级人才数量	2 分×数量，满分 10 分	
		团队研发人员总数	0.5 分×团队人数，满分 10 分	
	技术攻关（40 分）	突破关键技术数量	5 分×数量，满分 15 分。	
		新产品、新装备数量	3 分×数量，满分 15 分。	
		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2 分×数量，满分 10 分。	
效益	经济效益（8 分）	新增收入	1 分×（新增收入/100 万）	
		行业新增收入	1 分×（新增收入/100 万元）	
		成果转化	1 分×数量，满分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得分
	社会效益（2分）	社会影响力	定性指标，满分2分。	
加分项	争取国家资源（5分）	争取国家经费资助	1分×（资助额/100万）满分5分。	
		争取国家资源情况	承担国家科技项目、获批国家级平台数量、获得国家级奖励数量×5分，满分5分。	
综合得分				
90分以上为优秀，89-80分为良好，79-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山东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枣庄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组织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二）瞄准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组织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

（四）集聚和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

（五）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坚持择优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考核评估机制。

第六条 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应当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市重点实验室承担，支持重点实验室条

件建设、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统筹和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市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及时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

（三）协助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工作。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优先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四）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评估和检查;

（五）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

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市科技局。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条 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需求，加强市重点实验室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择优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通知，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新建市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条件要求，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在研究方向上，应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二）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省、市科研任务;

（三）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

（四）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实验室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在500万元以上;

（六）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

第十二条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依照下列程序:

（一）依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填写《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主管部门;

（二）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

审，并确认有关的建设经费后，报市科技局。

依托单位为中央、省驻枣单位和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市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市重点实验室，予以批准建设，并填写《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

第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期间，可以市重点实验室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依托单位应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科技局授予标志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特殊情况应当报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予以更

换。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市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由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聘任。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应当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研究课题应规定研究期限，由市重点实验室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把实验室建设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开放；要积极开展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科技合作计划。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大型仪器设备应加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牵头或参与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针对性开展研发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创新创业。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

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会同市重点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于4月底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市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组织专家组或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估主要对市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

度考核情况，确定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

第三十三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三十四条 对评估期（或建设期）内被评为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当年不再进行评估（或验收），直接评为优秀。已经是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期内参加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评估为优秀的，当年不再参加评估，直接评为优秀。

第三十五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枣庄市 XXX 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枣科字〔2023〕23号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

现将《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引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健康有序发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的统称，是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市科技局对全市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级孵化载体的认定或备案管理工作。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孵化载体的具体服务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孵化载体功能如下:

1.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2.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3.加速器的主要功能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章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五条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拥有≥300m^{2}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20 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10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3 家;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1 名，聘请专兼职导师≥2 名;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10 场次。

第四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综合类孵化器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5000m^2。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 4 年以上有效租期）;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1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5%，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10%；

6.在孵企业≥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1 家；

7.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

第七条 市级专业类孵化器应满足第六条中的 1-5 项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2.在孵企业≥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1 家；

3.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

第五章　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八条 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

2.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15000m^2。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8%，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6.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5%；

7.入驻企业≥15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8.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25%。

第九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500 万元以上；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

第六章　市级孵化载体备案或认定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开展市级孵化载体的备案或认定工作。申报单位向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提出备案或认定申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第七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孵化载体应加强和完善服务保障能力，为创业团队和

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前期的多方位服务；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孵化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全方位的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二条 鼓励孵化载体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周期孵化链条建设，促进创业孵化向产业链、创新链拓展延伸；鼓励孵化载体积极探索孵化模式创新，发展异地孵化等跨区域孵化运营模式，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鼓励孵化载体加强融通创新、协同发展，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在孵企业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提升对中小企业的研发和人才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孵化载体进行动态化管理。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对孵化载体的产出、效益、影响等内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市级资格。

第十四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要加强对所属孵化载体的日常运营监管。孵化载体应按照要求如实填报火炬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填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孵化载体名称、运营管理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事项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报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五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市级孵化载体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填报年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

假行为或连续2年未报送火炬统计数据的，取消其市级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根据科研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十六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应积极制定孵化载体扶持政策，支持孵化载体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一、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二、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三、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四、在孵企业毕业条件（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权融资等超过50万元;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科技人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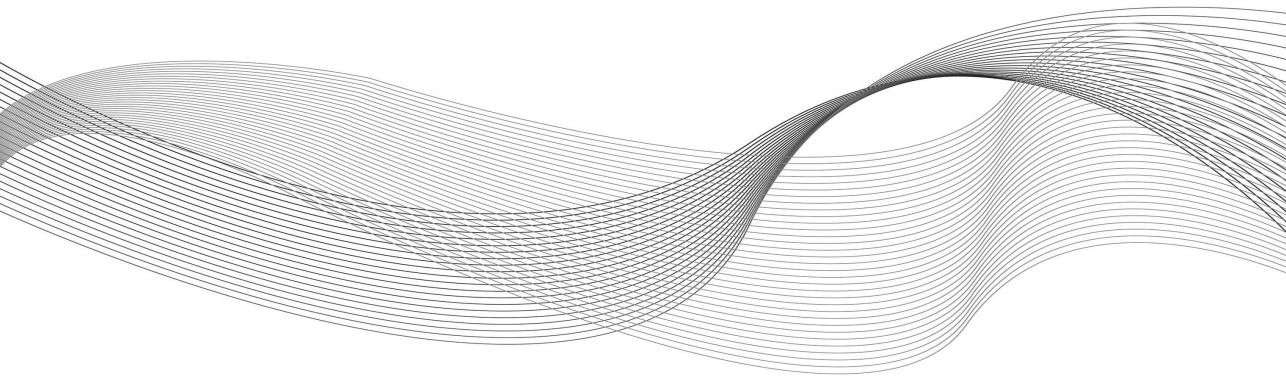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奖〔2023〕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2023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为明确提名职责和提名方式，优化提名流程，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等（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强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激励，鼓励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强化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支持。

第五条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条例》等规定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严格履行提名、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责任。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接受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活动的组织工作，相关具体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承担。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八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以下简称最高奖获奖者）;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三）2000 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最高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 70 岁。

提名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诚信。

第九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二）熟悉学科或者行业领域发展态势、社会声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等，一般应当承办面向全国的社会科技奖。由科技部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价等基础上确定组织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包括: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团、处）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

第三章　提名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每次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启动提名工作，明确提名原则、重点和程序等要求。提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不早于提名工作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后。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统称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审核后择优限额提名。

第十四条 提名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建议，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由评审组织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对候选者基本情况等进行公示。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提名单位一般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提名要求

第十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个评审周期可以提名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一般应当由3名院士或者5名专家（第一完成人或院士）联合提名，列第一位者为主责专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1人。最高奖获奖者可以独立提名；候选人仅为1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可由1名院士独立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指定其负责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提名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组织提名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外，其他提名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军队保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提供由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五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应当按要求参加评审过程中的答辩工作。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参加答辩，如主责专家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答辩，可指定 1 名提名专家代为参加; 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可由提名单位委托 1 名专家代表参加答辩。

第二十六条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依规组织审核处理。其中，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牵头承担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提名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

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答辩及调查核实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提名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提名工作过程中收取费用、索取或接受财物、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活动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 2 至 10 年直至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候选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候选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未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 至 10 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

（二）对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 至 10 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候选者科研诚信严重失信“黑

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鲁科字〔2023〕29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全省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高水平技术经纪人培养。实施技术经纪人培养专项计划，加强对技术经纪人的培养、指导与服务。依托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强化特色化、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依托人力资源机构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与高等院校深度合作，探索建设技术转移学院，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专业教育。建设省技术经纪人培训师资库，遴选一批精通技术、产业、法律、投资等并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入库，组建一支100人左右的高端师资队伍。力争到2025年，全省技术经纪人队伍规模达到8000人以上。

二、加强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引进。围绕现代海洋、先进制造、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创新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头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面向省内外引进一批全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团队）；柔性引进一批兼具科学家、企业家身份的复合型人才、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等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团队）。采用任务委托方式进行管理，对绩效明显、贡献突出的个人（团队），给予政策性支持。力争到2025年，全省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规模达到300人以上。

三、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岗位设置。推动高校院所、企业、科技园区、新型研发机构等根据实际需求，普遍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门岗位，聘用高水平技术经纪人（团队）开展工作，实现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全流程赋能。充分调动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各类技术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设立专职技术经纪人岗位，赋予其明确的责权利，更好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团队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质量提升。

四、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应用场景。推动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将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作为平台建设的重点任务。支持基础条件好、影响力大、辐射面广的技术交易市场主体，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中试孵化、法律咨询、招标拍卖等配套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发挥作用的良好氛围。探索技术资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与资本市场联动发展。

五、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评先选优活动。依托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化行业组织，每年从高校、院所、企业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等单位中评选“十大金牌技术经纪人”和“十大优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公布，并给予鼓励、支持。支持有关单位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社会力量科技奖励，鼓励表彰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六、拓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发展空间。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围绕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职称评定和收入分配制度。鼓励技术转移人才直接从事成果转化，对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000万元以上的，可按规定聘任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3000万元以上的，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约

定参与收益分配。

七、完善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的服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系统和数据库，广泛征集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提供完善的信息服务。组建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发挥行业组织和联盟单位的支撑作用，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在项目发现、团队构建、投资对接、商业加速、培训教育、法律保护等方面提供服务。

八、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开展“山东科技大市场”路演行动，依托高新区、创新型城市、济青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以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为桥梁纽带，打造科技成果对接、转化的优质品牌。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为依托，发挥专职技术经纪人作用，加强与高校院所、企业的定点联系，建立科技成果动态捕捉机制。定期举办产学研对接、科技成果直通车、交流考察、专题沙龙等活动，发挥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的主体作用。

九、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企业和投融资机构共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省技术经纪服务联盟、黄河科创联盟、“三圈”科创联盟的市场化引领和服务作用，加快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

全方位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若干措施

鲁科字〔2023〕5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将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有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切实解决青年科技人才担纲机会少、成长通道窄、生活压力大等问题，努力造就规模宏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主力军，制定措施如下。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1.坚持党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托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建立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发力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重大问题。推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提升政治站位，健全青年科技人才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制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规划，切实将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16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将青年科技人才作为各级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研修的重点对象，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激励青年科技人才以郭永怀等老一辈科学家为榜样勇担使命。依托科技馆、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科协，16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奖项，提高“齐鲁最美

科技工作者”“齐鲁最美教师”“齐鲁最美青年”等典型宣传中的青年科技人才比例，引导厚植家国情怀，弘扬优良学风。（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搭建多元引才平台

4.打造青年科技人才集聚高地。加快济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建设，发挥海洋、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三大领域优势，强化教育、科技、产业资源配置，探索更加灵活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推动青年科技人才数量倍增发展。全力争创鲁豫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黄河流域青年科技人才集聚的龙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济南市、青岛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以一流平台集聚一流人才。加快推进人才平台“提能造峰”计划，实施省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完善“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加快建设高校实验室体系，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发展，面向全球招募一流青年科技人才。将青年科技人才结构比例、领衔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情况纳入省级重大创新平台绩效评价范围。持续实施省海外优青项目，鼓励大院大所畅通“特岗特聘”绿色通道，注重引进全球知名高校院所博士后和预聘期满人才。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人才引领型企业载体培育行动，集聚急需紧缺青年科技人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扩大青年科技人才活动品牌影响。加强全省人才活动统筹，积极稳妥推进各类海外引才活动。高标准打造以人才创新发展大会暨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项目洽谈会为品牌的综合性招才引智活动，以青年科学家论坛为品牌的学术交流论坛活动，以“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为品牌的青年创业赛事活动，以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为品牌的校园招聘活动，以“优选山东·实习实践季”为品

牌的感悟体验活动，深化交流合作，汇聚青年人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精准发现机制

7.在重大任务中发现青年科技人才。在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等实施过程中，精准识别和发现更多科研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科技人才。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对高效、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的青年科技人才团队，采取直接委托等方式进行接续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8.拓宽青年科技人才识别举荐渠道。坚持“所急所缺所需”原则，大力推行“揭榜挂帅”制，靶向遴选发现一批能担纲科研重任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实行人才举荐制，鼓励战略科学家、海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为我省“不拘一格”举荐急需紧缺的青年科技人才。充分用好社会力量引才奖励措施，激励市场化力量寻访和引进青年科技人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建立青年科技人才“白名单”。对领衔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的青年科技拔尖人才，经省主管部门论证和推荐，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动态掌握、持续跟踪，“一人一策”给予精准支持。（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全面培养力度

10.加强新兴领域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着眼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脑科学、生物技术等产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布局，到2025年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比例达到80%以上。在省重大科技示范工程中设立“技术副总师”，重点培养45岁以下青年领军人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大科教产协同育人力度。以“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为主体，建设10个左右省级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争创国家科教协同创新平台。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科技任务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倾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作用。将省自然科学基金对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比例逐步提高到60%，对全球TOP200的高校、科研院所青年博士来鲁创新创业的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13.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化水平。大力选派青年科技人才到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访学研修、开展博士后研究。积极推荐青年科技人才到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学术期刊担任职务，鼓励和资助更多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高层次学术论坛。（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大力支持使用

14.强化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坚持人才、项目、平台、企业（学科）一体化配置，依托泰山学者工程，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滚动支持。实施稳定支持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试点，给予40岁以下青年人才为主的科研团队大力度、长周期支持。在省级重点研发计划中增设40岁以下青年项目类别。实施青年科学家长期项目，每年遴选10名左右40岁以下自然科学领域青年科学家进行长期滚动资助。推动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面向青年人才自主设定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不低于50%。鼓励省属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科研院所设立职业早期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对新入科研岗位的博士、博士后给予不少于5年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兼职创新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到企业、社会组织兼职，从事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或在职创办企业。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通过“科技副职”“科技特派员”等形式，每年遴选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到基层挂职服务，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工作，有关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与决策咨询。积极邀请青年科技拔尖人才加入各类专家智库或担任省级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成员，支持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制定、重大项目指南编制等决策。（省科技厅、省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成长激励措施

18.健全青年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坚持人才是干出来的，不是评出来的”，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评价三项国家改革试点。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激励青年科技人才多出原创性、标志性重大创新成果。扩大省属高校高层次人才“预聘—长聘”制实施范围，建立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优化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推广股（期）权激励、项目分红等分配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适当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在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方面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

技人才倾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持续减轻青年科技人才负担。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减少考核频次，解决检查多、会议多、报销难等问题。落实“无会日”制度，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应景性、应酬性活动，确保其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4/5。（省科技厅负责）

七、营造一流人才生态

21.提升青年科技人才服务体验感获得感。建立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加强省市人才卡协同服务，妥善解决青年科技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关键小事”。构建“1+16”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体系，解决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个性化需求。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大青年科技人才住房保障力度。简化人才服务流程，对人才落户、补贴申领等实行指端申办、秒报秒批，探索建设无证明城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6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营造关心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的浓厚氛围。全省域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积极创造更加开放包容的城市氛围。发挥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青年人才专业委员会、省青年科学家协会等作用，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联系交流。鼓励用人单位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等活动，有效保障各类休假时间，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努力营造更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16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注：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科协、团省委于2023年1月10日联合印发）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2〕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培养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省科技厅认定，依托有关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承担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养任务的实体培训机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基地的认定、管理和考核，组织开展基地交流、协作，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各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区域、本系统基地的申报推荐和具体管理，审核上报年度培训计划、总结报告和考核资料。

第五条 依托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基地管理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成效和基地建设水平。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职业培训资格;

（二）具备良好的场所、设备及教材等教学条件;

（三）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学员档案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培训后跟踪管理等;

（四）拥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较强、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条 基地认定程序:

（一）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二）申报单位填报《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报送所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实地考察、评审答辩，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省科技厅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五）基地经认定后，统一名称为“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第八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享受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相关政策和服务。

第四章 培训机制

第九条 基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机制、注重实效”的原则建设运行。

第十条 基地在科技部门指导下，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围绕国家和全省重大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理

论研究，制定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计划，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教材、课程和项目。

第十一条 基地可组织开展初级、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可开展初级、中级技术经纪人和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证书落款统一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或“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盖基地依托单位公章；合作办学的，由基地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盖章。

第十二条 基地培养合格的技术转移人才，应在培训结束30日内报省科技厅备案，并纳入省技术经纪人人才库。

第十三条 基地应严格遵守继续教育法规和政策，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持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树立技术转移专业培训品牌。

第十四条 基地应紧扣创新发展需要，不断提高技术转移理论与实务教学水平；要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在培训精准化上下功夫，探索运用访谈教学、论坛教学、行动学习等教学方法，提高培训有效性。

第十五条 基地与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及新型研发机构之间，应加强交流合作，强化资源共享、证书互认、人才共用，共同开展跨区域、多领域、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使用和后续跟踪服务。

第十六条 基地应拓展全球视野，加强国际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在推进国际技术转移、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基地与省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科技园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新型研发组织等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管理

第十七条 基地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每年评价一次，主要评价

基地建设管理、培训绩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诚信情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基地按要求填报“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年度信息表”、年度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经所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评价优秀、良好等次的基地分别给予50—60万元、30—40万元奖补。

第二十条 基地从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业绩，符合《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规定的，可以作为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奖补资金应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使用，可用于教材编制、出版，培训场地设备租赁使用，以及培训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方面。获得奖补支持的基地应按照规定用途，对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省科技厅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基地予以撤销:

（一）出现科研诚信问题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年度信息表、年度培训计划、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未按时对技术转移人才进行备案的;

（四）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三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内可提出复审申请。

第二十四条 基地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等情况，需进行调整、变更、撤销等处理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市科技

局或省直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由所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报省科技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原《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20〕67号）和《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绩效评价细则（试行）》（鲁科字〔2021〕36号）同时废止。

（注：省科技厅于2022年11月26日印发）

山东省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实施细则（试行）

鲁科字〔2022〕111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做好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相关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关于深化提升泰山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21〕16号）《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鲁组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功能定位。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是我省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新型投资模式，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拓宽人才项目融资渠道，降低创业融资成本及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以股权投资方式助推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人才引领型科技企业成长壮大。

第三条 任务目标。探索建立股权投资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新模式，支持人才引领型科技企业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促进国内外优质人才、项目、资源集聚山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管理职责。省委组织部负责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的统筹协调工作。省科技厅负责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开展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参与受托管理机构考核和评价。省财政厅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考核、评价等工作。受托管理机构受省财政厅委托持有股权，对省科技厅推送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等，按规定实施持股、投后、股权退出管理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第五条 投资对象和范围。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投资对象包括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科技创业类、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入选企业）。重点面向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细分领域，项目应属高新技术领域，具有较强行业引领带动作用、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获得股权投资后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受省科技计划限项规定限制。

第六条 资金来源。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依托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渠道实施或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参股基金（以下简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市场化投资方式支持。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由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每年安排 1 亿元左右资金，根据当年项目投资实际需求灵活调整。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同步推送受托管理机构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规则开展尽职调查并做出投资决策；对已实施科技股权投资的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机构后续有投资意向的，在取得被投资人一致意见后，原则上优先受让科技股权投资所持股权。

第七条 投资额度及期限。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根据项目申请额度、资产总额和受托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投资谈判情况确定。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持的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对每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占被投资项目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2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持的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创业人才项目，财政资金对每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6000 万元。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八条 依托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渠道实施的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实施步骤。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申报要求等内容。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编制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市科技局汇总申报材料后，报省科技厅。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各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资格、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三）形式审查。省科技厅组织对申报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推送给受托管理机构。

（四）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对有股权投资需求的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按照“应调尽调、应投尽投”的原则，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

（五）拟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情况，提出股权投资项目名单和投资计划方案。

（六）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建议。受托管理机构分别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提交股权评估报告和入股建议书。

（七）确定股权投资项目。股权投资计划确认后由省科技厅按规定报省财政厅。

（八）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省财政厅按规定下达资金分配文件，结合股权投资进度及时将所需资金划入受托管理机构银行。

（九）签订投资协议。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项目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十）完成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按股权投资计划、资金分配文件、股权投资协议等，将股权投资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银行账户。被投资企业在投资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成章程修改、企业登记变更等工作。受托管理机构在完成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章程修改及企业登记变更后，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申请股权投资登记。

第九条 过程监管。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及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

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及时进行登记管理，动态、全面、准确掌握股权变更状况。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章程或者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实施股权管理，跟踪项目进展，应当每半年书面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报送投资运作情况，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时，启动止损机制及时止损。

第十条 股权退出。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在达到一定投资年限或完成约定的投资目标等条件时，依法通过股权转让、股东（企业）回购、产权交易以及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第十一条 收益让渡。

（一）鼓励上市交易。投资期内，对成长为独角兽企业或在国内主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让渡奖励90%财政股权投资收益；对在国内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让渡奖励80%财政股权投资收益；对被上市公司收购的企业，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让渡奖励70%财政股权投资收益；对年营收10亿元以上的产业公司收购并列为二级公司的，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让渡奖励40%财政股权投资收益；对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瞪羚企业的，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让渡奖励30%财政股权投资收益。

（二）鼓励引育人才。投资期内，对创业人才成功入选有关重点人才计划的，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让渡奖励60%财政股权投资收益；对企业引进的人才成功入选有关重点人才计划的，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让渡奖励50%财政股权投资收益；对企业引进的人才成功入选泰山人才工程的，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让渡奖励40%财政股权投资收益。

（三）鼓励提前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审核备案，可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予以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2年（含）及以上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

达1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资本金及收益交回。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获得的年度分红、股息、股利以及退出时扣除税款及相关费用后收回的资金等，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执行，不得直接使用。

第十三条 建立容错容损机制。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时报告相关事项，但因发生财政股权投资认可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投资损失的，免于追究受托管理机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会同被投资企业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2日。

（注：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于2022年9月23日联合印发）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组字〔2023〕9号

关于印发《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区（市）政府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驻枣院校，各大企业，有关中央、省驻枣单位:

现将《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18日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兴枣战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管理评估工作，加快集聚壮大产业领军人才队伍，根据《关于深化提升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按照人才类别，分为产业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产业技能人才4个类别，每年组织一次遴选，每次遴选20名左右的产业创新人才、10名左右的科技创业人才、5名左右的经营管理人才、5名左右的产业技能人才。

第三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负责具体实施。其中，产业创新人才项目设两个申报平台，依托企业申报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依托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的，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科技创业人才项目由市科技局负责；经营

管理人才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产业技能人才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工程管理和实施绩效进行评估，实行人才工程建设经费随任务清单配置、根据绩效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条 对于在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直接纳入枣庄英才管理，授予枣庄英才称号。

第五条 对于从省外海外引进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政策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求，急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快速引进的顶尖人才，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引进，授予“枣庄英才”称号。“一事一议”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市科技局负责具体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保障、绩效评价。

第六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实行支持期管理，支持期 3 年，“一事一议”引进人才支持期 4 年，从获得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支持年度起始计算。支持期内人选使用枣庄英才称号需注明入选年度，支持期满后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称号。枣庄英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项目申请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下人才计划支持。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七条 人选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

3.具有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

第八条 申报企业（平台）基本条件

1.枣庄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通过市科技局申报产业创新人才的企业应具有下述创新平台之一：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和新型研发机构，且人选为在上述平台工作的核心研究人员，平台已注册法人单位的应以平台名义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经市级及以上备案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2.企业主营业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科研攻关方向）属于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领域。

3.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并有完善机制，申报人选研究方向与企业（平台）主要创新目标一致，企业（平台、新型研发机构）能够为人选开展工作提供充足完备的条件支持。

4.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

第九条 产业创新人才标准条件

（一）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研究能力和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拥有国际一流

水平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的知识产权，研究方向契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的重大技术需求，能够切实推动我市相关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创新，增强产业链竞争力，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人选近5年内一般应具有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担任省级及以上重大产业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的经历。

3.申报人选属兼职引进的，入选后每年须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3个月；申报人选属全职引进的，须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且与原单位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申报人选属拟全职引进的，一般须在发文公布入选后6个月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全职到申报单位工作。

4.企业在市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市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视同全职在枣工作。

5.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一线工作。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产业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沿领域、未来产业领域，针对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发展潜力大、引领作用突出的全职青年人才，设立专项，安排专门名额予以支持。

（二）申报单位标准条件

1.依托企业申报

（1）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在申报相关领域有明确的研发需求、技术产品突破和产业化方向，科研攻关

规划清晰、目标明确，能够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引领产业生态构建。

（2）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能够持续较高地进行研发投入，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研发投入近3年复合增长。

（3）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下同）不低于4%；在2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5%；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为“6+3”现代产业体系中的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2.依托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1）主要从事产业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能够切实解决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技术问题。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企业近3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不低于4%（近3年平均销售收入每年超过2亿元的，可放宽到3.5%）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或者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属于法人单位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2）在相关领域有清晰的平台科研创新规划，技术攻关方向和目标明确。

第十条 科技创业人才标准条件

面向已在枣庄市行政区划内注册成立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企业类人选和有意向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在（来）我市发展的创业项目类人选。

（一）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已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30%〕。

2.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3.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

4.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同时，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创办时间为1年（含以上）至6年（含以下），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依法诚信经营。

2.企业产品（服务）属于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方向，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3.企业发展满足以下之一:

（1）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2）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100万元。

（3）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万元以上投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

（二）创业项目类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创业项目类通过“创业枣庄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评选，参赛项目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人选为创业项目的负责人，之前在枣庄市未注册过企业，具有在枣庄合作落地的意向。

2.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拥有项目为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备相应服务能力，且其技术成果先进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引领枣庄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

4.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参赛项目创业计划书完备，商业模式清晰，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人才标准条件

（一）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拟全职引进〔人选一般须在发文公布入选后6个月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到申报单位工作〕的担任高管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优先推荐50周岁以下申报人选，支持期内能够确保在一线工作。民营企业董事长、实际

控制人和国有企业中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不作为申报人选。

2.从事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含国际投资）、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含国际贸易）、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工作，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具有全球化视野及战略制定和执行管理能力、领导创新和组织变革能力，能够为企业经营管理带来重大提升，形成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人选业绩水平得到所在企业高度认可，企业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一般不低于50万元。

4.已在企业任职2年（含）以上，任职期间贡献突出，帮助所在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企业销售收入、利润近2年均实现复合增长。

5.在企业任职不满2年或拟全职引进的，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500强企业、国内上市公司、海外上市公司或同等层次及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在相关行业领域有不低于5年的中层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其中，拥有世界500强企业、A股上市公司或同等层次及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任职经历的，可适当放宽研究生学历限制，破格申报。

6.申报人选与申报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具有血缘关系或姻亲关系的，应满足第5条中“在企业任职不满2年或拟全职引进”的相关标准条件。

（二）申报企业标准条件

1.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有关要求，企业经营范围属于“6+3”现代产业体系，在关键产业链中有较强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2.在加强现代化企业治理制度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方面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及引进工作，能够为人才提供国内同行业较高薪资待遇和较好生活条件。

3.企业运行状况良好、效益较高，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或具备高成长性和显著商业潜力，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估值超过2亿美元。

第十二条 产业技能人才标准条件

（一）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拟全职引进的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且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技能人才。担任企业高管以上职务的一般不作为申报人选。

2.职业技能水平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掌握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填补省内空白，在生产工艺创新、传技带徒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不限。

（二）申报企业标准条件

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经营良好，具备良

好的技能技术创新氛围，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机制，能够为人选配备年龄、知识、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支撑其发展的工作平台，并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

第十三条 下述人选不在申报范围:

1.已当选两院院士的。

2.已入选泰山、齐鲁人才工程、枣庄英才且尚在支持期的。

3.尚在支持期或省级配套支持期内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4.被列入我市人才失信“黑名单”、尚在整改期内的。

5.曾申报入选，因未到岗、违纪违法等原因被取消资格、退出工程管理的，或期满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

6.已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暂停一年申报；累计申报三次未入选的。

7.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8.其他不适宜申报情形。

第十四条 “一事一议”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和公认度，能够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引领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在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世界排名前100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世界500强公司担任过重要职务，行业领域影响力大、引领作用突出，已获得风险投资的，可优先支持。

2.申报时来枣庄工作一般不超过2年，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不超过75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国内引进人选申报时须已全职到岗，尚未全职到岗的海外引进人选（上一个工作单位在海外）一般应于发文公布后6个月内全职到岗。

3.来我市开展创新工作的人选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来我市开展创业的人选须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为最大自然人股东且占股30%以上；未在省外海外创办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企业，已创办的须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注销，创办企业项目产业化要落地在枣庄市行政区划内；其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有成功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团队拥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具备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4.区（市）属单位申报的，申报时须已纳入区级“一事一议”政策或其他引进顶尖人才政策资金支持。

（二）申报单位标准条件

1.申报单位在相关研究方向领域，须有明确的科研攻关需求、发展规划和目标方向，有支持顶尖人才发挥作用的团队、平台、科研、投入等支撑保障条件。

2.创新类人选申报单位实际给付计缴个人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每年不低于100万元，并为人选实施科研攻关、平台和团队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其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

构、新型研发机构在团队建设、平台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企业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一般应达到5亿元以上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或研发费用不低于1亿元。

3.创业类人选创办企业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注册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均不低于2000万元，且4年支持期内不得转移。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企业产品（服务）属于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方向，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第十五条 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担任市管职务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产业创新人才项目，其他项目一般不接受担任市管职务人员申报。同一人选最多可获得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两个支持期支持。已获得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的，视同已获得一个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支持期支持。根据国家规范地方人才计划的有关规定，申报人选在当次遴选工作结束之前，已入选国家、省级有关人才计划的，按照规定暂停当次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部署

市委组织部制定年度遴选工作计划，明确遴选数量、进度安排、支持重点等。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分别制定申报通知，与市委组织部会签后印发，启动申报工作。

科技创业人才通过举办“创业枣庄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式组织遴选。

第十七条 申报推荐

各项目的组织发动、推荐申报一般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由各区（市）委组织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统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初步筛选，并报各区（市）委组织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审核把关后，推荐到市主管部门；市管企业申报人选由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直接推荐到枣庄英才相关市主管部门。推荐部门推荐前须对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标准条件等进行前置考察把关，推荐意见要明确推荐理由。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

市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受理申报并组织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选名单。根据形式审查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连同申报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报告一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九条 评审

（一）产业创新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产业技能人才

评审工作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环节，由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其中，通讯评审环节，依托评审系统组织小同行

专家进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进入会议评审人选名单；会议评审环节，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或网络视频等方式组织，应进行答辩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重点评价人选职业品德、创新能力、工作水平、今后工作计划的创新性和可行性、可预期的科研产出和发展潜力，与所处产业领域全市布局重点、用人单位重点发展方向的契合度，以及用人单位支撑保障能力等。评审结束后，市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初步建议人选名单，形成评审工作报告，报市委组织部。

（二）科技创业人才

“创业枣庄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采取“初赛+决赛”方式。其中，对符合条件且创办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1000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的），经初赛路演未发现问题后，可不限名次直接进入决赛。决赛采取“路演”方式组织，突出市场化评价导向，可适当邀请一定数量的创投机构有关负责人、科技型创业人才等担任评委。根据决赛结果分别确定创业企业类、创业项目类胜出人选名单。市科技局对大赛胜出的创业企业类人选和往届大赛创业项目类胜出团队落地创办企业的有关人选〔须在大赛结束后1年内落地，验收时销售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满足本细则第十条企业须具备的第2款条件和第3款条件（销售收入、研发投入、获得投资等按减半标准要求）〕，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其中，往届大赛胜出团队落地创办企业的有关人选至多有2次接受现场考察机会。考察结束后，市科技局组织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意见，研究确定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建议人选名单，连同大赛组织和考察工作报告，报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条 综合论证

市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初步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论证，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研究确定建议人选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示

市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对建议人选名单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进行核查研究并作出处理。组织公示情况、异议处理结果等由市主管部门报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二条 研究审定

市委组织部形成遴选情况报告，按程序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人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一事一议”申报

1.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和申报单位采取“即来即报”的方式填写申报书。区（市）属单位人选由所在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驻枣和市属单位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至市科技局。推荐时须附明确的推荐意见，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资格审查。市科技局收到申报书后，对申报人选和申报单

位资格条件、人选能力水平和影响力、人选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和急需紧缺性、人选与单位合作扎实程度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及时反馈申报单位。

3.复核动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对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反馈市科技局。在资格审查和复核动议环节，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人选能力水平、影响力等进行进一步评估。

4.考察论证。市科技局根据复核意见，对进入考察论证程序的人选，邀请同行专家采取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相结合方式，开展考察论证，研究形成论证支持意见，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察论证、研究公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5.审定公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察论证、公示情况和拟支持意见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发文公布人选名单，向相关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反馈支持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立配额制遴选机制

面向我市重点打造的重点产业和关键产业链，围绕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安全和国产化程度，遵循“关键技术需求+核心岗位人才”原则，遴选一批行业技术引领型企业，给予枣庄英才

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配额，支持企业重点全职引进能够突破“卡脖子”技术的高水平产业创新人才，符合条件的人选直接进入综合论证环节。市委组织部每年会同市主管部门研究确定配额制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可将配额制使用范围扩大到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其他项目。

第二十五条 对军民融合人才，建立符合其特点的遴选、评价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等工作，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办做好申报组织发动、专用评审专家库建设等工作，组织会议评审，不进行通讯评审、综合论证。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资助经费

1.产业创新人才。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全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15 万元、科研经费 25 万元，给予每名兼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10 万元、科研经费 20 万元。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者，实际到岗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2.科技创业人才

（1）创业企业类人选。奖补资金分两次拨付，在枣庄英才名单发文公布后，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 5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对创办企业在期满验收时上年度营收额超过 500 万的创业企业类枣庄英才，在验收合格后给予 10 万元创业奖补资金，且营收额每增加 100 万元，额外给予 10 万元，最高给予 50 万

元创业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进行尽调，通过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股权投资期限结合人才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最长可按规定延至10年。

尽调投资。对枣庄英才科技创业类人选中提出股权投资申请的（申请须在发文公布后2年内提出），市科技局按程序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确定投资计划。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依托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计划、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施投资的具体办法，建立符合创业人才企业实际的尽调评估体系，实行更加积极、开放、包容的评价机制，做到“应调尽调、应投尽投”，积极实施投资支持，充分保障创业人才成长发展。

（2）创业项目类人选。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积极对接，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创造条件鼓励引导人选落地枣庄创办企业。人选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后，市财政根据获奖情况分别给予一、二、三等奖50万、20万、10万元资金支持。大赛结束后，市财政将20%奖金直接支付给获奖人才。获奖项目一年内在枣庄市落地，由落地区（市）拨付余下80%奖金。根据人才创业实际需要，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协调给予办公场地、投融资、创业辅导等方面配套服务。剩余奖补资金在人选正式纳入枣庄英才管理后按程序拨付。

3.经营管理人才。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10万元。

4.产业技能人才。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

人补助 5 万元、工作经费 5 万元。

对入选人选的资助包括个人补助、科研工作经费、创业启动经费、股权投资和一次性奖励等，其中个人补助和一次性奖励为市政府奖励，个人补助部分在用人单位支付给人才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从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科研经费（包含创业启动经费、产业技能人才工作经费）探索实行“包干制”，开支范围适用市级财政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5.“一事一议”人才

（1）入选人选到岗后直接颁发“枣庄惠才卡”，人选按属地政策享受保健待遇，医疗费用按规定报销。支持期 4 年内，市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计缴个人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 50% 的比例给予人才个人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才个人补助以及综合资助中用于团队成员补助部分为市政府奖励，个人补助部分在用人单位支付给人才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从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2）对创新类人选，市财政根据人才及所在单位工作计划任务和资金投入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综合资助，最高 5000 万元。其中，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按不超过其科研创新投入 1∶1 的比例给予资助；对企业按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资助。综合资助可用于人才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科研活动等；综合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专家入选且全职到岗后，首期拨付 50%，经市科技局中期评估、期满评估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 30%和 20%。

（3）对创业类人选，视尽职调查情况，市级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支持。符合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要求的，依托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渠道实施，通过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

6.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

对直接纳入枣庄英才管理的人才，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每人每年个人补助25万元、科研经费25万元；入选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的，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全职入选者个人补助15万元、科研经费25万元，给予每名兼职入选者个人补助10万元、科研经费20万元；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的，市财政给予每人50万元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并参照枣庄英才科技创业人才进行尽调投资和验收奖励；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技能领军人才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个人补助。枣庄英才以同一或相近项目入选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的，按照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执行，不再发放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奖励；以不同项目入选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的，在享受枣庄英才奖补资金的同时，享受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奖励，视为获得两个枣庄英才支持期。

第二十七条 配套支持

支持期内，用人单位要为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产业创新人才按照不低于市财政经费资助标准的2倍配套工作经费，用于支持人才领衔开展科研攻关。用人单位要为枣庄英才

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产业技能人才按照不低于市财政经费资助标准配套工作经费，用于支持技能人才领衔开展工作。在研究方向确定、科研立项、团队组建及成员评价、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枣庄英才充分自主权。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用人单位。对市财政支持资金、单位配套工作经费，用人单位应分别单独进行财务核算，不得对市财政资助补助资金提取管理费或抵扣应由用人单位提供的支持经费。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人选名单公布后，市主管部门、推荐部门、用人单位、人选本人四方签订工作任务书，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工作任务书作为枣庄英才日常管理、期满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承担人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配套政策，引导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支持期内人选强化契约精神，认真履行工程管理任务书，认真推进创新创业各项工作。每年12月底向市主管部门报告人选年度情况，包括枣庄英才在岗时间、工作进展、配套资助经费落实、服务保障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推荐部门承担协调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对人选的跟踪关注，及时掌握其工作开展、任务书约定计划进展、团队建设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负责枣庄英才的监督管理、市财政支持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定期了解支持期内枣庄英才在岗履职、任务书约定计划进展、用人单位配套支持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支持期内枣庄英才出现相关变动的，须在1个月内由用人单位向推荐部门报告、推荐部门按程序向市主管部门报告。市主管部门做好记录并更新相关信息，每季度末向市委组织部报告一次变动信息汇总情况。须报告的变动情形包括:

1.人选工作进展与任务书约定计划出现变化的。

2.人选申报入选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未实质性变更单位)。

3.人选支持期内工作职务发生变化的。

4.其他需要报告的。

第三十四条 支持期内枣庄英才出现重大变动的，原则上不再继续作为枣庄英才集聚工程支持对象。用人单位、推荐部门要按照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渠道、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向市主管部门报告。市主管部门要于接到报告1个月内对变动情况形成处理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后，组织开展任务书实施情况评估、市级财政资金审计清算及收回等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不再继续作为枣庄英才支持对象的重大变动情形包括:

1.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2.人选主动放弃入选资格的。

3.人才无特殊原因发文公布后6个月内未到岗工作的。

4.人选不能继续履行工作任务书的。

5.所在单位破产、注销或经营困难，无法继续保障人才项目实施的。

6.人选工作职务发生变化，按政策规定无法继续作为枣庄英才支持对象的。

7.科技创业人才人选股权发生变动后，不再符合该类别人选标准条件的（因股票证券化交易、创业投资机构资金进入、人才工作职务变化后依据规定需转让股权而导致的，在市主管部门论证确认后可酌情继续支持，但股权比例低于10%的除外）；科技创业人才离开创办企业的。

8.存在违纪违法问题、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诚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恶劣影响的。

9.其他不宜继续作为工程支持对象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枣庄英才支持期内不得变更工作单位。确因发展需要出现单位拆分、重组、兼并等情形的，新单位同意且能够按照枣庄英才管理规定提供符合标准条件的团队、经费等各方面支持的，按程序报市主管部门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可以变更。

第三十六条 对枣庄英才出现重大事项后迟报1个月以上的，由市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整改；迟报3个月以上的，暂停用人单位下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申报资格；管理松

散、迟报问题严重的，视情延长暂停申报期限。

第六章　期满评估

第三十七条　枣庄英才（含“一事一议”）支持期满后，市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可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评估机制。产业创新人才可申请提前验收，支持期须满 2 年，验收后不再拨付后续年度支持经费；科技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创新人才一般不接受提前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的，应于支持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八条　评估内容

支持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合规性情况等，重点评估领军人才团队在产业技术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用人单位以领军人才团队为带动取得的发展成长以及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三十九条　评估等次

产业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经营管理人才、产业技能人才、“一事一议”人才评估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直接纳入枣庄英才管理的人才不进行评估，以上级人才工程主管部门评估结果为准。

1.产业创新人才项目。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成效显著，

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行业发展带动作用突出的，可评估为“优秀”等次。

2.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创办企业成长迅速、业绩突出，支持期内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评估为“优秀”等次:

（1）在沪深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

（2）成长为山东省瞪羚企业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累计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0万元以上投资，且投资实际到账;

（4）在支持期内取得行业公认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为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相关领域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延期验收、科技创业人才工作职务变化后依据规定转让股权等情形的，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产业创新人才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一般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四分之一；科技创业人才每批“优秀”等次数量视达到上述条件的实际情况确定。

3.枣庄英才出现下述情形的，应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期满评估验收的。

（2）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估结果的。

（3）无特殊原因，未完成工作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的。

（4）违规转移、使用市财政资金的。

（5）存在其他问题，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4.建立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容错机制，经评估认定，确由政策规划调整、市场变化、技术路线选择等不可抗力、不可预知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未全部完成的，可评估为“合格”等次，但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

第四十条 评估程序

1.下发通知。市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下发通知启动评估。

2.用人单位自评。用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会同枣庄英才组织自评，对人选提出自评等次意见，形成自评报告报区（市）主管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自评等次意见应在用人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3.初步审核。由各区（市）委组织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统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主管部门根据用人单位和人才本人提报的材料，对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初步审核报告，报区（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由区（市）主管部门按项目分别报市主管部门，并附用人单位及领军人才自评报告。市管企业枣庄英才由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形成初审报告报枣庄英才相关主管部门，并附用人单位及领军人才自评报告。

4.市主管部门评估。市主管部门邀请专家组建评估组，召开评估验收会，通过听取人才和用人单位工作情况汇报、专家提问、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实地评估，形成专家评估报告，提出初步评估等次，其中，产业创新人才按照不超过评估总数四分之一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建议人选；

科技创业人才按照评估“优秀”等次标准确定“优秀”等次建议人选。评估组专家应由技术、管理、财务方面专家构成，每组不少于4人。军民融合等敏感领域人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办做好评估工作。

5.形成评估报告。市主管部门综合评估情况，逐人形成评估报告，研究确定评估等次，在用人单位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确定后由市主管部门公布评估结果。市主管部门形成评估工作报告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评估结果运用

1.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产业创新人才和科技创业人才评估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由市委组织部组织综合论证，给予人才及团队剩余奖补资金。

2.枣庄英才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由市主管部门做好资助资金审计、收回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2021年度及以前入选的枣庄英才按原支持期和支持政策执行，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日常管理、评估验收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管理。第二届“创业枣庄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创业项目类获奖人选纳入枣庄英才获得支持的认定程序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印发的《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及相应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印发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枣组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区（市）政府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驻枣院校，各大企业，有关中央、省驻枣单位:

现将《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8日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做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实施工作，集聚造就更多科研、教育、文化、卫生领域领军人才和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关于深化提升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的实施，面向我市科技事业发展、面向教育质量提升、面向精神文化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围绕高水平学科创建、高水平院校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重大健康保障能力提升等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每年遴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0人。

第四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负责具体实施。属于市属院校、中小学（幼儿园）

及教科研机构的教育类人才评选管理由市教育局负责；属于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类人才评选管理由市科技局负责；属于宣传文化单位的人文社科类人才评选管理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属于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类人才评选管理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工程管理和实施绩效进行评估，实行人才工程建设经费随任务清单配置、根据绩效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人才评选坚持德才兼备、分类评价、引育并重、成效导向。具体评价标准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根据分工分类制定。

第六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实行支持期管理，支持期3年，从获得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支持年度起始计算。支持期内人才使用枣庄英才称号需注明入选年度，支持期满后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称号。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入选人才管理期内不得再申请获得枣庄市级及以下人才工程支持。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2.人选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创作、临床等工作。

3.人选申报领域为我市重点发展的领域和学科方向。

4.申报主体须为枣庄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院校、幼儿园）、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文化单位等，在相关领域有明确的创新发展规划和目标方向，能够提供良好的人才团队、创新平台等支撑。

第八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项目申请条件

1.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人选在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3.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或兼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每年3个月以上。

4.对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的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可放宽至42周岁），可适当放宽部分条件。

5.对在申报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可适当放宽部分条件。

6.申报单位推荐本单位全职工作人选申报枣庄英才科教文

卫类时，必须同时推荐一名与申报单位有合作或拟开展合作的市外人才申报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如未推荐市外人才作为申报人选，申报单位推荐的其他人选原则上均不予受理。

第九条 下述人选不在申报范围:

1.已当选两院院士的。

2.已入选泰山、齐鲁人才工程，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尚在支持期内的。

3.尚在支持期或市级配套支持期内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4.被列入我市人才失信“黑名单”、尚在整改期内的。

5.曾申报入选，因未到岗、违纪违法等原因被取消资格、退出工程管理的，或期满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

6.已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暂停一年申报；累计申报三次未入选的。

7.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

8.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条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最多支持两个支持期，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配套支持，视同已获得一个同等力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支持期支持。根据国家规范地方人才计划的有关规定，申报人选在当次遴选工作结束之前，已入选国家、省级有关人才计划的，按照规定暂停当次申报。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一般不接受担任市管职务人员申报，如确需申报，须由所任职单位党委（党组）征得其

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人选入选后须辞去担任的市管职务。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部署。市委组织部制定年度遴选工作计划，明确遴选数量、进度安排、支持重点等。市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分别制定申报通知，与市委组织部会签后印发，启动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推荐。中央、省属驻枣及市属单位申报人选，由用人单位审核把关后直接推荐到市主管部门；区（市）属单位申报人选，由区（市）主管部门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初步筛选，并报区（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推荐到市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推荐单位申报推荐前须对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标准条件等进行前置考察，推荐意见要明确推荐理由。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市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受理申报并组织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选名单。根据形式审查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连同申报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报告一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评审。评审工作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环节，由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其中，通讯评审环节，依托评审系统组织小同行专家进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进入会议评审人选名单；会议评审环节，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或网络视频等方式组织，一般应进行答辩评审。通讯评审、会议

评审重点评价人选学风品德、创新能力、工作水平，今后工作计划的创新性、可行性、可预期的科研产出和发展潜力，与全市、用人单位重点发展的领域和学科方向的契合度，以及用人单位支撑保障能力等。评审结束后，市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初步建议人选名单，形成评审工作报告，报市委组织部。

第十五条 综合论证。市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初步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论证，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研究确定建议人选名单。

第十六条 公示。市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对建议人选名单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进行核查研究并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审定。市委组织部形成遴选情况报告，按程序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入选名单。

第十八条 建立配额制遴选机制，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培育发展的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高能级平台、高层次人才团队等，给予项目配额，符合条件的人选直接进入综合论证环节。

第十九条 对军民融合人才，建立符合其特点的遴选、评价机制，由市科技局做好受理申报、形式审查等工作，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办做好申报组织发动、专用评审专家库建设等工作，组织会议评审，不进行通讯评审、综合论证。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位科研领域、卫生领域入选专家及团队科研经费 10 万元；每年给予每位教育领域、文化领域专家及团队科研经费 5 万元。科研经费探索实行包干制，开支范围适用市级财政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的，实际到岗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配套支持。支持期内，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从政策、待遇、资金、团队、办公实验用房等各方面给予配套支持，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在研究方向确定、科研立项、团队组建及成员评价、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枣庄英才充分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用人单位。对市财政拨付经费，用人单位应单独进行财务核算，不得对市财政经费提取管理费或抵扣应由用人单位提供的支持经费。经费规范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市财政年度资助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入选名单公布后，市主管部门、推荐部门、

用人单位、人才本人签订四方工作任务书，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工作任务书作为枣庄英才日常管理、期满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承担支持期内枣庄英才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配套政策，引导人才强化契约精神，认真履行工作任务书，推进科研创新各项工作。每年12月底向市主管部门报告人才年度情况，包括枣庄英才在岗时间、科研进展、服务保障等情况。用人单位为区（市）属单位的，区（市）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跟踪管理服务，及时掌握其工作开展、任务书约定计划进展、团队建设等情况，区（市）委组织部应加强对所在区（市）各领域人才项目跟踪管理服务的统筹指导。

第二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负责枣庄英才的监督管理、市财政支持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定期了解考察支持期内枣庄英才到岗履职、任务书约定计划进展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支持期内枣庄英才出现相关变动的，须在1个月内按照申报渠道报告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及时记录更新相关信息，每季度末向市委组织部报告一次变动信息汇总情况。须报告的变动情形包括:

1.人才工作进展与任务书约定计划出现变化的。

2.人才申报入选单位名称变更的。

3.人才支持期内工作职务发生变化的。

4.其他需要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 支持期内枣庄英才出现重大变动的，原则上不再继续作为枣庄英才管理。用人单位须在1个月内按照申报渠道报告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要于接到报告1个月内对变动情况形成处理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组织开展市级财政资金审计清算及收回等相关后续处理工作。不再继续作为枣庄英才管理的重大变动情形包括:

1.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2.人才主动放弃入选资格的。

3.人才无特殊原因发文公布后6个月内未到岗工作的。

4.人才不能继续履行工作任务书的。

5.人才出现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诚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6.用人单位注销、运营困难等，无法继续保障人才项目实施的。

7.其他不宜继续作为工程支持对象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枣庄英才支持期内一般不得变更工作单位。对于变更工作单位的，除上级组织安排的调动调整外，一般不再纳入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枣庄英才出现重大事项后迟报1个月以上的，由市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整改；迟报3个月以上的，暂停用人单位次年度枣庄英才工程申报资格；管理松散、迟报问题严

重的，视情延长暂停申报期限。

第六章　期满评估

第三十条　枣庄英才支持期满后，市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可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评估机制。支持期满3年，可申请提前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的，应于支持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申请，延期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评估内容。支持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合规性情况等，重点评估人才团队学术技术创新突破、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用人单位以人才团队为带动取得的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科平台发展等方面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评估等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1.在学术技术研究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和学科平台发展等方面带动作用突出的，可评估为“优秀”等次。延期验收的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一般不超过评估总数的1/5。

2.枣庄英才存在下述情形的，应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期满评估验收的。

(2)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估结果的。

(3)无特殊原因，未完成工作任务书约定目标任务的。

(4)存在违规使用经费问题的。

(5)存在其他问题，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3.建立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容错机制，经评估认定，确由政策规划调整、技术路线选择、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不可预知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未全部完成的，可评估为“合格”等次，但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三条 评估程序

1.下发通知。市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下发通知启动评估。

2.用人单位自评。用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会同枣庄英才组织自评，对人才提出自评等次意见，形成自评报告报市主管部门，其中区（市）属单位的，由区（市）主管部门、区（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由区（市）主管部门报市主管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自评等次意见应在用人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3.主管部门实地评估。市主管部门邀请专家组建评估组，召开评估验收会，通过听取人才和用人单位工作情况汇报、专家提问、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实地评估，形成专家评估报告，提出初步评估等次。评估组专家应由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构成，每组不少于5人。军民融合等敏感领域人才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办做好评估工作。

4.确定公布评估等次。市主管部门综合实地评估情况，逐人

形成评估报告，研究确定评估等次，在用人单位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确定后，由市主管部门公布评估结果。市主管部门要形成评估工作报告，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评估结果运用

1.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评估“优秀”的，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综合论证，择优滚动支持1个支持期。

2.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评估“不合格”的，由市主管部门做好资助资金审计、收回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印发